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一日出版

中華民國廿二年七月廿四日

汕頭市市政  
公報

翟宗心



第九十期

汕頭市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汕頭市市政公報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第九十期▽

………目錄………

特載

汪市長在本府紀念週演詞彙誌

五月一日 報告軍事勝利與外交勝利……………一

五月八日 演講國恥與國難……………二

五月十五日 演講促進社會經濟與發展農村建設……………三

五月廿二日 演講國難嚴重與外交嚴重問題……………五

五月廿九日 演講國難危迫國民應有抵抗救亡的決心……………六

法規

中央頒布

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

修正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國外貿易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一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考試院頒布.....一

附格式.....二

省府頒布

廣東省財政廳修正田賦捐章程.....三

區縣鎮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五

公牘

秘書

呈文

呈 綏靖公署准英領事函請關於避風船隻准免限額請核示由.....一

呈 民政廳呈報委任羅偉奇為土地局技士請備案由.....一

呈 民政廳呈據土地局呈稱抵升及移轉登記收費條例不一轉請解釋示遵由.....二

呈 民政廳呈繳土地局錄用學員姓名履歷表請備案由.....三

訓令

訓令中山公園委員會令知該會呈報改組奉 綏靖公署核准備案由.....三

訓令中山公園委員會關於改聘常委及修改章程經奉 綏靖公署核准由.....三

訓令公安局令知軍機防護法自四月一日起施行由.....四

訓令公安局奉 綏靖公署轉知駐華德使照稱自本月十三日起所有德國官署懸掛黑白紅三色國旗及卍字旗由.....四

訓令公安局五九國恥紀念及防空宣傳週放假一天仰轉飭娛樂場所酒樓茶館停止娛樂宴會由.....五

訓令公安局抄發廣東省各縣市政府調查統計條例由.....五

附條例.....六

訓令土地局令發該局鈐記仰查收啓用呈報由.....七

訓令土地局令飭准民廳秘書處函知土地局暫行經費表希將薪俸妥為支配由.....八

訓令土地局抄發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分派該局以三等課員錄用名單由.....八

附名單.....八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令發指派該局選用課長名單仰遵照辦理具報由.....九

附名單.....一〇

附名單.....一〇

(錄目) 報 公 政 市

訓令公安局令知中國各種飛機顏色標識由	一〇
訓令土地局令知測量隊準六月一日到市工作由	一一
訓令土地局令發該局登記稅條例施行細則組織規程預算表由	一一
附條例細則規程預算	一一
訓令土地局凡屬市民買賣不動產廣告務須送登市民日報由	一九
訓令土地局檢發廣東省地籍測量規則表式仰查照辦理由	一九
附規則表式	四五
訓令公安局令飭判決確定之罪犯凡依大赦條例應赦免或減刑者無論何時均應遵照大赦條例分別赦免由	四六
訓令市商會及各級學校令發協助調查統計演講大意及報告表由	四六
附演講大意及表式	四七
訓令公安局令發人口調查臨時辦法仰將本市人口確數查填結報由	四九
附辦法	五〇
訓令公安局令發東區警衛隊分隊長養成所官兵符號式樣由	五一
附式樣	五三
訓令公安局令發潮海關巡艦旗幟式樣由	五三
附旗式	五五
訓令公安局令飭對於民刑訴訟案件不得越權受理由	五六

訓令公安局奉令規定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由.....五八

指 令

指令開明電燈公司據呈擬將月報表廢止未便照准仰仍按月填報由.....五九

指令土地局呈繳登記簿証收據式樣應予照准備案由.....五九

箋 函

箋函駐汕各國領事函請飭知居住署石僑民於入夜十二時以後出入須持燈籠由.....五九

箋函各國領事為日艦伍十鈴號陸戰隊登陸未先通知本府經提出嚴重抗議由.....六〇

財 政

呈 文

呈 省政府據市商會電呈農商交困閉關仍等情覆查屬實應否准如所請以資救濟由.....

呈 省政府呈報東路公路分處請豁免碼頭各稅請示遵由.....

呈 民政廳請奉批陳明本屆核准同安公司承辦貨車捐實在情形請備案由.....三

呈 民政廳請發廿二年四五兩月補助歸僑川資毫洋一千二百元由.....四

呈 綏靖公署呈解四月份全月潮州苗圃戲厘捐款毫洋九百八十三元由.....四

呈 綏靖公署呈繳稅捐調查表請察核由.....五

附表.....六

呈 省政府呈復辦理租賃招商局地經過情形由.....八

呈 省政府呈報准市黨部函請征收防空經費一個月房租捐開收情形由.....八

訓令

訓令公安局嗣後民衆團體集會等事不得向各機關請求撥給經費由.....九

訓令職業學校奉 民政廳指令該校預算書嗣後應劃一名稱由.....一〇

訓令市商會奉 財政廳電飭警告滙兌銀業公會毋得進行增發紙幣致干論罪由.....一〇

訓令市商會奉 財政廳令飭查明海味捐合昌公司呈報一物數名征捐窒礙一案由.....一〇

訓令市商會奉 省政府電令禁止偷運銀類出口由.....一一

訓令公安局奉 省政府令知關於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及支給手續辦法由.....一一

附會議紀錄.....一三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令發土地局辦費預算表轉發知照由.....一四



(錄目) 報公啟市

附表	.....	一五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抄發呈 省政府轉高等法院飭登記局結束移交接收由	.....	二〇
附原呈	.....	二〇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令飭補具印領轉飭繕具空白領狀繳府加印轉繳由	.....	二〇
訓令廣告捐嗣後對於國貨不得收捐由	.....	二一
訓令市商會准航空證券委員會電證券漸離存根或一則均以已銷論由	.....	二一
訓令市商會前呈農商交困等情現奉 省政府指令案經令行妥擬救濟由	.....	二二
訓令公安局令發查禁銀毫銀條出口原擬辦法由	.....	二三
附辦法	.....	二三
<hr/> <hr/> <b>指 令</b> <hr/> <hr/>		
指令公安局呈報第四分局派出所成立日期准予備案暨將此項增加經費暫作臨時報銷由	.....	二四
指令土地廳按照法院程序由府稅訖發交徵費登記給証所請先交該局審查估價一層暫毋庸議由	.....	二四
指令土地局呈繳該局追加經費預算表等情仰候轉呈 民政廳核示再行飭遵由	.....	二四
<hr/> <hr/> <b>公 函</b> <hr/> <hr/>		

公函潮海關監督請轉稅務司解決認派路費及割甲關產辦法見復由.....二五

公函潮安縣鹽課局指征收處呈請明令撤銷附加費請查照撤銷見復由.....二六

公函潮汕鐵路董事局准 鐵道部咨關於鐵路用地准予援照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辦理由.....二七

佈告

佈告貨車捐由本年六月一日起由同安公司接辦由.....二八

佈告展期五月廿九日開投全潮戲厘捐由.....二八

佈告掛查本市行政地區情端沙坦如執有契照者於兩星期內來府繳驗由.....二八

佈告航空獎券一期給獎至五月二十八日止由.....二九

佈告據市商會議決限制提款辦法仰商民一體週知由.....二九

佈告稅契減征再展限四個月仰各業戶迅速來府投稅由.....三〇

佈告國平路下段商民限十日內清繳路費由.....三一

佈告防空經費抽收房租捐一月仰市民踴躍繳納由.....三一

佈告定期招投本市娛樂捐由.....三三

附章程.....三三

佈告定期招投本市花籃捐由.....三四

附章程.....三四

佈告商民踴躍認銷航空救國有獎券由.....三五

佈告定期開投人力車捐由.....三六

附章程.....三六

佈告展期再投全潮戲厘捐由.....三七

教育

呈文

呈 教育廳呈報開辦市政講習所緣由暨組織及招生簡章請察核備案由.....一

呈 教育廳呈報中等學校畢業會考辦事處正副主任及監試委員姓名冊由.....一

附冊.....二

呈 教育廳呈報案定經費調查表及生產狀況生產教育調查表由.....二

附冊.....四

訓 令

訓令公立小學校抄發修正小學教員資格由	九
附資格	九
訓令體育協進會饒灼基令飭將第四次運動會公物因何遺失詳細情形呈報核辦由	九
訓令公立中小學校令發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簡章由	一〇
附簡章	一〇
訓令公安局奉令保護童子軍回國旅行由	一一
訓令公安局奉發省督學區域表如遇省督學蒞境時仰飭屬妥為保護由	一二
附表	一二
訓令公立各小學校無論已未登記之小學教員均須一律來府從新登記由	一三
訓令各小學校奉令飭知小學生讀物已發廣東教育月刊不再附發由	一四
訓令各級學校奉 綏靖公署令飭更正校訓由	一四
訓令各級學校暨體育會抄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由	一五
附方案	一五
訓令各學校選擇學生担任通俗演講員由	一七
附大綱	一八

訓令小學校學生成績須照章依期呈報畢業證書由……………二一九

指 令

據令職業學校請將公用科汽車班修業期間延長滿一學期令准辦理由……………二一九

公 函

公函東區農林講習所函知依章選取學員李葆中等四員來所肄業由……………九二

公函廣東陸地測量學校函復擬將招生佈告分發張貼由……………三〇

公函廣東調查統計局函遞本市小學校學生成績調查表由……………三〇

附表……………三十一



呈 文

訓令

呈 綏靖公署呈報開投市立醫院工程日期并請屆期派員到場監投由.....一

附章程.....一

---

訓令自動電話管委會令發戰時管理電話辦法由.....八

附辦法.....九

訓令自來水燈公司令發考查表式仰每月十日前填報一份以憑審查改善由.....一〇

附表.....一一

訓令人力車捐宏泰公司自備合作社如有遺失車輛牌照須到府申請補發不得擅製由.....一五

訓令人力車捐宏泰公司奉 財甯應撥令准將新增車輛撥交一百輛由華僑互助社練簡領辦由.....一五

訓令各電話公司限文到五日內迅將轄內電話會同改裝桿綫以利交通由.....一六

訓令公安局以電燈公司未將稽查憑証呈准本府備案之前一律拒絕派警協助由.....一六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管分局員等對於各馬路街道垃圾箱時加注意保護由.....一七

訓令貨車捐同安公司本月三十日上午八時指定中山公園前曠地檢驗貨車由.....一七

訓令人力車宏泰公司據自備車合作社所擬私製車牌將該車沒收外并科罰金由.....一八

公 函

公函準備互助社據人力車捐公司呈請停發新製牌照將原有牌照及工人撥交該社收繳餉項由……………六

箋 函

箋函陳少文等函請組織公園路築委會共策進行由……………一九

佈 告

佈告換領第二期自用公用單車及人力車牌照由……………二〇

佈告五月十一日開投公共游泳場由……………二〇

佈告公安海濱和平三馬路兩傍業佃於十天內組織築委會由……………二〇

佈告限制蓋搭涼篷風兜取締條例由……………二一

附條例……………二一

佈告五月三十日再投市立醫院建築工程由……………二二

佈告換領第二期營業單車牌照由……………二二

佈告宏豫里十六號樓屋日久失修限該業戶于七天內自行僱工拆卸由.....二二

佈告奉准將宏泰公司新增人力車牌撥出一百塊交華僑互助社繳餉領辦由.....二二

○ 衛生 ○

訓 令

訓令公安局抄發奉發厲禁醉毒品流行及禁種粟救濟民食原提案由.....一

附提案.....一

訓令各學校令知本月十日舉行全市大掃除由.....四

訓令自來水公司遵照前令改良方法三項十日內將一二項辦理具報如再延延處罰由.....四

訓令糞溺捐辦事處支令飭即日督率工役認真洗掃廁所以重衛生由.....五

佈 告

佈告禁止傳賣大東冰廠冰塊由.....五



社會

呈文

呈 財政廳遵會墊辦大洋四百元懇請先予給領半數商業註冊呈請書百份由.....一

訓令

訓令公安局抄發廣東全省人口調查方案及廣東省人口調查事務處組織章程由.....二

附方案章程.....三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知審核荒廢寺廟決定辦理由.....五

訓令潮汕電船管委會應改善數端遵照辦理由.....六

訓令市商會奉令轉飭舉派代表參加省商聯會由.....六

指令

指令潮、國貨工商聯合會據請准予舉行潮汕兩地大規模游藝展覽會照准由.....七

公 函

公函嶺東華僑互助社奉警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請查照飭屬遵照由.....八  
附辦法.....九

佈 告

佈告各商號按月認繳貧民工藝院月捐由.....九  
佈告人民團體請願規則附增加取締辦法由.....一〇  
附規則.....一二

自 治

呈 文

呈 民政廳呈報辦理選舉本市各區區委員市參議員經過情形由.....一  
附表.....三

(錄目) 報 公 政 市

訓 令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公所籌委會令發各縣市區鄉鎮公所調查統計章程由

..... 一一

附章程

..... 一二

指 令

指令自治聯合會據請清發各區籌備自治經費令俟自治公債推銷完竣再行核發由

..... 一三

指令自治第三區公所籌委會呈報公佈該區各屬坊之當選委員及區代表應予備案由

..... 一三

佈 告

佈告定五月一日起換給自治公債票由

..... 一三

公 安

呈 文

呈 民政廳呈繳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各省市公安局長姓名表由..... 一

附表..... 二

訓 令

訓令公安局關於為匪作綫為匪瞭望為匪經手贖人均屬盜匪共犯應按照盜匪條例辦理由..... 三

訓令公安局奉 總司令部令飭申禁私販軍火仰即切實查緝由..... 三

訓令公安局令發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及補充條例改正條文由..... 四

附條例..... 四

訓令公安局抄發拾獲各種砲彈刀劍等給價辦法由..... 五

附辦法..... 七

統 計

二十二年四月份本市戶口統計表..... 一

二十二年四月份本市各分局戶口遷徙比較表..... 二

二十二年四月份本市金銀貨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三

(錄目) 報公政市

報告

二十二年四月份本市紙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四
二十二年四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五
二十二年四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	六
二十二年四月份本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七
二十二年四月份本府公文收發統計表	八
二十一年本市戶口遷徙比較表	九
二十一年本市戶口遷徙比較圖	一〇
汕頭市市政府二十二年四月份辦事報告	一
汕頭市市政府二十二年四月份經臨收支報告	八
汕頭市市政府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案件罰款報告	九

(錄目) 報公政市

特載

何如輝





## 翟市長在本府紀念週演詞

### 彙誌

五月一日 報告軍事勝利

### 與外交勝利

今天紀念週所報告的就是「軍事勝利與外交勝利」一問題、這週以來、國難當頭中、在軍事上得了多少、發展、閱報或聽東方面、日本軍隊經已撤退、我軍前進到北戴河恢復瀾河失地、而喜峰口方面我軍亦佔勝利，在表面上看來、軍事上似有進展形勢、但軍事進展當中、尤希望外交得到勝利、據說日軍此次退出樂河、因恐由此方進佔平津與列強

利益衝突甚大因為改攻古北口、欲由此方侵佔平津、一說謂日本進行對平津為緩衝區、故因而退兵、又有、一說日本目前把軍隊召回滿洲、因為中東鐵路問題、俄國增兵滿洲里、日俄衝突暫行緊張、就日本不抽調軍隊以為抵禦、由此看來、可知最近瀾河方面、我軍見勝利、而外交關係、亦甚重要、在此國難嚴重當中、軍事與外交互為關係、在此軍事勝利之時、實在可以利用外交手段解決一切、以求我國領土主權獨立、我們再觀世界經濟會議行將開幕、此舉極引起各國之注意、而與遠東問題大有關係、且聽說在此會議、有進行中與妥協之舉、更為國難當中、是址注意的、當此日本將大部分軍隊召回滿洲集中時候、其軍事策略與外交方針有無變更、未可預料、但是我們在此軍事進展中尤須使外交得到勝利才行、即平津緩衝區不能承認、此表示我國絕不承認日本得佔據東北熱河、應誓死收復失地、又俄使已到我國呈遞國書、兩國邦交、總有接近之可能、此時又有中東鐵路問題發生、不妨利用之



以爲我國軍事上外交上的助力、且日本此次侵犯我國、實屬違背國際公理、非即行退發、實無妥協之可言、根據此三點進行外交或能得到勝利、而軍事勝利更必有無窮的進展、

復次、現在邊境問題、均屬緊要、最近新贛省政變及省主席出聲了、其中有無政治關係、抑受外人利用、不可得而知、然而我們試觀東三省禍變、津俄即受日本之利用、即予日人以可乘之際、那末、新疆問題、我國外交亦甚重要、在此時期應該整飭內治、求外交上之勝利、鞏固邊境、以求領土之完整、軍事與外交、能互相幫助、必互相獲得勝利、如此則在國難的當頭中、我們必能抵抗外力壓迫、而達到中華民族解放的途徑呢！

## 五月八日 演講國恥與國

難

今天紀念週所講的、就是「國恥與國難」的問題、我們在此五月份看起來、總覺得此月份國恥的紀

念較他月爲多如五三、五九、五卅等幾個紀念日、都且關係國恥事實、而令我們有無窮的悲憤的、國恥紀念那區多、可以知道中國受帝國主義者層層的壓迫、不論政治的侵襲、經濟的侵襲、文化的侵襲、用種種不平等條約、有形無形地使中國受種種損失、以及有形無形地使中國華民族受層層的壓迫帝國主義者因爲有求之無應、得寸進尺的野心、始終一貫、欲侵害我國、使中華民族淪落爲次殖民地地位、而在國際不能獨立自由平等、如日本強國簽定廿一條件、這種野心、實在是侵滅我國的初步計劃、而形成國恥的莫大問題、至于殘害我國同胞、更爲國恥上最嚴厲的、帝國主義者的野心、會不以我國在國恥紀念上所立、又痛苦爲滿足、更欲進一步加勵、非至滅亡我國不止、因而欲達到做善的目的、不惜用種種壓迫手段再接再勵格外推殘我們、如日本此次侵襲我國、更爲厲害、我國因而喪失土地主權不少、直至由國恥紀念而變爲最嚴重國恥了、在國恥紀念日當中、我們知道雪雪國恥、但在這裏

事實看來國恥一點未雪、反如國難更加上嚴重、在此五月份國恥時期怎樣多、而日本帝國主義復再大增兵攻擊、察哈爾及長城各口、平津更形危險、則在此五月份當中、不但國恥這樣多、而誠恐察區與平津一失、國難較前更為嚴重了、誓雪國恥、固為國民所應努力的、而共赴國難尤為目前國民所更應奮鬥犧牲的、在此國難這樣嚴重當中、我們必須抵抗日本侵略清除國難、挽救中華民族的危亡、如此則國難即可消除、而國恥亦能洗雪了、我們既經發覺五月為國恥日、然而千萬不可使五月解為國難、務使國恥紀念日成為國恥終告成功紀念日、而且消除國難、使中華民族日平獨立自由平等、

### 五月十五日 演講促進社

#### 會經濟與發展農村建設

今天紀念週中所講的就是「促進社會經濟與發展農村建設」的問題、現在世界物質文明日新月異而與社會生活有密切關係、然欲促進社會生活的發展、

應該致力於社會經濟的促進、與農村建設的發展為先着、我們知道各列強在國際上能夠活動者係由社會經濟進展、和農業建設的完備之故、才能得到此種完備效果、中國現在仍為手工業時代、實業不發達、因而農工商業不發展、以致社會經濟問題、不能解決、雖不如其他工業國家的利害、然仍與國計民生有莫大影響、我們知道社會經濟問題實為國強民富的基本要件、社會經濟進展、然後個人經濟活動能夠利便、工業能夠發達、而國家亦必隨之而富強、故促進社會經濟實為目前的急務、但是如何能夠促進社會經濟、固非簡單的事情、然就其大要者言之、除總體的民生主義所規定、「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兩大原則、便是發展社會經濟一良好方法外、再分析言之、須注重三點、一、調劑社會金融、二、推廣合作組織、三、增加生產事業、調劑金融的調劑一點、因為金融是社會經濟的活動力、一切事業的發展全靠金融的效能為之推動、目前中國現狀、以及吾粵、再說到汕頭、近日社會經濟不

其發展、以致市面近來發生不景氣現象、皆因金融問題發生恐慌之故、就此情形看起來、關於調劑金融方法、實屬目前的急務、調劑金融、在政府與人民應當共同合作方行、在汕頭方面、目前銀莊及商店倒閉不少、使市面發生不安狀態現時在商人已自行議決聯保及發生白票辦法、以資救濟、然而在政府尤當設法救濟之、以安市面而利商民、故廣東省銀行盡力推行按揭現款、而其他銀行如中國銀行亦實行幫助、調劑金融必能見效、仍望更有良好辦法以謀救濟、如取締金融壟斷、及聯合整個潮梅的金融促進的辦法、亦當注意及之方行

再說到推廣合作組織一點、現在世界各國大都以合作組織為助長國民經濟活動事業的唯一善法、而與社會經濟的促進有絕大的助力、如德國國民經濟事業之發展、實由于德國合作制度的發達之故、故欲社會經濟的進展、必須合作事業日形進步才能奏效、故廣東省三年施政計劃內注重推廣合作的組織以期促進社會經濟、並設立合作人員訓練所、以培養合

作人才、汕頭市合作制度、其形缺乏、故社會經濟事業亦因之而微弱、所以必須推廣汕市合作事業、現在市府擬先在平民新村舉辦合作社、漸次推廣于全市、以期助長汕市經濟的進展、又說到增加生產事業一點、生產為經濟發展的原素、不消說了、生產事業繁盛、那末、社會經濟必日形進展、增加生產的方法、固須注重工廠之設立、機器之改良、尤須注意資本之運用與交通之利便、故生產機關應發展、那末社會經濟自然日臻發達、日前說汕市雖有工業區劃定、然而工廠不多、工業非常落後、故須謀生產事業之發達、然後能使商場興盛、以上所說三點、固為促進社會經濟的大概、然求其富國利民的根本上方法、尤須注重農業的發展、因為農業為生產品所產出、而商工業所由來、農業不發達而工商亦不發達之即其落、故現在中央注重發展農村建設、而廣東省三年施政計劃、應以農村建設與城市建設同等注重、在此農村建設、社會經濟日趨發達時候、必須推廣農村建設、以求農業暢盛、而促

進社會經濟以強國富民、故現在廣東各級靖公署皆設立農業講習所以培育人才、強迫造林、汕市亦遣人送往求學、且積極擴充市立農事示範場、以期農業發展、而助長商工業的興發、

現在國難嚴重當頭、社會經濟日趨貧困時候、尤須注重促進社會經濟發展農村建設、以期物質力量與經濟力量的充分、國強民富的基礎、端在於此、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 五月廿二日 報告國難嚴

#### 重與外交嚴重問題

今天紀念週所演講的，是一國難嚴重與外交嚴重問題、一週以來，日軍在華北侵犯、愈加緊迫、我軍節節後退、日偽軍隊已進佔唐山、日機在北平、天津、保定各處、亂拋炸彈、大放傳單、平、津隨時有發生危險的可能、查平津為華北重鎮、平津一失、其影響于華北局面、自非淺鮮、其關係於中華民族生存、亦屬切要、由是上週國難的嚴重、比

任何過去時期為急迫、我們應如何實地共赴國難、抵抗到底的口號、此是極可注意問題、

我國軍事失敗、既如上述、同時不能不說及外交情形、在報紙上得着消息、中日有妥協之說、實鄂北上任務、係負着對日謀和的使命、其妥協條件、約有四端、一、日軍退長城、中國軍隊不能越過灤州以北；二、停止排日運動；三、中國不能援助東北熱河義軍；四、取消華北對敵行為、按以上條件、如果非虛、是中國無形把東三省及熱河送掉、並目擊劃出河北省一部為衝緩地區、其損失程度、當比過去任何戰役更為利害得多、同時我們顧慮及最近國際軍縮會議情形、美國大總統羅斯福氏解釋侵略國的原則、至為詳盡、核與日本對我國行為、日本無一不與羅斯福氏所解釋的侵略國原則相符合、是日在國際間應負一種侵略責任、以目下國際外交情形而論、中美外交關係、確有接近的可能、我國如能以外交力量！應付得宜求得與國、未始非解除國難嚴重的一助、再說中俄關係、俄自與我國復

交以後、曾未幾時、那違背協定、竟敢出售中東鐵路、作日偽軍事活動的根據、此種醜視我國主權行為、確屬外交上的大恥辱、我們要解除國難嚴重、同時不能不謀解脫外交上的恥辱、我們鑒于現在中日、中俄外交上的失敗情形、我們更要急切求得與國、作外交上的種種幫助、雖說中美接近、未必能够達到利益、但我們總覺得外交孤立、至為危險、尤其是在大敵當前、外交上找不到幫助、至可憂慮、固然、軍事失敗、增加國難嚴重、但外交失敗、其增加國難嚴重情形、亦屬一樣、軍事失敗是有形的、而外交失敗是無形的、我國自鴉片戰爭以後、無役不敗、其敗情形、軍事與外交、立于同等地位、我們今後一方面要企圖軍事上失敗補救、同時亦須注意于國際外交、以外交力量、補助軍事上的進行、庶幾國難可謀解除、中華民族有復興的希望

五月廿九日

演講國難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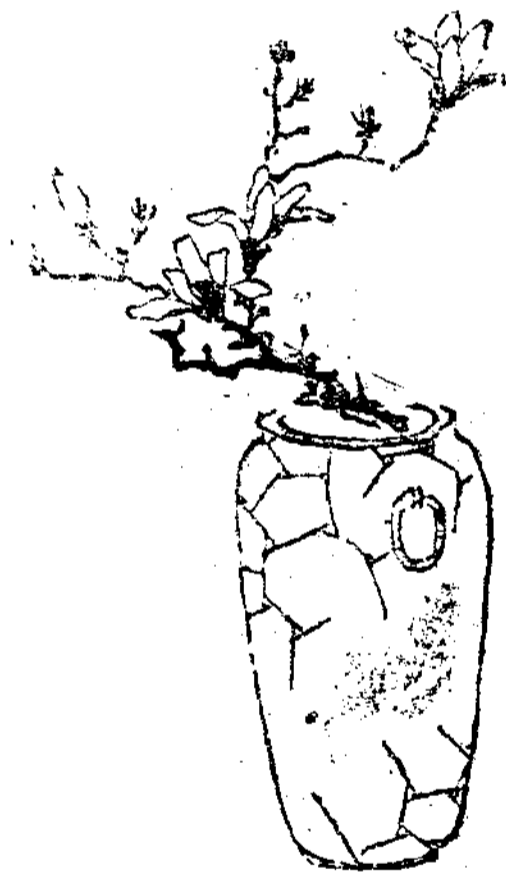
### 迫國民應有抵抗救亡的決心

今天紀念週所演講的題目、為「國難危迫國民應有抵抗救亡的決心、」我們先述上週軍事情形、漯河以西、我軍已集駐通洲附近、日軍繼續向我軍壓迫、日機不斷向平津偵察、便衣隊活動、圖謀不軌、熱河日軍、復有侵入察哈爾境、軍事表現、華北局面、甚形危險、而在此危機四伏當中、對日妥協空氣、大有見諸事實之勢、且又謂已在塘沽簽字、城下之盟、其中最酷烈條件、就是承認偽滿洲國、我軍撤退平津以南、我們以為此種辱國行為的協定、是一部份人缺乏愛國心理、為保存私人利益、而不惜賣國媚外、我們在此生死存亡關頭、如不積極抵抗、單就承認偽國一節以論、已把整個東三省熱河送給日本、至平津不設駐兵、更使將來日本在華北地方、存所欲為、難保其不再向黃河流域以南侵犯、是中華民族生存、無形中陷於絕大危機、我們自是知、雖提出「共赴國難」的口號、其結果斷

送去東三省熱河、妥協以後、日本帝國主義者的馬尼、得寸進尺、無所制裁、其結果我國直等於亡國在此情形之下、凡屬國民、當起來作不妥協不屈服的決心、以犧牲奮鬥的精神、與日本帝國主義者奮鬥到底、以歐戰後的德國與土耳其為努力的目標、方足以救國家而挽民族於垂危、我們知道、歐戰以後、德國與土耳其以戰敗國的地位、負担巨額賠款、而仍能保存領土、維持國家民族相當尊嚴、即在乎其能忍痛奮鬥、所以雖受列強重大壓迫、終能達到今日兩國國勢復興的目的、我國夙就地廣人多、自應大衆一心、奮起救亡、抱定犧牲的大決心、相信必可以抵抗日本侵略、如果苟安圖存、對日妥協、即此所以種下他日國亡種滅的禍因、到時追想、悔之已晚、現在我們應定認對日妥協是一部份人為圖謀保存自己利益的賣國行爲、國民應一致反對、而積極在暴日侵略下決心抵抗到底、以挽救中華民族的危亡、



(裁特) 報公政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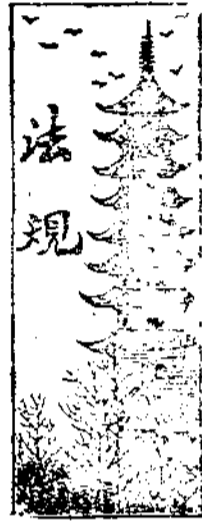


法規

黎錫林







▲中央頒布▼

●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行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并應限期令其戒絕、

●修正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國外

貿易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國外貿易委員會、由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會派三人至七人組織之、并指定其中一人為委員長、

(規法) 報公政市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考試院頒布

第一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十二條之規定、由報名機關審查之、

第二條 應考人應于報名前向報名機關領取體格檢驗證、就醫師檢驗、

第三條 應考人之體格檢驗証經審查後、如發現有左列疾病之一者、為不合格、

一 急劇傳染病者、

二 精神病者、

三 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審查警察行政人員及監獄官考試應考人之體格檢驗証時、其合格標準除前條三項外、並應注重身長體重畸形握力等項、

第五條 體格檢驗証審查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審查人員、應守秘密、

第六條 考試委員會應于考試完畢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証送考選委員會、

第七條 本規則之公布日施行、

(規法) 報公政市

應考人體格檢驗証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檢驗大目							
身高：				體重			
耳	聽力左	右	耳疾				
眼	視力左	右	辨色力	眼疾			
鼻	咽喉			齒			
胸部	心臟	脈搏	雜音	血壓			
	肺臟	打診	雜音	呼吸			
腹部	脾臟	肝診		腎臟			
脊柱及四肢	畸形			握力	左右		
皮膚病							
神經							
尿							
急劇傳染病		有無	精神病		有無	殘廢部分	
半身 身 相 片	粘	年 月 日 檢 驗 醫 師 (簽名蓋章)					
	貼	醫師登記執照號數及發給機關					
	四 寸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人		(蓋章)

注 意 事 項

- (一) 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 (二) 醫師應按本檢查証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
- (三) 審查結果一欄醫師毋庸填寫
- (四) 由公主醫務院派員檢驗者應免收費由開業醫師檢驗者得酌收費用每人至多不得逾二元

▲省府頒布▼

●廣東省財政廳修正田畝捐章程

程

廿二年四月廿七日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議議決照辦

第一條 廣東各縣爲實施三年計劃、及發展農業、改善農民生活、得征收田畝捐以充經費。

第二條 田畝捐之征收、應先從事調查、以每一自治鄉爲範圍、由縣政府遵照財政廳頒發冊式、印發各區自治公所、轉發鄉自治公所辦理；并隨時派員督促查察之。

市 政 公 報 (規法)

第三條 鄉自治公所接到調查冊、五日內由鄉長副鄉長督率正副里長、分村或分段從事調查、并於調查完竣後、將原冊送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呈繳財政廳核定之；但區公所認爲調查有不實時、得派員覆查之；縣政府認爲調查有

不實時、得派員抽查之。

第四條 調查期間由縣政府就地方情形酌定、限令負責人員遵照辦理、并呈報財政廳備查；每辦竣一鄉、得先將該鄉調查冊呈報財政廳核准後、先行開收田畝捐。以資應用；但開征後、除正稅外、無論從前以如何名目對於該田畝有征收地方捐款者、均應廢止之。

第五條 田畝捐用途之分配、由縣政府擬議、提出縣參議會通過後、呈請財廳核定之。

第六條 征收田畝捐取屬地主義、無論佃戶業主、與按主屬於何鄉人、凡田畝在該鄉範圍內者、均由該鄉征收之；其公產官產如有收益者、并得一律收捐。

第七條 對於查定之田價有不服者、得具理由請該鄉自治公所更正之；若該鄉認爲無庸更正、仍有不服者、得具理由呈

第 八 條

請縣政府更正之；但經縣政府決定後、不得再行請求。

第 九 條

田畝捐之征率、得由縣政府酌量地方情形、擬議呈請財政廳核定之；但每畝不得超過現在出價百分之一以上。

第 十 條

本章程所稱田畝、凡耕種一切植物、及其他池塘、晒鹽地均屬之、其應納捐款、由鄉自治公所按照核定價格及捐率征收、解繳縣政府保管。

第 十 一 條

田畝捐每年分兩期征收、第壹期由七月至九月、第二期由壹月至三月、每期征收半數；第一期於收據書明已收半數若干、下期着納捐人帶同第壹期所發收據加蓋已收全數字樣、不必另發、以省手續；但於第壹期願繳全年者聽、其繳納現年捐款、並應將上年收據呈驗、非上年完清、不能繳現年捐款。

第 十 二 條

負繳納田畝捐之義務者為業主、而該田收歸屬於典按主者、則由典按主負納捐義務；但業主典按主不在該田畝所在地之鄉居住時、得托佃戶代繳、佃戶又不在田畝所在地之鄉者、得托田畝所在地鄉內之鄉民為代繳人。

第 十 三 條

凡負有納捐之義務、逾期征期滿後於六個月內完納者、應罰滯納金壹成；在六個月以後完納者、應罰罰金二成；若再逾限、每六個月遞加一成。

第 十 四 條

凡業主典按主有變更其業權時、須於十五日內赴經征田畝捐之鄉公所報請更正底冊；其該年應負之田畝捐辦法如左。

〔甲〕在每年壹月以後四月以前變更者、其捐款由新業主繳納、原業主與按主免于負擔。

〔乙〕四月以後九月以前變更者、原業

主、與按主、及新業主、與按主各負担半數。

〔丙〕九月以後變更者、仍由原業主與按主負担全數。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請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區鄉鎮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

廿二年四月六日呈奉政務會核准

一、區鄉鎮自治公約〔以下簡稱公約〕之制定、除縣地方自治條例、及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應參照本大綱辦理之。

二、公約之制定、應以下列各項為原則：

- (1) 遵守本黨黨義；
- (2) 不抵觸中央、及省、縣之法令規章；
- (3) 不妨害公共利益；
- (4) 不違背善良風俗習慣。
- 三、公約內關於居民之權利、義務、宜就法令範圍、及地方需要程度內、明白規定之。

四、遵守法令、尊重紀律、崇尚勤儉、及實行互助、等、均屬自治要義、公約內宜明白規定、以期美德之養成、及增進。

五、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所列各事項、宜就該地方之需要狀況、規定其進行之方針、及原則、以圖事業之發展。

六、凡辦理公共事業、能忠實勤奮、或輔助捐款者、宜規定其獎勵方法。

七、凡因救護災患、或防禦盜賊等、致成殘廢、或受傷殞命者、宜規定其撫卹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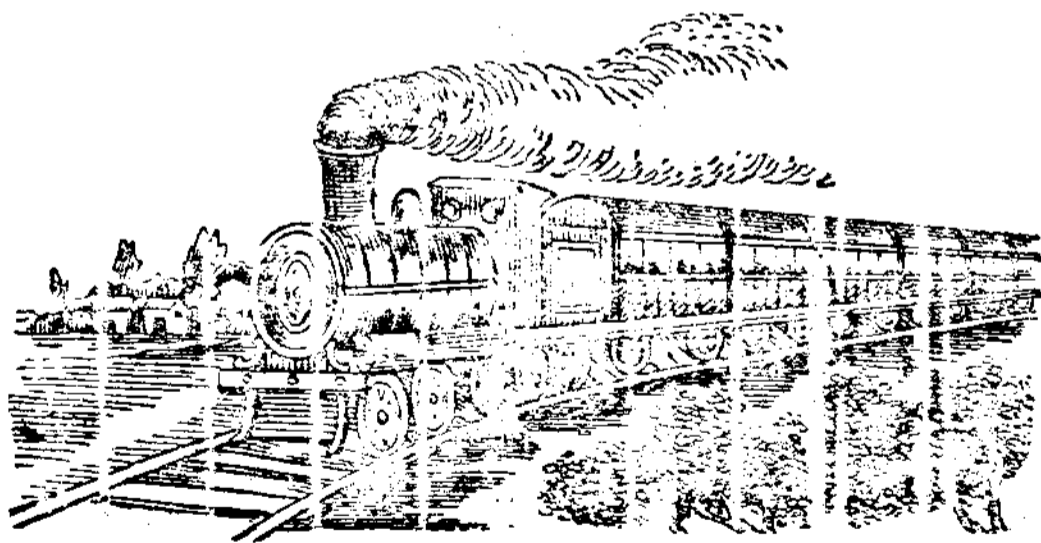
八、為維持公約之效力起見、宜規定違反公約之制裁方法。

九、違反公約之制裁方法、約舉如左：

- (1) 過怠金 五元以下、一角以上、如無力繳納者、得以過怠金壹元、易處服勞役五日。
- (2) 向 總理遺像肅立、靜默三分鐘、至卅分鐘。

(規法) 報公政市

- (3.) 由區、鄉、鎮長加以訓誡。
- (4.) 其他就該地方沿用之善良習慣、定資懲戒者、不得有凌虐行為。
- 十、前條第一款之制裁、應由區鄉鎮長報請縣政府處理之；第二、三、四款之制裁、應由區鄉鎮長報告區鄉鎮務會議處理之；不遵制裁者、得由區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核辦。
- 十一、凡違公約、而涉及違警、或刑事範圍者、除依公約之制裁外、其違警、及刑事部份、仍應送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
- 十二、公約條文、須力求通俗、及明顯。
- 十三、公約制定後、應呈請縣政府備案、屬于區者、並應由縣呈請民政廳備案。



公

續

李超凡

題



# 公牘



## 呈文

呈 綏靖公署准英領事關於避風

船隻准免限制請核示由

為呈請事、現准駐汕英國領事函開准上月二十二日大函、以奉

東區綏靖公署令開、輪船出口時間、准由四月十五日起改為每日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七時止、等由、均已閱悉、惟現交夏季將屆、常有颶風暴發時期、關於避風船隻、若受前項限制、不得隨時自由駛入、漂泊口外海面、實與航業及船上中外人民生命財產有絕大危險、本署專電粵省長查照、轉請

市 政 委 報 (密)

核請查照、即以明文規定、關於避風船隻不在前項限制之內、准其照常隨時自由駛入、以免發生危險、兩維航運、事關重要、並希迅予照辦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應否准予通融照辦、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核示、仰祈核復、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汕頭市市長豐宗心 五、三、

呈 民政廳呈報委任羅偉奇為土地

局技士請備案由

為轉呈事、現據職市土地局局長楊華呈稱、粵東粵省規定土地局設技士一人至二人、辦理土地測量圖表繪製等項設計事務、由局長荐請縣市長委任之、仍呈報民政廳備案等語、茲查有羅偉奇一員、係工程學校畢業、曾充潮汕各機關技士技佐有年、堪以奉委任用、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鈞長核核、併呈給委、仍乞轉報

一



民政廳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復及給委外、理合被同該員履歷一併、備文轉呈鈞長察核備案、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翟宗心 五、廿

呈 民政廳呈請土地局呈稱抵押及

移轉登記收費條例不一轉請解釋

示遵由

為呈請事、現據職市土地局局長楊華呈稱、為登記收費、條例不一、呈請核轉示遵事、竊查職局奉頒修正廣東市登記條例第四章第十四條載、修正第一款所有權、第二款水佃權、第三款典權、第四款地上權、第五款地役權、第六款抵押權、連接修正第十五條前條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第二十三條所指之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是以上六種權之登記費、已說明千分之五矣、但查第十五條修正第四款抵押登記費千份之一、是抵押登記費已言千分之五

於先、復言千分之一於後、又查第四章第十九條土地權利有移轉時、轉受人須於移轉後三十日內聲請土地局登記、如係買賣按照買賣、如非買賣按照申報地價百分之一納費、但查第一章第一條修正第十款轉指買賣贈與繼承承租典質及抵押而言、照此解釋、抵押實移轉中之一種、綜合第十五第十九兩條例而觀、則抵押登記費有千分之五、有千分之一、有百分之一三種、究以何種收費為適合、職局求便武斷、查廣州市土地局抵押登記費、收千分之一、而在中山樞縣土地局抵押登記費、收千分之五、條文已未明白、事實又無例可援、此不能不請示者一、又第十九條所載、移轉登記費百分之一、是概括買賣贈與繼承承租典質抵押各種而言、抑係專指移轉中之某一種而言、此不能不請示者二、隨將前項抵押及移轉登記收費條例不一緣由、備文呈請核轉、指令核道、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鈞廳察核、俯賜解釋、指令下府、俾資飭遵實、為公

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五、廿

呈 民政廳呈繳土地局錄用學員姓

### 名履歷表請備案由

為呈報事，現據汕頭市土地局局長楊華呈稱，為遵令錄用廣東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第一期行政班畢業學員郭菊園、郭宗盛、陳夢華、李真如、陳蔚、李維坤、李樹秋、李義榮、王苑雄、劉德光、羅覺非、孫淑南、孫少谷、吳知斯、黃耀甫、等十五人，為該局三等課員，請具各該學員履歷表二份，呈請委任，并轉報備案、等情前來，據此，除指復及分別給委外，理合檢同履歷十五份、備文呈報察核備案、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書稿) 報 公 政 市

### 訓 令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五、廿、

訓令中山公園委員會令知該會呈報

### 改組奉 綏靖公署核准備案由

為令知事，前據該會呈報，遵軍改組成立情形，並造具經常費表前來，業經核轉，并指令飭知在案，現奉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六四六六號指令開，呈均悉，應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五、一、

訓令中山公園委員會關於改聘常委

### 及修改章程經奉 綏署核准由

為令知事，關於余委員祖明函辭該會常委一職，改請由方昌材同志担任一案，本府當將該會章程第五條「市黨部常務委員一人」句，及第六條「市黨部常委一人」句，改為「市黨部代表一人」，呈奉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核准備案在案，除函知余委員並改聘方昌材同志担任常委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

照、此令

市長董宗心 五、一、

訓令公安局令知軍機防護法自四月一日起施行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八七七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一五九五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集字一三八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軍機防

護法前經制定公布、并規定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

令事之各在案、現已屆發期令規定該法自本年四月

一日起施行、其施行期間、暫定為九個月、應即通

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并函知北平政務

委員會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案查前奉 行政院令發軍機防護法

一份下府、當經分行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

暨呈報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董宗心 五、六、

訓令公安局奉 綏靖公署轉知駐華

德使照稱自本月十三日起所有德

國官署懸掛黑白紅三色國旗及卍

字旗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會公署務字第四一零二號訓令開、

現奉

總司令部務字第一零一四號訓令開、現奉

軍政部務字第二六四二號公函開、案奉

外交部總字第一零六六一號公函、以准駐華德國公

使照稱、自本月十三日起、所有德國各官署懸掛黑

白紅三色國旗及卍字國旗等由、轉請查照到部、除

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五、六、

### ●訓令公安局五九國恥紀念及防空宣

傳週放假一天仰轉飭娛樂場所酒

樓茶館停止娛樂宴會由

為令飭事、現准

市 政 公 報 (書 秘)

汕頭市各界紀念「五五」及防空運動宣傳週籌備會函開、查五月九日為國恥紀念日、爰經本會決議於是日上午九時在中山公園大同遊藝場舉行各界紀念國恥大會、及防空運動宣傳週開幕典禮、并於是日放假一天、停止娛樂宴會等議各在案、除分別通告各機關團體學校、屆時全體列隊到會參加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希為轉飭各校於是日放假一天

、準時列隊到會參加、暨通知所屬一體停止娛樂宴會、以誌哀忱、而廣宣傳、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市內各娛樂場所、一體停止娛樂宴會、以誌哀忱、此令、

市長霍宗心 五、八、

### ●訓令公安局抄發廣東省各縣市政府

調查統計條例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三零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五七五號訓令開、案據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局長徐達才呈稱、竊查職局辦理調查統計事項、有賴於各縣市長之協助者甚多、惟聞各廳歷來發填表冊、各縣市長之如期具報者尚多、逾限不報者亦不少、甚或三令五申、則敷衍塞責、以偽亂真者亦有之、各縣市長奉令催逼、豈敢視法令如具文、推厥原因、實由各縣市政府未設有統計專員、無人負責所致、此次進行三年施行計劃、各縣市

長倘仍如前辦事之泄泄敷衍、予調查統計前途不無  
方碍、誠爲預防此項積弊起見、茲擬具廣東省各縣  
市政府調查統計條例草案八條、以期將來調查統計  
表冊發生真確之效力、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該  
條例草案、呈請察核、准予公布施行、仍祈指令祇  
遵、等情、計呈廣東省各縣市政府調查統計條例草  
案一份據此、當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七四  
次會議、議決交陸院長胡委員許委員審查等議、旋  
據審查修正前來、復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  
七九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紀錄各在案、除令  
復及令廣州市政府遵照辦理外、合就抄同廣東省各  
縣市政府調查統計條例令發、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  
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  
省各縣市政府調查統計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廣東省各縣市政府調查統計條例一份奉此、  
自應遵辦、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各縣市政府調查統計條例一份

市長曹宗心 五、八、

附廣東省各縣市政府調查統計條例

第一條 各縣市政府應設調查統計員一名或二名、

主辦調查統計事項、但爲政費所限不能增  
設時、經省政府之核准、得指定職員負責  
辦理、

（說明）查一二等縣雖常設有統計員、而三等縣尙  
多有未設者、但往往有其名而無其實、故  
非設定名額、或指定職員負責辦理、不能  
收效、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調查統計員、應以具有政治經  
濟及統計學識者爲合格、其履歷相片及俸  
額、應由縣市長呈報廣東省政府、轉發廣  
東省調查統計局存查、

（說明）查各縣市歷來積習、關於統計人員、往往  
捏虛呈報、且該項人員、乃專門人才、倘  
無此學識經驗、則辦理殊屬棘手、故須

第三條 驗履歷相片、以便往查有無其人、  
各縣市政府調查統計員、除依照公務人員甄別條例外、非先呈准省政府、不得隨意更換、

(說明) 查調查統計事業前後每多關連、倘隨意更換人員、則繼任者不知手續、茫無頭緒、故擬加以保障、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調查統計員、在辦理調查時、應將進行程序及方法、於調查表備考欄內據實填報、如有虛偽依法懲處、

(說明) 查各縣市歷來填報表冊、間有虛偽濫竽、其結礙所在、無由核考、故非知其進行程序及方法、難明真象、

第五條 調查統計之詳實與否、為各縣市長政成之一、

第六條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得隨時考查各縣市政府對於調查統計之情形、分別虛實勤惰、呈請廣東省政府懲獎、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廣東調查統計局呈請廣東省政府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土地局會發該局鈐記仰查收啓

用呈報由

為令發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九一六號訓令開、照得該市土地局、業定五月一日成立、亟應頒發鈐記、以昭信守、茲經由廳刊就木質鈐記一顆、文曰汕頭市土地局之鈐記、除呈

省政府備案外合行令發、為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查收轉給啓用、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等因、計發木質鈐記一顆奉此、除呈報外、合將本發鈐記一顆隨文令發、仰即遵照祇領啓用、仍將啓用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木質鈐記一顆

市長霍宗心 五、九、

市 政 公 報 ( 密 封 )

●訓令土地局令飭准 民廳秘書處函知

土地局暫行經費表希將薪俸妥為

支配由

為令飭事、現准

民政廳秘書處函開、查市縣土地局暫行經費預算表規定、一等課員二員、月各支一百元、二等課員二員、月各支八十元、三等課員六員、月各支六十元、又雇員六員、月各支四十元、以上合計每月應支薪俸九百六十元、所有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第一期行政班畢業學員分發各屬服務者、應一律暫以三等課員任用、月支六十元、希將前項規定薪俸妥為支配、倘有餘款仍可酌留雇員一二人、或飭三等課員暫行兼辦屬員事務亦可、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霍宗心 五、九、

●訓令土地局抄發地政工作人員養成

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分派該局以三

等課員錄用名單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九三七號訓令開、照得廣東省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第一期行政班學員、業經畢業、應一律暫以三等課員錄用、除分行外、合將名單抄發、為此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土地局查照暨正廣東省各縣市土地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等請委用、以符原案、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等因、附抄發名單一紙奉此、合將奉發名單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報、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紙

市長霍宗心 五、十一、

附廣東省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第一期行政班畢業學

員一律分發各縣土地局充當三等課員

計開

南海二十六員

黃斌全 陳澤堃 蕭冠球 葉蔚予 廖會麟

（書秘）報公政市

譚耀樞	羅鎮南	黃連新	張淑和	黃志強
區世泉	謝運侯	劉光祖	黃厚爵	龐家齊
楊世衍				
番禹一十六員				
龍 鏡	戴振瀾	梁澤昌	盧玉培	關定政
鄒祝堯	廖尙文	李岳南	梁蔭康	李光燦
張騰霄	張其綸	姜仁駒	黃坤仁	謝彥芬
張煥波				
新會一十六員				
呂建中	蔡鏡堯	何肇祿	梁卓生	梁繼添
伍炳章	包儒璣	趙仲勳	林 崧	呂 森
陳英祐	許乃松	黃敬士	何子衡	陳逸雲
黃恩溥				
台山一十六員				
梁士英	吳榮春	林代英	馬洪沛	陳文能
陳灼華	劉化萍	黃師雄	凌發泉	姚德賢
李世銓	范奕麟	葉華鐘	鍾觀承	賴森階
謝尙文				

茂名一十五員

李一川	任國勳	梁華特	黃合樞	梁誦朋
江 淮	曾遠慶	林樹忠	陳如英	李德龍
丘薊封	潘錦開	徐治裕	黃書銓	李文漢
汕頭一十五員				
陳 蔚	李毓坤	陳夢華	孫淑南	李義榮
郭宗盛	李真如	李鵬林	羅覺非	劉德光
王苑雄	黃慧甫	吳知斯	孫少谷	郭菊園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令發指派該

局選用課長名單仰遵照辦理具報

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九三六號訓令開、照得第一期各市縣土地局、業經定期本年五月一日成立、依照市縣土地局暫行經費預算表、每局暫設課長二員、均應選用經驗較優人員、以昭鄭重、除一員由廳指定外、其餘一員准由局長自行遴選、仍依修正廣東省各



市縣土地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一律呈請委任、以符原案、除分令外、合將名單抄發、為此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附抄發名單一紙奉此、合將名單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以憑轉報、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紙

市長霍宗心 五、十一、

附名單

汕頭市土地局課長 會定一

◎訓令公安局令知本國各種飛機顏色

標識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移字第四二一一號訓令開、

現奉

省政府建字第一一七三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陸字一五三五號訓令開、案准軍事委員會公

函開、據航空署長葛敬恩敬電稱、查中央飛機顏色標誌、前規定為兩翼、上下翼面圖徽、每端一個、曾經由本署通知四川湖南北平各航空機關一律塗用在案、茲查前項顏色設施及標誌、形象未盡相宜、已改為陸軍飛機、機身機翼用褐色、方向舵青白橫條、海軍飛機機身機翼全銀灰色、方向舵青白直條、學校教練機機身及支徑落地架褐色、機翼及尾翼黃色、方向舵青白橫條、至各種飛機機翼上下兩端、均塗黨徽一個 又據交通部長朱家驊便代電稱、查

中國航空公司、現有飛機之顏色、與標誌、則於飛機機身全用綠色、機身兩面各用白漆作兩英尺見方之一大郵字、機翼頂面全係黃色、機翼底面則為銀灰色、并在左右翼底面各書黑色中國航空公司六大字、又歐西航空公司、現有飛機之顏色標誌、則於飛機機尾均用綠色、機身前端書有歐西二字、又據廣東綏靖主任陳濟棠敬電稱、職部飛機軍用機塗淺灰色、其教練機及運輸機概塗深灰色、至機之標誌上下左右翼各繪有國徽一個、機尾兩旁均塗白線四

條各等語、查該項飛機標誌尙未明瞭、際茲抗日期間、凡我國民均應識別、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及呈復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龔宗心 五、十三、

訓令土地局令知測量隊準六月一號

到市工作田

為令知事、現奉

民政廳廳長林號電開、本廳測量隊、已組織完竣、每隊約八十人、准六月一號派到該縣市工作、仰即覓地住所、並轉飭土地局知照、等因奉此、除飭本局庶務股、先將住所覓定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

知照、此令、

市長龔宗心 五、十三、

訓令土地局令發土地登記征稅條例

及施行細則組織規程預算表仰查

收遵辦由

為令發事、茲檢發奉頒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一份、又抄存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施行細則一份、一係前任由廣州土地局抄來可備參攷、並抄發奉頒廣東各市縣土地局暫行組織規程及預算表各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查收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奉頒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

例一份、

原抄存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施行細則一份、抄發奉頒廣東各市縣土地局暫行組織規程及預算表各一份、

市長龔宗心 五、十三、

◎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解釋如下、

- (一) 宅地、凡都市內土地認為宜於住宅商店或工場之用者謂之宅地、
- (二) 有建築宅地、宅地區域內土地之有永久建築物者謂之有建築宅地、
- (三) 無建築宅地、宅地區域內土地之無建築物或僅有臨時建築物者謂之無建築宅地、
- (四) 農地宅地區域外、所有屋地農地菜地苗地圃地魚塘桑地及其他種植之土地謂之農地、
- (五) 曠地、都市土地除宅地農地外謂之曠地、
- (六) 永租、以永遠租賃代買賣者謂之

永租、

- (七) 典質、担保債權之土地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典質、
- (八) 抵押、担保債權之土地不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抵押、
- (九) 長期批租、有契約的租賃而期在十五年以外者謂之長期批租、
- (十) 舖底權、指經領有登記局之舖底頂手登記完畢証者、
- (十一) 移轉、指買賣贈與與繼承永租典質及抵押而言、
- (十二) 土地書據、包括紅契白契典契合同租簿官廳執照批示判決書及其他憑據足以證明土地權利者、
- (十三) 土地改良、於都市土地上建築增加或修改因而增長其價值謂之土地改良、
- (十四) 土地增價、土地移轉時現時市價

與最轉移時市價相差增加之數，  
或如無轉移時與初次申報地價相  
差增加之數謂之土地增價、

定之錢糧契稅仍行照收、(修正)  
都市土地分為在列種類、由都市政府  
隨時核定公佈之、

第二條 廣東都市均適用本條例、其施行時期  
由廣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以命令分  
別行之、

(一)宅地、(甲)有建築宅地、(乙)無  
建築宅地、(二)農地、(三)曠地、

別行之、

第二章 土地登記

第三條 施行本條例之都市政府、須依都市情  
形酌擬市區界線繪圖附說廣東省政府  
核定公布之、

第六條 關於左列土地權利成立之一切書據、  
無論已未、經登記局限於分區測量完  
竣通告後卅日內、連同抄白書據一份  
、呈繳土地局依照不動產章程登記之  
書據、由繳驗日起、限十五日內驗訖  
發還、(修正)

核定公布之、

都市政府認為有變更前項界線之必要  
時、得將情形及理由繪圖附說、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四條

第七條

凡經劃入都市界線內之土地、直接受  
都市政府之管轄、對於其他一切與土  
地稅性質相同之稅捐、暨無負擔義  
務、但如有增稅之必要時、得將原定  
土地稅率增加、

在土地稅率未確定實施以前、所有原

前條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第十四條  
所指之申報地價百分之一五納費、依  
左列規定征收之、但經登記局登記并

領有登記完畢証者免費登費。（修正）

（一）土地所有權或永租權之登記、由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納費、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登記、由典質權人納費、

（三）有舖屋上流或長期批租之土地登記、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登記費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其負擔之登記費對於全部登記費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土地權利人負擔之、

（四）抵押登記費千份之五、抵押轉移登記費千分之一、抵押撤銷登記免費登記費包括測量登費及執照

第八條

等費、

土地局於本條例施行後、隨時編造土地假定登記冊、詳載第六條所列各項、土地關係人得檢閱之、

土地局另備假定登記冊、祇載土地坐落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登記月日、放置局內、並登都市公報、人民到局閱冊、納費一元、

第九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各土地權利人認為有錯誤時、須向土地局聲請更正、

第十條

如書據發生真偽問題時、由土地裁判所判決之、其判決為最終之判決土、即裁判所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無前項聲請或問題發生時假定登記地為確定登記、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轉受人須於移轉

後三十日內、聲請土地局登記、如係買賣按照買賣、如非買賣按照申報地價千份之一納費、但最多以十元、最少以一元為限、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舖底權人、或照上權人於第五條所規定之土地種類變更時、須於變更前將變更書、呈由土地局按照地方情形及都市計劃核定之、但土地局接受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批發修正、

第十三條

市區內凡國有省有市有土地、由主管機關或團體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登記、若有轉移或變更土地種類時、須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辦理、但均得免費、

第十四條

都市土地權利、以經土地局確定登記者為準、

第二章 地價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須於土地局通告登記冊日內、將申報地價書二份、連同一切土地書據、呈繳土地局、申報地價書、須依式填寫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或典質權人之姓名、及通訊處、書據如用堂名、須加該堂代表人姓名、如用團體或商店名、須加團體或商店照其定章有權簽押之主事人姓名、如係二人以上共有、須全列名、
- (二) 土地種類、(三) 坐落、(四) 面積、
- (五) 每井價值、(建築物價值不在內)
- (六) 全段地價、
- (七) 土地現充何用、(八) 如有永租典質舖底上蓋抵押或長期批租關

係、須分別註明、

第十六條

地價申報後、由土地局依據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地價區域、同一區域內之土地、於征收上價值相等謂之平均地價。平均地價每三年由土地局修正之。

第十七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由土地局公布之、土地所有權人、承租權人、典質權人、認平均地價為不公允時、得自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土地評議會申請修正、

土地評議會對於前項申請所為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

第十八條

土地評議會之組織章程另定之、前條土地權利人認土地評議會判決為不公允時、得自收到判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土地局照申請修正地價征稅或照該價將土地收買之、

第十九條

都市土地每年依照左列定章、征收地稅、建築物免稅、

(一)有建築宅地、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二、

(二)無建築宅地、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五、

(三)農地、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五、

(四)曠地、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二、

都市政府認地方情形已臻交通發達、實業興旺、有促進建築之必要時、得將無建築宅地稅率加重之、

第二十條

地稅每年分左列兩期征收、每期繳收半數、

第一期、三月一日至四月卅日、

第二期、九月壹日至十月卅日、

第二十一條

左列土地得由都市政府准免予稅、  
(一)關於教育慈善或宗教使用之土地

第四章 地稅

(二) 公立免費游戲或公園、

(三) 經都市政府指定作墳場之土地、

(四) 其他得都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

第一第二款土地免稅、以三年為限、  
但限滿得續請、

### 第二十二條

前條各款土地如以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至免稅理由不存在時不得免稅、

### 第二十三條

地稅由左列人繳納、

(一) 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

繳納之、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

繳納之、

(三) 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

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

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

分之一十、其地稅完全由土地

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  
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  
担之地稅對於全部地稅以其土地  
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  
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  
之、

(四) 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 第五章 土地增價稅

### 第二十四條

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須納土地增  
價稅、土地如無移轉時、每十年須納

土地增價稅、但土地改良費、不征土

地增價稅率、為土地增價三分之一、

本條現修正為土地移轉、除抵押外、

每次須納土地增價稅、如十年無移轉

之土地、應於屆滿十年時再申報地價

一次、并須照納增價稅、但土地改良

費、不徵土地增價稅率、凡增價未及



第二十五條

一半者、應收五分之一、凡超過一半而未及一倍者、其超過一半之部份、應收四分之一、其一半仍收五分之一、凡增價一倍以上者、其最初一半收五分之一、第二個一半收四分之一、其超過壹倍之部份、收三分之一、土地增價稅、由左列人繳納、

(一)有求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人繳納之、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但期滿由所有人贖回時、典質權人得免息取償於土地所有人、

(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或永租利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增價稅完全由土地所有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

第六章 罰則

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增價稅、對於全部增地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人繳納之、

(四)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六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背第十一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其土地所值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者、延遲每一個月處以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但最多不過十倍、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

###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

#### 細則

第一條 施行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之都市、其職權由土地局執行之。

第二條 土地局因測量進行之程序及利便，得于條例第五條所列之三種土地擇一先辦，並得于此種土地分為若干區、同時分測或擇其繁盛及重要區域先測之。

第三條 凡測量未及之土地、土地權利人在應登記之場合、隨時備具聲請書、連同證明書據、及地圖聲請登記土地局、當即測量之測量繪圖登記之。

第四條 聲請書中如有不依式填寫、或事實不符、記載錯誤時、須詢問聲請人、指導填註之。

當事人未到場或用代理人其權限不明時、均應按址傳詢或通知權利人、所有人自行登記、或更正委任證明書。

第五條 凡土地權利登記除登入假定登記冊及登都市公報以備檢閱周知外、並公告於所在地及通常揭示場所、可使公眾周知之處。

第六條 凡聲請土地所有權保存登記或永租權設定登記、均須經過三個月假定期間、方為確定登記、登記確定後、因所有權永租權之移轉、及其他土地權利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即為確定登記、舖底登記除依條例規定收費百分之二外、悉照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登記簡章辦理之。

第七條 前在登記局登記確定依條例第七條赴土地局登記者、除土地圖式及記載事項確有不符外、即為確定登記前項、如屬舖

底頂手一律爲確定登記

第八條

舖底登記于假定期內發生異議、依廣州  
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向法院提訴者、  
須聲請土地局中止登記、

第九條

核收土地登記費依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以申報地價爲標準、建築登記收費、此  
擬前項方法、應以上蓋價爲標準

舖底登記收費、應以舖底頂手價爲標準

第十條

業經登記之權利人、須於登記物上設置  
標記、以備調查、前項標記由土地局制  
發收費五角

第十一條

登記簿登記証收據之程式、由土地局訂  
定、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十二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祇記載目的物之登記事  
項、不得合併記載、

第十三條

登記簿由土地局長及登記課長記載其頁  
數于簿面、鈐蓋官印、每頁邊綴處加蓋

騎縫印、

第十四條

記載登記簿字畫不得潦草、數目字須大  
寫、（如一應寫壹之類）如有添註塗改應  
加蓋印証、並記其字數於格外、但不挖  
補、

第十五條

凡登記之權利義務及關係人、土地局均  
得傳訊之、

第十六條

凡施行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之  
都市、其詳細登記辦法、應依該市所定  
之不動產登記章程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經都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須向土  
地局領取免稅証、以備查驗、仍須繳費  
式元、領取免稅標記、懸掛免稅地上、  
似資區別、

第十八條

凡准予免稅之土地、須將免稅申請表所  
列各事項記載於免稅土地冊內、

第十九條

免稅理由消滅時、應將免稅証繳銷、  
免稅証如有遺失時、須備文聲明遺失事

由、該免稅証號數及發証日期、呈候補發、

前項核准補發免稅証、須繳費二元具領、並須登報一星期、聲明遺失前証、

第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承租權人申報地價時、須提出充分証據、

第二十一條 土地權利共有人如將共有地分割申請分稅時、須全體共有人聯署、備文每份繳費一元、連同登記証呈候派員測勘核分稅額、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人申報地價、應依照條例第十五條辦理、但關於土地書據如有未便繳存地土局者、得變通辦理、准將原書據連同照片呈候土地局核明無異、照片留局備案、原書據發還、

前項書據必要留局備查時、俟確定地價完納地稅後發還之、

第二十三條 土地所轄土地、須依照條例第十六條規

定、劃分地區、並得將各地區再劃分地段、每段更得酌量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為上中下三等、估定各等之平均地價、使同段同一等級之土地征稅上價值相等、

第二十四條 每等級之地、至少選擇土地三幅為標準地調查、其面積與價格將總面積除總價格為該等級平均地價、

第二十五條 前條標準地之選擇、須擇該等級地之首末中間各一幅地為標準地、倘再選擇標準地時、得在前所選每兩幅地之中間地點為標準地、照此類推、更得選擇多數之標準地、

第二十六條 地價之估定得參攷本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所估計之地價、並參照同段同等級內土地最近買賣實例或其他方法酌定之、

在廣州市測量未及之土地、暫時估定地價、應以土地局開辦前一月報區租額、

是月如未租賃、則以最近一月租額、照週息六厘推算、除去產價產價二分之一作為上蓋價外、餘二分之一作為地價、如係自業舖戶、則以計納房租警費所報之產價推算、倘屬空地無租賃者、由土地局調查估定之、

第廿八條

凡馬路交角之地、每邊二丈比相隣土地加價百分之二十、

第廿九條

土地局關於調查地價及証據、得傳訊土地關係人、凡市內住民均負有真實告知之義務、

土地局因調查測量事務之必要、得派員入店戶房舍調查測量、市內住民均負有接納告知之義務、

第三十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即推定地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卅一條

地價稅之推定、須就各戶土地所占面積、乘該地所在地段等級之平均地價、為

各該地之地價、復依規定稅率推算其應納稅額、

前項所推定各戶應納稅額、土地局預於每屆稅期編造、地稅征收表繕寫三份、一份存在土地局、一份連同通知書送達納稅人、一份彙交財政局、以憑核收地稅、同時登報公佈、其稅額通知書及征收表、得委託警區飭警遞送、

第卅二條

納稅人於繳納地稅時、應携備土地局通知書及征收表、向財政局照額納稅、取回收據、

第卅三條

土地權利人未依章納稅者、得飭由租客負責代繳、准扣租抵償、

第卅四條

在廣州市測量未及之土地、未能按照平均地價征稅者、依照租額推定之地價計算、應地稅額通告征收之、

前項土地至測量後、決定其確切地價及稅額比對前納地稅、如係多納、由市政府

第卅五條

發還。如係短納、由納稅人補足、  
土地權利人依條例第十七條申請修正地價時、須將申請書連同最初申報地價表、及其他有關係之書據、呈交土地局由土地局附估價意見書、彙送土地評議會核議、

第卅九條

應將全案送還土地局、由土地局通知土地權利人、並發還其前繳書據、  
土地所有權人承租權人、如認土地增價應隨時申報於土地局、

第四十條

凡土地轉移時應由權利義務雙方各具證明書、以證明其價值確數、及提出與移轉權利有關係之一切証據、呈納土地局、以憑核計增價稅額、

第四十一條

前項之證明書、須各覓見證人署名、  
依據條例二十四條所定土地增價稅率為土地增價三分之一、無論其為移轉增價、或為土地局每十年估定增價、均按其比較差額為準、

第卅六條

地稅繳納人接受各項地稅通知書、如認有不符時、得具備理由書、申請土地局復查更正、  
其預繳稅額比對應納稅額係多納者發還之、

第四十二條

土地局依照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估定增價期、須即估定增價迅速通知土地權利人、

第卅七條

稅額如有增減由土地局於收稅期前通知納稅人、

第四十三條

土地權利人如認土地局所伸計增價稅為不公允時、可于一個月中得準用本

第卅八條

土地評議會對於申請修正地價決定時、

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凡滯納地稅過期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金、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金、一年以上處以十分之六之罰金、如仍不繳納按年遞增、至十倍為止、

第四十五條

違犯本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倍之、

第四十六條

滯納地稅一年以上、得投變其財產抵償稅款及罰金、

第四十七條

投變滯納人之財產、須先期一月通告滯納人及公布於所在地、

第四十八條

未投變及正在投變而交易未成以前、滯納人得清納欠稅並所科罰金、聲請撤回投變、

第四十九條

投變所得價格除清抵地稅罰金外、如

有餘額應給回滯納人、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廣東省各市縣土地局暫行組織規程

組織規程

第一條

市縣土地局依市組織法第十五條及修正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市縣政府下設置之、

第二條

市縣土地局為市縣主管地政機關辦理土地行政事項、

第三條

土地局置左列各課、

- 一、總務課、
- 二、測繪課、
- 三、登記課、
- 四、地稅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撰擬稿件事項、
- 二、關於卷宗保管事項、

第六條

- 登記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土地權利登記事項、
  - 二、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三、關於地籍冊編造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五、關於圖表繪製事項、
  - 六、關於儀器保管事項、
  - 七、其他屬於測繪事項、

第八條

土地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全局事務，由民

第五條

測繪課掌理事務如左、

第七條

地稅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經界測量事項、
  - 三、關於地籍冊編造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五、關於圖表繪製事項、
  - 六、關於儀器保管事項、
  - 七、其他屬於測繪事項、
- 一、關於地價申報及估計事項、
  - 二、關於申報書整理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 四、關於地價區域劃分事項、
  - 五、關於平均地價決定事項、
  - 六、關於地稅及增價稅征收事項、
  - 七、關於地稅免除事項、
  - 八、關於地目核定或變更事項、
  - 九、關於土地改良事項、
- 一、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事項、
  - 二、關於文書繕校事項、
  - 三、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 四、關於職員考勤事項、
  - 五、關於款項保管事項、
  - 六、關於庶務事項、
  - 七、關於宣傳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 一、關於土地書據審查調驗事項、
  - 二、關於登記証發給事項、
  - 三、關於登記簿編製保管事項、
  - 四、關於登記費核收事項、
  - 五、關於登記冊簿書據整理及保管事項、
  - 六、其他屬於登記事項、



第九條

政廳呈 省政府任之、

土地局設課長四人、承局長之命、分管各該課事務、課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該課事務、由局長就廣東省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荐請縣市長委任之、仍呈報 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土地局設技士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土地測量圖表繪製等設計事務、由局長荐請市縣長委任之、仍呈報 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土地局設測繪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測繪事務、由局長就廣東省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荐請縣市長委任之、

第十二條

土地局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土地局辦事細則、由各該局擬訂呈由市縣長轉呈民政廳核准後行之、

第十四條

土地局經費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民政廳隨時呈請 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市縣土地局暫行經費預算表

職別	員額	薪額	總額	備註
局長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課長	二	一二〇	二四〇	組織規程原設四課但開辦伊始工作較簡暫以一課長兼管二課事務
技士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一等課員	二	一〇〇	二〇〇	課員之等級及人數局長得酌予變通但不得超過預算仍須呈報核准
二等課員	二	八〇	一六〇	
三等課員	六	六〇	三六〇	
雇員	六	四〇	二四〇	雇員人數及薪額局長得酌予變通但不得超過預算仍須呈報核准
雜役	四	十五	六〇	

合計	公費
一六六〇	一〇〇

一 附註

(一) 右表所列經費係暫行辦法俟測量登記開始後民政廳得隨時體察各局工作進行情形酌予增減呈准省政府後分飭遵辦

(二) 右表所列經費由縣市土地局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由市縣長轉呈民政廳核明轉送財政廳核准後由省庫支給之

(三) 開辦費及儀器購置費另定之

(四) 測繪隊經費另定之

◎訓土地局凡屬市民買賣不動產廣告

務須送登市民日報由

為令遵事、案查本府所辦之市民日報、業於去年十一月廿八日出版、當經佈告、凡屬市民買賣各項不動產廣告、務須在該報刊登、方生效力在案、為此令仰該局長嗣後市民買賣不動產來局申請登記時、務須查照前潮州登記局成案、附收該項廣告費、並將該廣告送登市民日報、每屆月終應將附收之廣告費彙齊、呈繳本府核收、以昭劃一、仰即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為要、切切此令、

市長霍宗心 五、十八、

◎訓令土地局檢發廣東省地籍測量規

則表式仰查照辦理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零七一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財字第一八六八號指令本廳呈一件、擬具廣

東省地籍測量規則及各圖表繳請察核施行由、內開

呈及繳件均悉、當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八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除將各件分別存查外、合將修正規則抄發一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規則表式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所屬土地局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廣東省地籍測量規則表式各一份奉此、合將奉發規則表式檢發一份、令飭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廣東省地籍測量規則表式一份

市長霍宗心 五、十八、

◎廣東省地籍測量規則

第一條 本省地籍測量之實施、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測量範圍、依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

征稅條例第五條規定、以宅地農地曠地

為限、其地目另定之、

第三條 各市縣總圖比例尺度、定為二萬分之一

、各鄉鎮總圖定為三千分之一、各段圖定

為一千分一、若在城廓或地價特昂區域、定為五百分一、

第四條

尺度用公尺（即米達尺每尺合市制尺三尺）線長以公尺為單位、面積以市制為單位、（即六十方市丈）每一萬方公尺合市制一十五畝、（即一方公尺合九方市尺）但仍折合華井華畝續註清楚、

第五條

計算面積用求積器算定、須至三回拆取中數、然後伸合比例尺、拆合市畝、若該地為短形或方形時、則用三斜法計算之、均依照規定各計算面積簿、（另定之）詳細填明每畝一結束與附表第一號彙訂成冊、冊面冠以某縣某區某鄉鎮某段計算面積簿、其担任計算長員、均須在冊面署名蓋章、

第六條

凡地物地類符號、悉依中央參謀本部規定地形原圖圖式繪畫地自區別文字或顏色顯示之、如旱田書「地」字、水田書「

第七條

田」字、池塘填塘書「池」字、「墟」字、餘類推、（參照地目符號表）以顏色區別地目如左、旱田（深黃色）水田（淡黃色）荒田（淺灰色）草田（青色）池塘填塘（淡綠色）湖沼（淡藍色）宅地（紫色）曠地（深灰色）各鄉鎮應依前項規定顏色分別填著、以資識別、各段圖得用地目符號表示之、

第八條

各縣總圖須將各區鄉鎮段等界繪畫清楚、各區鄉鎮段號碼以紅黑色繪畫及黑色宋體字分別書之、（附圖例第一號）至其總地目起數面積、為各鄉鎮總地目起數面積之、和（附表式第四號）

第九條

各鄉鎮總圖須將該鄉鎮屬於某縣某區詳細註明、並分別該鄉鎮旱田水田荒田池塘填塘填村莊曠地等、（附圖例第二號）至其總地目起數面積、為各段總地

目起數面積為各段總地目起數面積之和、(附表式第三號)

第十條

各段圖須將該段屬於某縣某區某鄉某鎮詳細註明、屬於宅地者、在圖內註記圖根點號數、並劃分戶數用阿拉伯數字編列號碼、附以門牌號數等、(附圖例第三號)及列表詳載街或村名業主姓名戶數面積等、(附表式第一第二號)屬於田畝者、在圖內註記圖根點號數並劃分丘數、亦用阿拉伯數字編列號碼、(附圖例第三號)及列表詳載工名業主姓名地目起數面積等、(附表式第一第二號)

第十一條

凡國省縣區鄉鎮及各段界線之繪畫、除地形原圖式規定國省縣鄉鎮各界線應依照繪畫外、其未規定之區及段界則以如下之規定畫之、

- 一、區界用二公厘長之實線、間以二公厘長為直徑之十字、如十十十是、

二、段界用二公厘之實線、間以零公厘五之空白如、……………是、

第十二條

凡國省縣鄉鎮各界用黑色繪畫之、至區段界線則用紅色繪畫、(參照圖例第一號)

第十三條

前條之界址若二種以上界線成爲一致時、則僅畫其上級之界線、若與一起地之界址成爲一致時、則沿其線畫之、(參照圖例第三號)

第十四條

各種宅田地界用黑實線、地界用黑虛線、地類分界用黑點線、(參照圖例第三號)

第十五條

各鄉鎮圖根點須編成圖根網、其比例尺一、如該鄉總圖各點號碼用紅色、阿拉伯數字書於其點之上方、在圖解圖根其圖根網如附圖例第四號、若在角測圖根其網如附圖例第四號、若在角測圖根其各種手簿、(另定之)應與圖根網並釘成冊

、冊面冠以某縣某區某鎮角測圖根手簿、其担任測量隊長員、均須在冊面署名蓋章、（如附圖例第五號）

第十六條

原圖之圖幅、原圖右上方用五公厘大之字、相隔約一公厘、書某縣某區某鎮某段地籍原圖、第某幅、其左上方即用同大之字、書民國年月日及測量員姓名、測繪至圖廓下之中央則繪比例尺、（附圖例第六號）

第十七條

鄰圖之圖幅圖廓左側上附矩形、鄰接圖表南北二十四公厘、東西三十公厘、縱橫各分爲三格、成九矩形、其中央短形內繪以傾斜四十五度之平行綫、標示本圖、其左右上下各矩形內、須記明各該鄰圖之圖幅、（參照圖例第六號）

第十八條

宅地與田畝各段圖、概用書紙繪製、至各鄉縣總圖則用透明紙製成之、以備轉晒蓋圖圖廓外、需要各事項、如圖

例第一二三號之指定、

第十九條

圖之裝釘、以每鄉爲單位、其次序如下、一、每鄉、圖根、網、圖、二、每鄉總圖及其附表、三、各段圖及各段附表釘成、兩冊、一據市縣土地局、一呈本廳備案、

第二十條

測量隊長員、須于圖表內署名蓋章、以專專成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表式第一號

合計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號數	土名 (街名)	業主姓名	鎮鄉
起	積										
一二二五	19.21						3 2	地	面		
二二五	67.15					3.45		田			
一	9.46				9.46			宅			
二	18.67		10.42					池			
五	12.13			3.76				林			
								雜			
								寺			
一	0.83	0.83	一					墓			
								公			
								錢			
								水	積		
四六	127.45							合	計		
								備			
								考			
								測量隊長某章			
								分隊長兼 審核員 某章			
								測量員某章			





附表式第二號

某縣某區某鎮某段地目起數面積表

原圖 幅名	地積		田積	宅積	池積	林積	雜積	寺積	墓積	公積	鐵積	水積	合計	分號	缺號	摘要	測量隊長某章
	起	積															
一	19.21																
二	67.15																
三																	
四																	
五																	
六																	
合計													127.45				
二五三																	
三一六																	
四七四																	
八	9.43																
三一	19.67																
二五	12.13																
九	0.83																
一一二七	121946		一六	二七	二〇	四三	四六						127.45				
六			自四九 之二二														
二																	
最終號數 (一一三三)			分測買賣														
																	測量員某章
																	審核員 某章
																	分隊長兼 某章



附表式第四號

某縣地目起數面積表

合 計	地		田		宅		池		林		溝		寺		墓		公		鐵		水		合 計	今 號	缺 號	摘 要	測 量 隊 長 某 章	
	起	積	起	積	起	積	起	積	起	積	起	積	起	積	起	積	起	積	起	積	起	積						

地目符號表

鐵道線地	溝渠	鐵道用地	操場地	局會地	廟廟地	林地	鹽地	水田	地目
鐵線	溝	鐵用	操	局	廟	林	鹽	田	符地 號目
水管綫地	汪河	水管用地	軍營地	善堂地	墳墓地	荒地	曠地	旱田	地目
水綫	江	水用	軍	善	墓	荒	曠	地	符地 號目
	隄防	碼頭地	砲台地	教堂地	衙署地	雜地	牧場	園圃	地目
	隄	碼	砲	教	衙	雜	牧	園	符地 號目
	城壕	道路	船塢地	公園地	學校地	寺觀地	池溝	宅地	地目
	城	道	船	公	學	寺	池	宅	符地 號目

民國 年 月

某縣某區某市(鎮)圖根點成果表

測量  
隊長 某某章

分隊長  
兼審核 某某章

測量員  
某某章

(書秘) 報公政市

某縣某區某鄉(鎮)圖根點成果表

測點	算定				距離	備考
	縱	綫	橫	綫		
0		公尺		公尺	公尺	某月 日 檢 查 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民國 年 月 日 求積完竣

總起數  
總面積

啟

某縣某區某

市鎮鄉

計算面積簿

測量隊長 某某章

分隊長兼審核 某某章

測量員 某某章

◎訓令公安局令飭判決確定之罪犯凡

依大赦條例應赦免或減刑者無論

何時均應遵照大赦條例分別減免

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零七二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法字第六三三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八六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前據該府呈為龍川縣政府辦理大赦案件、奉到行知、已逾辦竣期間、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來會、當經據情函請司法院解釋去後、茲准復稱、查判決確定之罪犯、凡依大赦條例應予赦免或減刑者、無論何時、均應遵照大赦條例、分別減免、至於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第一項所定之辦竣期限、係為督促迅速辦理起見、一種注意之規定與大赦條例之效力無關、該縣奉令在後、仍應依法繼續辦理、惟辦理赦案不可久稽、凡應減免者、統以迅速

辦竣為要、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遵、等由為此、合行令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各縣市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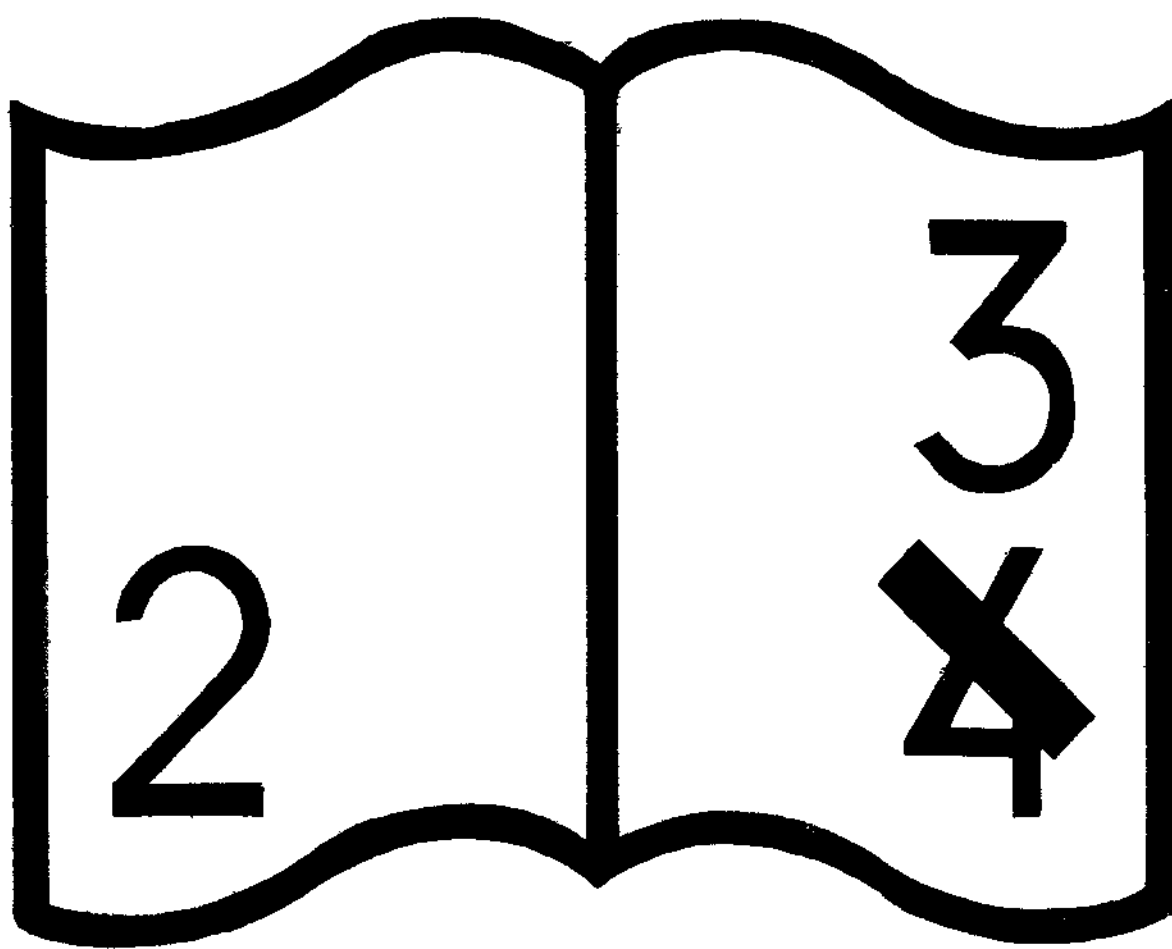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市長翟宗心 五、廿二、

◎訓令市商會及各級學校令發協助調

查統計演講大意及報告表由

為令遵事、現准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公字第一八號公函開、案查廣東省各縣警衛隊長、各縣縣黨部各級公私學校商會、協助調查統計辦法、業經本局分別呈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省政府教育廳建設廳、公佈施行、並令飭各該協助機關遵照在案、查該項辦法第二項、內載每月各該協助機關、應召集附近民衆一次、解釋調查統計之真義、使民衆諒解與贊助等語、茲



编码错误

日本局擬就第一次演講大意、相應檢送一百份、函請察收、分別轉發各該協助機關、遵照辦法定期召集民衆、按照大意解釋、並希令飭各該協助機關、將召集日期、演講地點、聽講人數、呈報貴府彙集、於六月十五日以前見復等因、附演講大意一百份、准此、自應照辦、茲特製就協助調查統計機關演講報告表、連同演講大意、隨令附發、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主席遵照、事關行政、務須切實舉行、定期召集民衆、按照大意解釋、努力宣傳、並填造演講報告表二份、于六月五日以前、呈報來府、以憑彙轉、毋得延誤、爲要、切切此令、

計發演講大意 份 演講報告表 份

市長翟宗心 五、廿三、

附廣東省各縣 各級學校  
警衛隊長  
商會 演講調查統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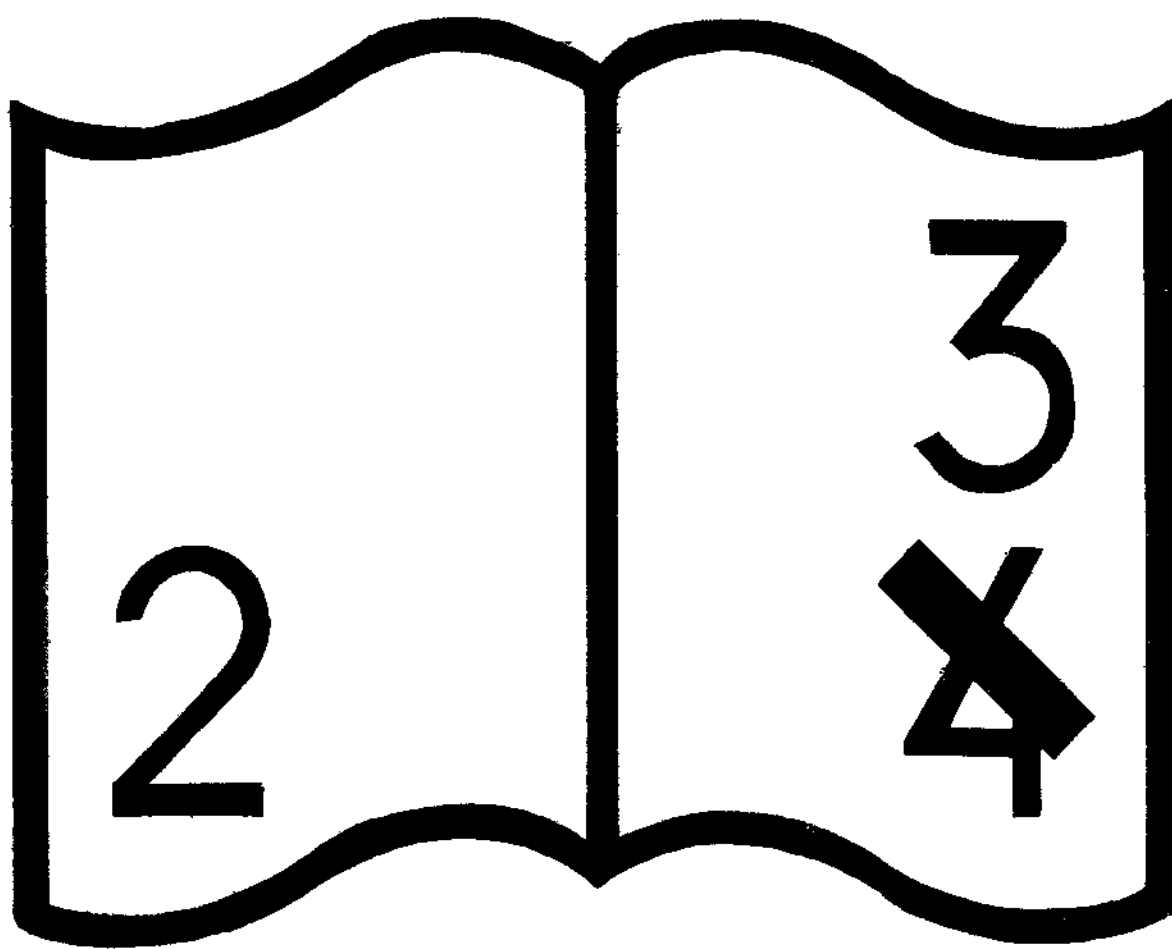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意 第一次

諸君、今日所講的、是調查統計與諸君的關係、調查統計與諸君有什麼關係呢、因爲去年陳總司

令、下了極大的決心、要把廣東的政治整理、經濟發展、所以定了一個三年施政計劃、由廣東省政府推行、但是這個計劃如何推行、須經過調查統計、方能確定、所以本年二月又成立了一個廣東省調查統計局來專辦這事、

我們知道了調查統計局、是爲三年施政計劃來調查、究竟三年施政計劃是什麼呢、就是良好的政府、定出一個推行政治的步驟、在三年之內、應該實現、若這些新政、能够按步實現、人民的幸福、國家的富裕、也自然日漸增加、

諸君試看這數月以來、省政府的設施、如地方自治的推行、貪污縣長嚴辦、以及籌建民衆教育館與職業學校、開辦西村士敏土廠、籌辦滄江水電、廢除始興南雄欽縣仁化乳源樂會恩平萬寧等縣八項雜稅、及省佛十三種厘費、這些政治、不是爲人民謀幸福、就是爲人民除痛苦、尤其是陳總司令出巡東江、取締地方苛捐雜捐、計有四十五種、這不是良好政府豈能做到的嗎、



编码错误

所以這次調查統計局來調查的、是良好政府派出來、為我們謀利益的、不是為派公債、拉伕役來調查的、我們要認識清楚、要將實在情形告訴他們、比方好醫生來診病 問到病人的病症、病人如果不說真話、則醫生所開的藥方、不但不能醫好病、反致病加深了、這不是醫生不好、實是病人說假話的錯過、倘若這次調查統計局來調查 我們仍然用從前對付惡政府的手段來對付良好政府、不說真話、將來調查所得的統計、也是假的、這個自然的結果

、弄到根據調查統計所定的施政步驟、也是假的、本來政府下了極大的決心、為我們謀幸福、謀利益、我們自己說假話、豈不是自己搞自己的亂嗎、所以我們要認識清楚、對良好政府、說真話、對萬惡政府說假話、現在廣東政府的三年施政計劃、是為我們謀幸福的、廣東省調查統計局、是依據三年施政計劃去調查、我們受惡政府的痛苦已久了、既然有良好政府出來、我們快快改變從前的態度、說真話、享享幸福罷？

### 汕頭市協助調查統計機關演講報告表

協助機關名稱	召集日期	演講地點	聽講人數	備註

中華民國廿二年 月 日 填報

年干上蓋機關印章

### ◎訓令公安局令發人口調查臨時辦法

#### 仰將本市人口確數查填結報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一三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六九五號訓令開、案據廣東調查  
統計局局長陳達材呈稱、竊三年施政計劃、現已開  
始施行、凡建設整理各事項、均賴有真確之人口統  
計以爲根據、職局擬在全省人口調查事務處未舉行  
全省人口總調查以前、先用簡易方法、調查全省人  
口數目、暫爲各項統計之依據、惟我國之調查人口  
、自秦漢以來、歷代均視同具文、任胥吏之隨意造  
報、致其結果、浮謬虛僞、難資準確、似非另覓途  
徑、難得真確之數目、茲擬具民國二十二年廣東全  
省人口調查臨時辦法草案一份、是否有當、理合具  
文連同草案呈請督核、俯准公佈施行、實爲公便、  
等情、計附呈民國二十二年廣東全省人口調查臨時  
辦法草案一份據此、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八二

(書秘) 報 公 政 市

次會議、議決交許胡金三委員審查、旋據審查完竣  
、附具修正意見、前來、復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  
一八五次會議、議決照修正紀錄各在案、除令復外  
、合就抄同該項辦法令發、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  
市政府遵照辦理具報、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二年  
廣東全省人口調查臨時辦法草案一份奉此、除分令  
及呈報外、合將前項辦法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  
照、將該市人口數目彙送廣東省調查統計局辦理爲  
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二年廣東全省人  
口調查臨時辦法一份奉此、復准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第三一號公函同前由、自應併案  
辦理、合將該項辦法檢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將本市現住人口確數切實查填結報、並註明船戶人  
口數目、呈繳二份來府、以憑核轉、毋得錯誤、是  
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檢發民國二十二年廣東全省人口調查臨時辦  
法一份

長市覆宗心 五、廿四、

民國二十二年廣東全省人口調查臨時辦法

一、廣東省政府為實施三年施政計劃在全省人口調查事務處未舉行全省人口總調查以前、特先調查全省人口數目、

二、此次調查由各鄉長辦理、(鄉公所未正式成立者由鄉公所籌備委員會辦理如該地已設有學校者並由校長或主任教員於調查表內副署)依照結報式樣於二十日內據實結報、其結式如下、

(此項結式由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印發)

茲結得本鄉現住男女人口確數如有虛偽甘受懲處此結

計開		名	名
男子			
女子			

某某鄉長某某具結  
某某學校 副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三、結式內祇填境內現住男女總數、其僑居於外者毋須列入、

四、結報時應加蓋鄉公所鈐記、於年月日之上、以昭慎重、

五、縣政府收集各鄉結報之人數後、應即分區發交各該區公安分局或警衛隊長覆核、

六、各區公安局或警衛隊長應于十日內覆核清楚呈稱彙送廣東省調查統計局、

七、廣東省調查統計局俟各縣彙報後得派員分赴各鄉抽驗、

八、鄉長如有虛報至相達百分之五依照縣地方自治人員暫行懲獎章程從嚴懲戒、

九、廣東省調查統計局或縣政府查得鄉長有虛報時得照前條規定呈請民政廳懲戒之、

十、船戶人口簡易調查辦法另定之、

十一、廣州汕頭等市人口調查由各該市政府自行辦理、

十二、城鎮市局而設有公安局者人口調查、依照本辦法由鎮公所協同公安局辦理、其未設有公安局分局者、由鎮長辦理之、



三、連陽瓊崖之搖黎人口調查、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行辦理、

四、此次調查除交各鄉結報由縣核明彙轉外、並採取標準調查法、由廣東省調查統計局、指定標準調查區域、派員會同各該地政府詳細調查標準、調查辦法另定之、

五、人口調查限至本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畢、交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彙編、并根據標準調查所得、分別編製全省人口統計、

訓令公安局發東區警衛隊分隊長

### 養成所官兵符號式樣由

爲令知事、現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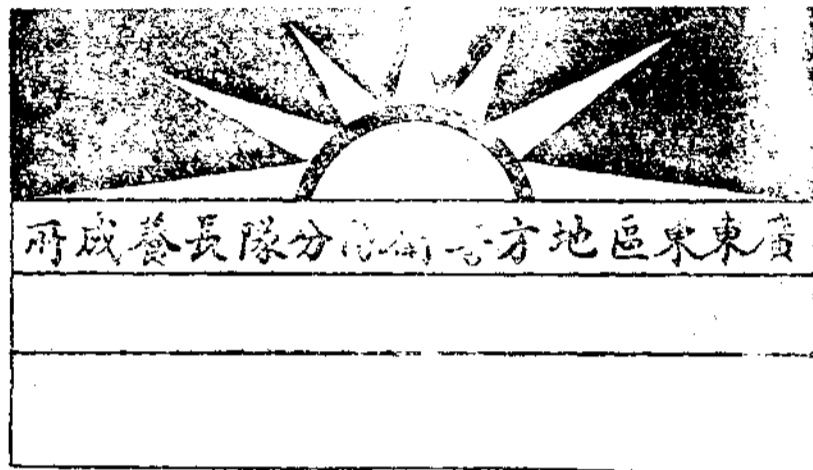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務字第四四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本區地方警衛隊分隊長養成所呈稱、竊職所官佐及學兵佩帶符號、當經分別規定式樣妥造、并編定號數蓋印所長小章、頒發所屬各官兵佩帶在案、理合將該項式樣各二份、備文呈請察核備案

、并乞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情、附呈官兵佩帶符號式樣各二份據此、除分令外、合檢該所官兵佩帶符號式樣各一份、令仰該市長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官兵符號式樣各一份奉此、合將奉發式樣抄發、令仰該局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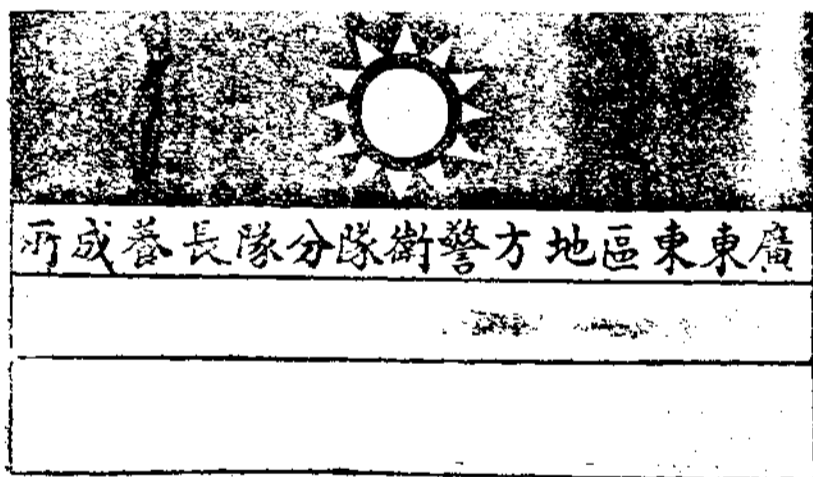
市長曹宗心 五、廿五、

（育教）報 公 政 市

(質綾) 樣式號符佐官



(質布) 樣式號符兵學



附廣東東區地方警衛隊官兵佩帶符號式樣

黃地      白日      上則  
 地      下則      青天

### ◎訓令公安局令發潮海關巡艦旗幟式

樣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務字第四四九四號訓令開、本署前以本國軍艦及航行本區沿海各船隻符號旗幟、均有定式、惟潮海關所轄巡艦符號旗幟式樣、未准函知有案、於此國難當前之日、海防重要、當面請潮海關監督公署查明見復、以便轉飭所屬知照、藉免誤會、去後現准復開、現經函准敵關稅務司復稱、查本關所轄之緝私艦、祇有北平號一艘、刻因人塢修理、由上峯特派春星釐金兩號巡艦暫來替防、並九龍廈門兩關所轄之各巡艦、有時亦來本區沿海一帶遊弋、至於各艦船身色彩、均以本國軍艦相同、以懸掛海關巡艦旗幟爲標誌、茲准前由、相應函復貴監督、煩爲查照轉復爲荷、等由過署、查海關巡艦旗幟、係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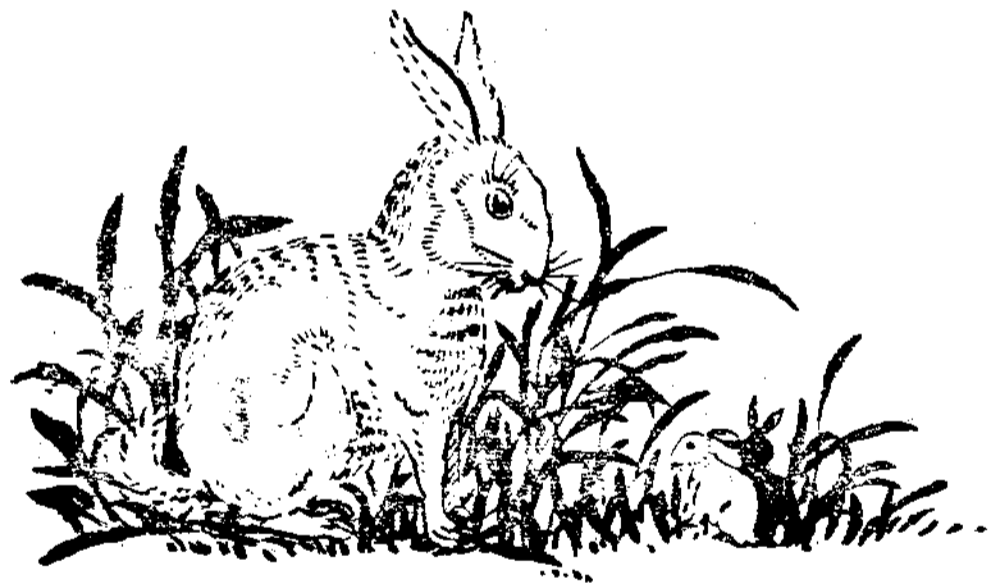
市 政 公 報 ( 秘 書 )

查照爲荷、等由、附海關巡艦旗幟式樣一紙准此、合抄該巡艦旗幟式令發、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潮海關巡艦旗幟式一紙奉此、合將奉發旗幟式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海關巡艦旗幟式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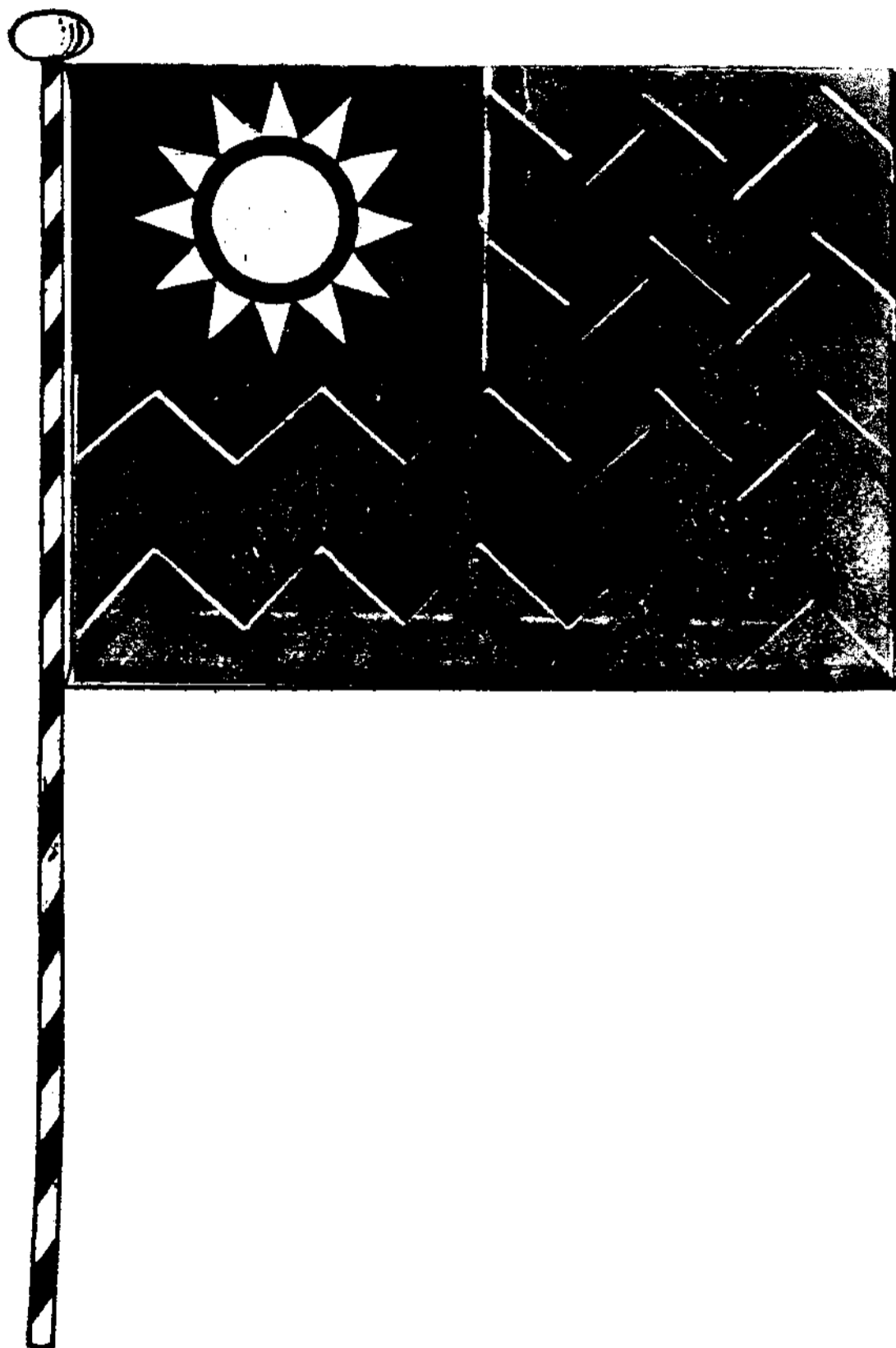
市長 霍家心 五、廿六、

(書稿) 報公政市



(書秘) 報公政市

# 海關巡艦旗幟



### ●訓令公安局令飭對於民刑訴訟案件

#### 不得越權受理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零四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法律第六零八號訓令開、現准司法行政部第六三三號咨開、查行政司法、職權攸分、彼此不相侵越、法治精神、方能表見、且司法有一定之系統、獨立之地位、所有民刑案件、均由各級法院按照法定程序辦理、在未設法院地方、雖暫由縣長兼理司法、至已設法院地方則縣長無受理訴訟之權限、如干與民刑審判事件、即屬越權行爲、殊與五權憲法之意旨不符、近據本部所派專員視察所及、見有已設地方法院、或縣法院之處、人民有時仍以民刑事件、向縣政府呈訴、縣政府亦仍予受理、查閱各監獄看守所名冊、其中行政機關寄押之人犯、詢其案情多有屬于普通民刑事事件者、似此行政機關、侵越司法職權。若不速予矯正。何以昭法治而符黨綱、相應咨請貴省政府通飭所屬不兼理司法之各

市 政 公 報 (書秘)

縣政府、嗣後對於民刑訴訟案件、不得再行干與、

其已受理者、應即移送法院、倘遇人民誤向縣政府

投訴、應諭令訴請法院核辦、並級公證、等由過府

、自應照辦、除分函暨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

便轉飭各縣長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曹宗心 五、廿七

### ●訓令公安局奉令規定官吏通緝案件

#### 辦法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零六零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七七零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一五三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前

據內政部呈稱、查關於官吏通緝案件、無相當法律

可資依據、向例係由各主管機關、呈請鈞院核准、

令飭通緝、迭經遵辦在案、近查各省省政府、因地

方官吏交代不清、甚或捲款潛逃、無法緝獲、往往

未經呈奉鈞院核准、逕咨本部轉行通緝、亦有由各該省市政府自行通緝、辦法極不一致、嗣後關於中央地方各機關服務官吏通緝案件、應以何項法律為根據、須經過何項程序、始為合法、及應如何統一通緝辦法之處、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交內政軍政司法行政三部會同議復在案、茲據該三部呈復稱、詳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一項、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云云、關於通緝之實施、不外拘提或逮捕、（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是通緝一事、自應有一定法律、以為依據、按對於逃亡或藏匿之被告、得命通緝、通緝時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已有明文、而其程序在同條至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等、又經詳細規則、公務員如有犯案嫌疑、而又逃匿有應通緝之必要時、自應依上開法條辦理、又經軍法官依法審問之軍事人犯、應行傳拘者、如已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

一體拘捕、罪犯重要者、並應秘密行之、此在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六條亦已詳載規定、是關於公務員及軍事人犯之通緝程序、在我國現行法上已有明確根據、實施時自應分別依法辦理、似毋庸另定辦法、嗣後各機關如有咨請本內政部轉行通緝、或呈請鈞院通緝之案件、擬請鈞院核定應有總辦嫌疑者、為普通公務員、或軍人、分別發交本司法行政部或本軍政都轉飭有權機關、依據上開各法條辦理、其普通公務員、交由本司法行政部轉飭有權機關依法辦理時、並咨本內政部備案、俾便查考、如此辦理、庶程序不涉紛歧、而與根本大法之精神亦相符合、倘蒙核定、擬請鈞院分訓令行中央各機關、暨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所有遵令會同擬議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院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應准如所擬辦理、除分令並指各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諭、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羅宗心 五、廿九、

△指令▽

●指令開明電燈公司據呈擬將月報表

廢止未便照准仰仍按月填報由

呈悉、查月報表係為編製統計而設、歷經辦理有年、而考查表、係屬于公用上之稽核、種類不同、作用亦異、現據呈稱、擬將月報表廢止等情、未便照准、仰仍按月填報為要、此令、

市長羅宗心 五、廿二

●指令土地局呈繳登記簿暨收據式樣

應予照准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存

市長羅宗心 五、廿五

△箋函▽

●箋函駐汕各國領事函請飭知居住屬

石僑民於入夜十二時以後出入須

持燈籠由

逕啓者、現據公安局局長廖道明呈稱、查職局第十三次警務會議、據第六分局長何幻華提議、以第六分局轄地毗連潮陽、向多匪類出沒、為便于稽查防範起見、限制往來行人、於入夜十二時以後、出入應持燈籠、書明名號、以資識別、而便稽查、至於住居石外國僑民、應請市政府轉函各國領事轉飭遵照、當經議決呈請鈞府轉函各國領事官、飭知各該國居住屬石僑民、於每夜十二時以後、出入均應持點手燈籠以資識別、而免誤會等議在案、除令飭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轉函飭遵、實為妥便、等情前來、查該所呈辦法、係屬便於稽查防範匪類起見、尚屬周妥、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領事查照、希煩轉飭居住屬石僑民一體遵照辦理、以免誤會為荷、順頌



日社

市長曹宗心 五、十、

● 鑒函各國領事為日艦伍十鈴號陸戰隊登陸未先通知本府經提出嚴重抗議由

逕啓者、本月十日日兵艦本伍十鈴號前來汕頭、未經預先通知本府、竟有該艦陸戰隊及水兵約二百餘人、擅行登陸、此種舉動、不惟違反通常手續、且在此中日兩國情勢緊張之際、極易發生意外、十一日下午四時四十分、又有該兵艦之小電輪一艘、由潮陽碼頭起至烏橋一帶、每至一碼頭則下輪測水之深度、並畫符號、又有日兵分三隊登陸、每隊十餘人、一向中山公園方面、一向大埔會館方面、一分遊汕市各處該艦之行動、顯係違犯條約、且屬違背國際通例、本市長已向駐汕日本領事提出嚴重抗議、限該艦長將陸戰隊及水兵立即離境回艦、并以後該艦或其他日艦不得再有此種行動、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為荷、順頌  
日社

市長曹宗心 五、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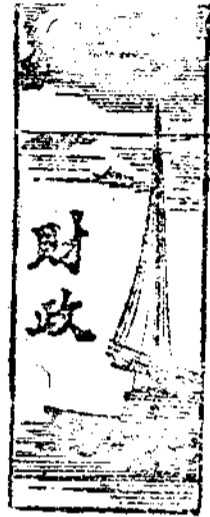


財

政

盧瑞





▲呈文▼

●呈 省政府據市商會電呈農商交困倒閉頻仍等情覆查屬實應否准如所請以資救濟由

(政財) 報公政市

為轉呈事，現據汕頭市商會主席陳道南感代電稱，竊查潮梅各屬，向無大宗出產，歷年地方生活，全賴外洋僑胞寄款接濟，近年各埠受世界商業不景氣影響，僑胞紛紛失業回國，滙寄批款十不存一，重以各項捐稅疊增，原有現金，搜括淨盡，地方財源，早告枯竭，本歲自開春至今，雨澤未施，田園枯槁，農商交困，險狀突生，僅就旬日內言，市面商店倒閉者已十餘家，倒歇共達數百萬，市情岌岌恐慌萬狀，屬會迭經集議挽救，咸謂百業凋敝，點金

乏術，一致議決迅將市面窘狀，呈請政府設法維持，為目前救急起見，並請將各項公債義務暫行停辦，以蘇涸困，等議在案，理合錄案電呈呈請，伏乞俯賜設法挽救，並請准予照議，將各項公債義務暫緩辦理，以紓殘喘，而安市面，毋任企禱，等情據此，市長覆查該主席所稱，農商交困，倒閉頻仍各節，均屬實情，設非維持挽救，誠恐市面日益恐慌，據請前情，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察核，應否准如所請，以資救濟之處，統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汕頭市市長翟宗心 五，三，

●呈 省政府呈報東路公路分處請給

免碼頭各稅請示遵由

為呈請核示祇遵事，現准東路公路分處長李化函開，竊查汕頭行駛電船利便廣汕交通，促進汕市繁榮，關係至為重要，敝處自省道支綫之普汕公路建築完成通車之後，曾經一度擬商行駛油煤電船，以補

交通，詎該汕頭電船局，以蜈田站碼頭沙坦水乾，難以停泊，而汕頭隄岸又復缺乏碼頭，以致往來行旅，每與跋涉難行之嘆，交通困難，遽然停駛，繼任接管後，以汕頭交通，若無多量電船行駛，雖有公路，仍感不便，業經滙情呈奉

廣東建設廳核准。恢復汕頭電船招商行駛在案。惟查蜈田站電船碼頭以人力財力增築伸長，尚可補救，而汕頭灣泊電船之碼頭，又付闕如，數處為力謀汕頭交通便利計，擬在貴府轄內永泰路口之隄岸擇定適當地點，籌資建築電船灣泊碼頭，以維汕頭之交通，第查貴府征收沿隄岸碼頭稅章程第二三兩條之規定，征收碼頭租船費暨碼頭稅費等項，為數甚巨，惟數處每月經臨各費固有額定，且無特別收入，何以能繳納此項浩大額外之稅費，况數處原屬辦理公共交通，促進汕市繁榮起見，實與商業牟利性質迥然不同，關於應繳碼頭稅費等項，概予豁免，於省庫收入不啻九千之一毫耳，相應函請貴市長查照辦理，希即先將永泰路口之隄岸酌留碼頭地位，

俾便籌資建築，并請據情轉呈 財政廳察核，准予豁免，以維公共交通，如何之處，仍希見復。足認公道，等因准此，當查汕頭公路省道自潮普段通車之後，前任市長為維持市稅起見，曾經擬定汕頭汕頭灣海電船招商承辦章程，呈奉

鈞廳暨 建設廳核准備案，迭經佈告招商承辦，因無人投承，嗣據本市民船船員工會電船部迭次呈請將汕頭電船仍歸該電船部承辦，汕頭電船劃開另行招商承辦，當經批准在案，茲准東路公路分處函請指定地點，由該分處建築碼頭，將汕頭電船歸由該分處招商承辦，并請豁免完納省市庫碼頭稅費，以維公共交通，本可照辦，惟查關省市庫收入，應否照准所請，職府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指令祇遵，除分呈建設財政兩廳外，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汕頭市長曹宗心 五，四

呈 民政廳遵將奉批陳明本屆核准

同安公司承辦貨車捐實在情形請

備案由

為呈復事，竊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奉

鈞廳第五九八號批，原具呈人汕頭市公民林有壬等代電一件，為汕市貨車捐市府私批同安公司李樓承辦，捨多就少，損害庫收，乞令撤銷，另行佈告公投，以彰公道由，內開，號代電悉，本案前據該市運輸業工會具代電呈到廳，當以該市貨車捐如果滿期，應由該市市政府依照公開投承辦法，核定底價招商明投，方昭公允，仰該汕頭市長遵照，併轉飭知照在案，現呈如果屬實，殊屬不合，仰汕頭市長迅速前批辦理具報，為要此批，代電抄發、等因奉此，並先於四月二十四日奉

（政財） 報 公 政 市

鈞廳第五零號批行公投等因，市長遵查屬市貨車捐一項，從前係由運輸工會一部份包辦，迨至十九年屆滿，招投無效，嗣是均以各承商出價最高者領

辦、歷經照案辦理，本屆承商友成公司承辦期間將屆滿之先，迭據該公司互以整個名義及該公司會臨私人名義，先後分呈，願贖全年餉額八千四百元加二續辦，又另易其他商名，彼此爭請承辦，是該公司內部已呈糾紛，未經核准，同時又據李元以光明公司名義具狀認餉全年一萬六千四百元請贖，當以來狀並無店保，派員按址調查，並無李元其人，則是故意前來攪擾，自應不理，復據運輸工會具呈，願認年餉一萬二千元，及同安公司李樓具狀認贖年餉一萬二千元，並加繳查封上屆大成公司所繳舊車輛價大洋一千元，查核同安公司所認餉額及加繳車價，比較運輸工會更屬屬實，經於四月十日據照批辦成案核准該商承領，給令飭知在案，既經核准之後，大成公司曾臨及運輸工會又復分別加價爭請前來，市長以該大成公司會臨，事前既不愿出高價，及至成事始以愿出高價為詞，實屬取巧，而運輸工會之主持者，仍欲包辦利己，情迹近於壟斷，均經分別批飭，故而分投代電，續奉批行，此本屆核

准同安公司李模承領貨車捐致生電爭之實在情形也。但此案先經核准承辦，倘因爭承不獲者之反對，又復開報，殊無以維持職府之威信奉批前因，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復

鈞廳察核，准予備案，仍乞

迅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董宗心 五，九，

呈 民政廳請發廿二年四五兩月補

助歸僑川資毫洋一千二百元由

為呈請核發事。案查補助歸僑川資一事，前經呈奉鈞廳核准按月撥給毫洋六百元，遵經備文請照下府，留俟歸僑衆多撥作彌補之處，暨按月將歸僑名冊，分別呈報各在案，茲應領廿二年四五兩月份，前項補助費毫洋共一千二百元正。理合備文繕具印領派員費呈堂領，呈請

鈞廳察核，俯准給領回市備發，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計呈繳印領一紙另堂領一紙

汕頭市市長董宗心 五，十，

呈 綏靖公署呈解四月份全月潮州

苗圃戲厘捐款毫洋九百八十三元

由

為批解事，案奉

鈞署令飭迅將潮屬戲厘捐項下應撥潮州苗圃經費，

自本年四月份起，按月解繳

鈞署核收轉撥。并奉令催速解，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此項戲厘捐款，因各縣自由為政，加抽嚴捐，致碍全潮戲厘捐收入餉源，迭據該總商呈請轉函各縣制止無效，續據該商會呈請退辦，又因辦期未滿，亦難照准。茲因各縣分商拖欠餉項不還，以致繳解逾期，現已派員嚴催，茲據先繳到四月份上半年餉項前來，理合先將潮州苗圃總領全月毫洋九百八十三元正，備具文批解繳

鈞署核取，分別解撥，給發收據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政財） 報公政市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計呈解四月份全潮戲厘捐潮州苗圃四月份全  
月毫洋九百八十三元正解批一紙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五，十一，

⑤ 呈 綏靖公署呈繳稅捐調查表請察

核由

為呈報事，現奉

鈞署以字第一二二七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  
本署前為明瞭各縣市稅捐管各稅捐實況起見，特製  
定調查表令發各縣填在案。現查各縣填報者固多，而延  
未填報者亦復不少，合亟令仰該市長迅即遵照先令  
各分，即日按表查填呈繳查核，毋延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將奉發表式分別查填  
，具文呈繳

鈞署察核，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計呈稅捐調查表一紙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五，十二，



東區汕頭市稅捐調查表

稅捐別	承人或姓名	全年餉額	比較上年餉額	起訖日期	按預餉各若干	承投方批承理現在	沿革及整理方法	附記
花筵捐	新商承人 張利生公司	一十二萬四千二百元	增 四百元	由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七月十日止	按餉三千四百六十一元	批	本府成立後由汕頭商會警察廳移交	向係批承
營業人力車捐	新商承人 宏泰公司 陳仲	五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元		由二十一年八月廿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八月卅一日止	按餉二千八百六十八元	投	本府成立後由汕頭商會警察廳移交	向係投承
垃圾捐	新商承人 義利公司 李天佑	一萬零八百元	減 四百元	由二十一年四月廿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四月卅一日止	按餉四百五十元	投	本府成立後由汕頭商會警察廳移交	向係投承
砂石捐	新商承人 萬福公司 陳福	二萬一千五百元	增 四百元	由二十一年七月廿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七月卅一日止	按餉八百九十五元	投	本府成立後由汕頭商會警察廳移交	向係投承
膠人力車捐	新商承人 自備合作社	一萬四千四百元		由二十一年八月廿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八月卅一日止	按餉六百六十二元	批	由許市長任內起辦	向係批承



(政財) 報公政市

廣告捐	鮮魚捐	蠶繭捐	樂業捐	貨車捐	長途汽車捐	生菓捐
新商承人 魏合公司 魏雪夫	新商承人 裕源公司	新商承人 陳益裕	新商承人 東平公司 劉衡	新商承人 及成公司 曾臨	新商承人 善利公司 冷天眼	新商承人 和益公司
五千八百九十七元	五千五百元	七千九百三十三元	一萬零八百八十六元	八千四百一十七元	七千八百元	一萬一千元
九百四十七元		六百六十三元				
由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起至廿二年一月卅一日止	此捐由該公司包繳並無年限	由廿一年一月廿一日起至廿二年一月卅一日止	由廿一年一月廿一日起至廿二年一月卅一日止	由廿一年一月廿一日起至廿二年一月卅一日止	由廿一年一月廿一日起至廿二年一月卅一日止	此捐由該公司包繳並無年限
預餉二百四十四元	預餉二百二十九元一角	預餉三百零三元八角	預餉四百二十元	預餉三百五十元	預餉三百二十元	預餉四百三十五元
投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由民十六年內起辦	由本府繳納	由本府繳納	由本府繳納	由本府繳納	由本府繳納	由本府繳納
向係投承	向係批承	向係批承	向係批承	向係批承	向係批承	向係批承

### 呈 省政府呈復辦理租賃招商局地

#### 經過情形由

為呈復核轉事，本年四月八日奉  
鈞府建字第八七六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准交通部第二八二號咨開，據招商局呈稱，竊資本局在汕頭公安局對面建字執置有地產營業有年，除原文有案，請免復敘外，後開，仰該市長迅即查明妥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此案汕頭招商分局管有地產界內，於商辦期間，在於公安局對面地點，經前任公安局長吳懋松，於十二年間，收用建築消防所瞭望臺、拾伍年間復由前市長其蔭，擬將消防所後面空地五百九十二井餘，每井估定地價毫洋三十五元，收用為建築市校及第二分局之用，經據請呈奉東江財政委員，及民政廳暨鈞府第四二八一號批令核准備案，嗣因招商局提出異議，歷經磋商，尙未解決，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間，黃前市長子信任內，在於消防隊所右旁餘地，建築濟良所，當經該招商分局函請制止，經由黃前

市長派員會商該分局長關潤芳，議定將前議收用各地，除劃留六十四英井連同前公安局吳局長懋松任內建築消防所瞭望臺濟良所各地六十六井七十五方尺，訂立租約，依該分局租與商民建築樓屋丙等租價，長期租賃，乃該分局長提出租約條文，竟將擬建第二分局建築部份地段劃去，並將條文另行更改，經黃前市長駁復去後，久未答復，以致未經實行，訂定租約，茲奉令行前因，除函現任汕頭招商分局長迅將租約條文妥為議訂見復，以憑起租另文呈報備案外，理合將辦理本案經過情形，備文呈報鈞府察核，俯賜咨復交通部，轉飭該汕頭招商分局，照議妥速訂租，以符原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汕頭市市長 羅宗心 五，十八，

呈 省政府呈報准市黨部函請征收  
防空經費一個月房租捐開收情形  
由

爲呈報備案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汕頭市執行委員會第九零號公函開，現據汕頭市民衆防空委員會呈稱，呈爲呈繳事，竊查職會第十一次會議，開于市黨部令知准市府函知防空經費抽收全市一個月房租捐，其收據應依照廣州市辦法，由防空委員會製就，呈送轉給，仰即遵照辦理案，表決遵辦等語在案，茲此項收據業經製就，編印幾冊，共壹百本，統計壹萬頁，另繳訖單壹萬張，理合備文送鈞會審核，懇請繳送市府核收轉給，實爲公便，等情，呈據房租收據壹百本，收訖條壹萬張前來，除指復外，相應函送貴府查收，迅行征收彙送過會，以利防空進行，實級公誼，等由，并附送收據壹百本，收訖條壹萬頁准此，查此項防空經費，前奉令行籌措，當由民衆防空委員會議決，先收全市壹個月房租捐撥充，即經職府飭由市商會派員征收在案，嗣據市商會呈復，以商情困苦，不能負擔征收，請求免收，當由職府函致市黨部召集議復，兩請職府逕行征收，常由防空會製定收據壹百本，及收訖長

條壹萬頁，函達前來，事關防空要務，當經分別佈告派員征收，及令行市公安局飭行各分局派警協助征收外，理合將派員開收辦理情形，具文呈報鈞府察核，俯賜准予備案，實爲公便，除分呈民財兩廳暨東區緩增公署外，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 盧林

汕頭市市長 曹宗心 五、廿四、

◎訓令公安局嗣後民衆團體集會等事

不得向各機關請求撥給經費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零零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五零七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六三五號訓令開，本會第六十二次政務會議，決議各機關經費向有確定預算，不能任意開支，嗣後民政團體如有集會等事，不得向各機關請求撥給，以免混亂度支在案，除紀錄及分行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長即

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五，三，

●訓令職業學校奉 民政廳指令該校

預算書嗣後應劃一名稱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六五零九號指令，本府呈一件呈據市立初級職業學校二十二年三四兩月份支出預算書請存轉由內開：呈書均悉，准予各抽存一份備案，並俟咨送廣東財政廳核辦，再三月份預算書，據繳三份，來呈並稱四份，實屬錯誤，又該市前繳該校二月份預算書，呈稱職業學校現稱初級，職業學校，書內均未注明初級字樣，嗣後應有劃一名稱，以免含混。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書存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五，三，

●訓令市商會奉 財政廳電飭警告滙

兌銀業公會毋得進行增發紙幣致

干論罪由

為令飭轉告事，現奉

廣政財政廳暨日電開，准省銀行函，據報汕市奸商密謀增發保証紙幣，請電飭查察等由，查汕銀業界增印一百萬元紙幣案，經飭查明制止，茲據報前情，除派查外，仰轉令警告，倘仍暗中進行增發，即以擾亂金融論罪，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就令仰該主席即便遵照，并即轉行警告滙兌銀業等公會一體遵照，毋得進行增發紙幣，致干論罪，切切此令。

市長霍宗心五，六

●訓令市商會奉 財政廳令飭查明海

味捐合昌公司呈報一物數名征捐

窒碍一案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稅字二八九號指令開，據汕頭區京采海味指合昌公司呈一體，爲一物數名，征捐窒碍，請更正備案由，呈悉，據呈嘉應子即李脚，提子即葡萄乾，西米即余藕，經照征捐，惟商販飾報取巧避捐，請准一體征捐等情，是否屬實，候行汕頭市市長查明，據實呈復再核，除令復外，仰即遵照此令，呈鈔發，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商會即便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轉，此令，

市長覆宗心 五，六，

訓令市商會奉、省政府電令禁止偷

運銀類出口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儉日代電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電開，粵省爲維持金融起見，所有銀角銀條銀錠銀塊，一律禁止出口，迭經呈奉本會核准照辦有案，現查各地商民因銀價日趨高漲，復紛紛偷運銀類出口，當茲舉根短絀之際

，此等奸商，止知企圖一己厚利，不惜破壞國內金融，殊堪痛恨，函應由各海關切實執行禁止，并與各省政府各助政特派員飭屬會同嚴密查緝，一經獲獲，務須盡法懲治，以杜私運，而維金融，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認真辦理，并布告商民一體知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毋稍違玩，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電佈告外，合行電令仰即遵照，認真嚴行查禁，并飭屬一體遵照，毋稍玩忽，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爲要，等因奉此，除令行公安局飭屬查禁，暨呈報外，合就令仰該主席即便遵照，通告各行商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市長覆宗心 五，十，

訓令公安局奉省政府令知關於文武

官吏兵警等撫恤金預算及支給手續辦法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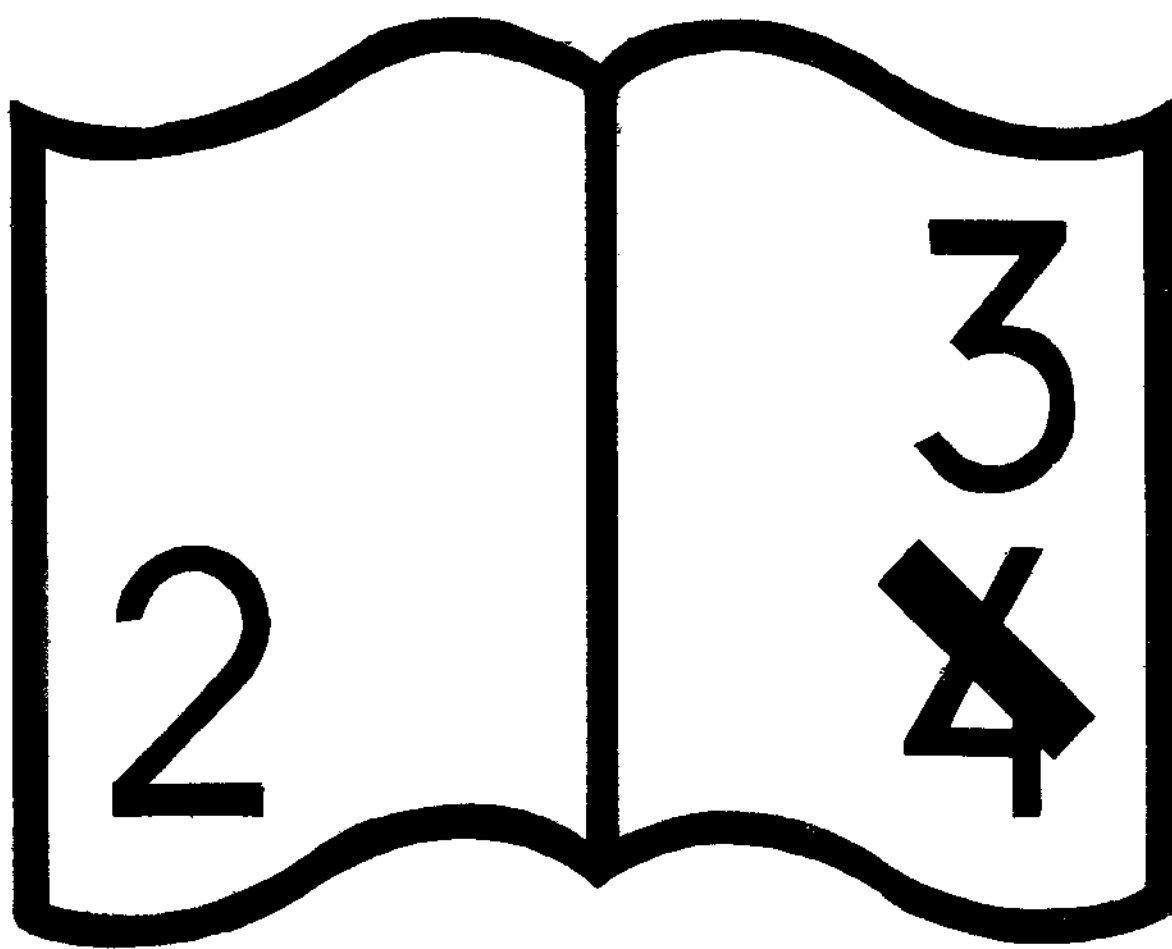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續辦法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七五六號訓令開，現奉行政院第七六三號訓令開，爲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號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為核編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暨支給辦法，經會商議定，錄案呈明，俯懇鑒核示遵事，案照關於二十年度官吏卹金追加預算，經本處函請財政部敘部分別辦理，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准財政部咨開，查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之支出，在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未經明定屬於何類，比年以來，以撫卹金一項，與補助費比較，最為相近，故由本部彙編概算，列於補助費之內，但第一級概算，每因種種困難，未暇如期編送，間有編送者，又往往以未明計算根據，無從審查，現在二十二年度第一級概算編送期限轉瞬屆滿，關於卹金概算，究竟如何辦理，亟須會同商定，以期妥善，此外關於官吏卹金，應否亦依收支標準，劃分國地界線，各自負擔支給手續，應否量予變更，以期便利之處，亦有會同妥商之必要，茲擬彙集貴處暨軍政部銓敘部審計部訂期在本部參事處，會商上項問題，除分函外，函請派員屆時蒞會，並將所派員名先行見示，等

由到寓，當經派員前往會商，議定辦法六條，紀錄在卷，茲准財政部會字第三八三一號開，案查關於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應如何辦理支給手續，應否變更一案，會由本部召集有關係處部，於上年十一月九日，議定辦法六條，經將會議紀錄抄送貴處，暨銓敘部軍政部核復在案，嗣准函復，均表同意，且銓敘部聲明原議辦法與現行官吏卹金條例當無衝突，至修改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應據該項辦法呈准通令後，再行辦理，等語，照抄原紀錄二份，函請查照，原議辦法第六條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有關各機關派員會議辦法，復經財政部將所議辦法抄送各機關核復，均表同意，自應查照辦理，理合照錄原議辦法六條，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請原議辦法前五條准予照辦，訓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奉令仰遵照辦理



编码错误

（政財）報公政市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議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列報本府稟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並呈復暨分別函令外，合將原議辦法印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印發原議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合將原議辦法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如有應給郵金，應於廿二年度概算加入，切切此令，計抄發原議辦法一份

市長霍宗心 五、十一、

附財政部召集 主計處 軍政部 審計部 銓敘部 會議郵金預算及支付事宜紀錄

會議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下午

會議地點 財政部參事廳

出席代表

主計處 歐陽葆真

審計部 王藉田 沈藻輝

銓敘部 丑 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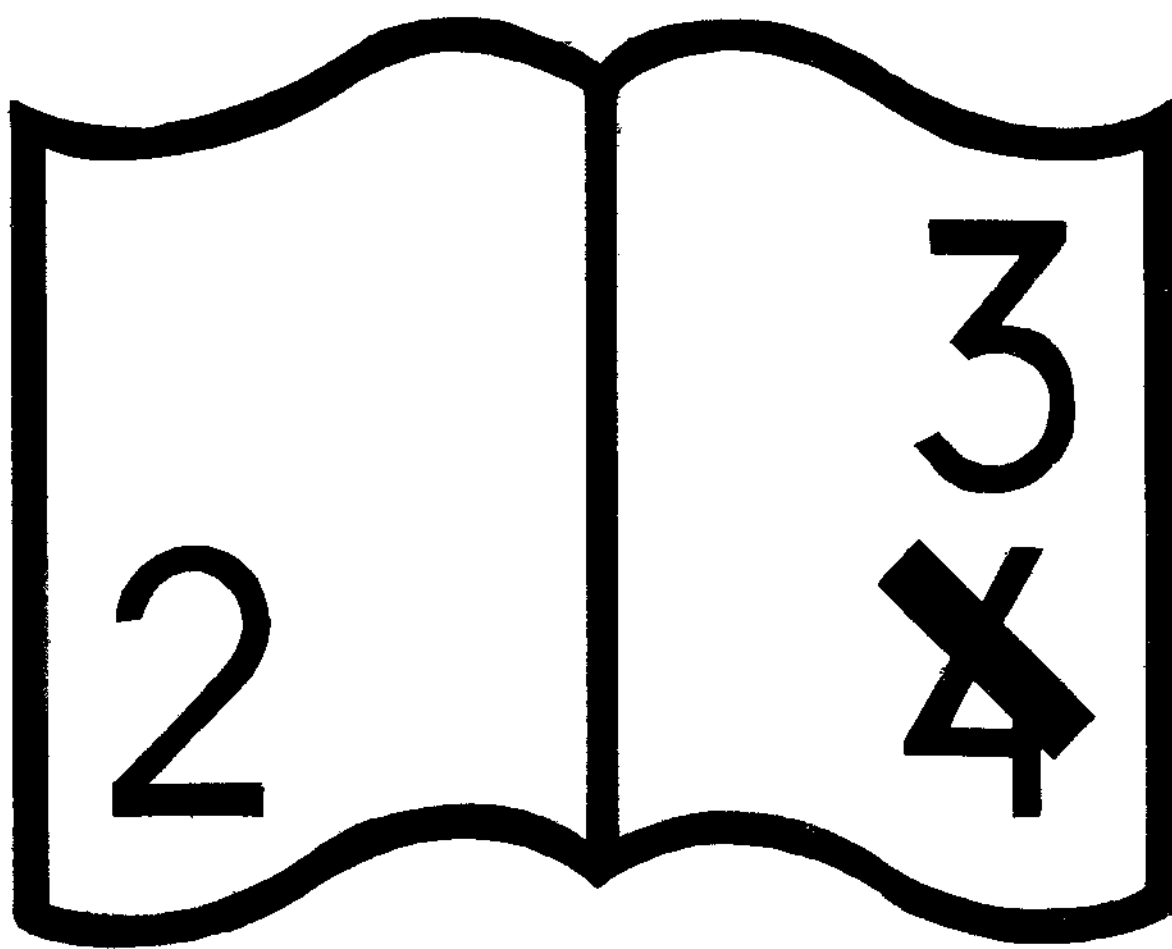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軍政部 張亮基 陳玉山

議決事項

財政部 羅松舟 王燿  
錢瑞圖 秦沅 沙會治  
主席 秦沅

- 一、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等之各項郵金，均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系統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即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入國地支出標準，應屬國家支出者，其人員之郵金亦歸國家支給，其機關經費，應屬地方支出者，則其人員之郵金亦歸地方支給，
- 二、依前條規定，應歸國家支給之郵金，編列國家歲出預算，應歸地方支給之郵金編列該受郵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所屬省或市之地方歲出預算，
- 三、應列國家預算之郵金，由軍政銓敘兩部各就主管部份編製第一級概算，送





编码错误

由財政部彙編，第二級概算應列地方預算之郵電，由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編製概算，並於現行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國家支出于項第十五款，及地方支出于項第十三款之後，各加撫郵費一款，

四、第一級撫郵費概算，分列兩項，第一項爲應付部份，依據已發郵金規定在預算年度內應付之數，核計編列，並將受領人姓名郵金種類金額及其他應行註明事項，附開清單，第二項爲補付部份依據最近三年度間所發郵金金額之平均數估計編列

五、已發郵金並經列入清單內之各郵金，均在第一次預算定額內支付，其已發郵金漏未列入清單者，或概算編定以後續發郵金者，均在第二次預算定額內支付，過第二次預算定額發生不足

時，應即提出追加概算，

六、上列五條辦法，由財政部備文分送主計處審計部銓敘部軍政部徵求意見，俟答復同意後，再由財政部函請主計處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自三三年度起實行，並由銓敘部修正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

###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令發土地局

#### 開辦費預算表轉發知照由

爲令發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九六六號訓令開，查廣東省市縣土地局開辦費預算表，先經由廳擬定，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有案，合行抄發，爲此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土地局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市縣土地局開辦費預算表一様二份，下府奉此，除抽存備查外，合就令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董宗心 五，十一

廣東省市縣土地局開辦費預算表

名 稱	件 數	每 件 價 值	總 數	備 考
局所名牌	一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辦公棧	二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土地局編制表局長以至雇員共二十人每人備辦棧一張用杉木油脂製約每張五元共支如總數
辦公椅	二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用杉木油膠製每張約二元共支如總數
墨 盒	二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銅質連湖只每只約一元共支如總數
水 盂	二〇	二〇〇	四〇〇	瓦質分格者每只約二毫共支如總數
筆 架	二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叫 人 鐘	二〇	五〇	一〇〇〇	
木 板 檯	二四	五五〇	一三二〇	職員二十人什役四人擬每人一副每副約五元五毫共支如總數

(政財) 市報政公

簾布	時鐘	不燈	吊燈	客廳檯椅	食飯竹椅	八仙檯	食飯圓檯	面盆架	房間用檯椅
二〇	一座	二〇	三	長檯一 圓檯八	二〇	二	二	二〇	二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二二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備為辦公廳用者約支如上數			杉木油臘製長方形檯一張圓頭椅八張連檯布共支如上數	方形竹椅約每張六毫共支如總數	備為什用者每張約二元二毫共支如上數	坐十人圓檯連檯面脚約每張四元共支如總數	局所職員諒均在所食宿必自備面盆擬每備面盆架一隻約每隻一元共支如總數	職員住房內擬每備檯椅各一張用杉木素體者每約五元共支如總數

(政財) 報 公 政 市

牙邊尺	大膠三角板	繪圖器	茶杯盞	珠算盤	間尺	儲藏銀元簿配櫃	冊籍廚	檔案架	疾孟
一把	一對	一副		四	一〇	二	一〇	一〇	二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
長一公尺者		以下測繪儀器十五柱均備為局內技士之用者約支如各數	茶壺連桶四隻茶杯二十隻共支如上數			木質約每隻五元共支如上數	保存土地冊籍須堅固能鎖閉者約每只十五元共支如總數		

(政財) 報公政市

膠兼	小銅筆匣	號小膠三角板	標杆	垂球 衫點器并	方管羅針	測斜儀	脚架	中測板	布捲尺
一打	一打	一對	二枝		一隻	一件	一副	一塊	一捲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連兩覆	長十五公尺至三十公尺者

(政財) 報 公 政 市

鉛筆	油磁石	廚具	局所修葺費	合計
一打	一隻	全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四七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一五九〇
		飯鍋菜鍋各一口約四元菜保小保各一只約二元水缸一隻約四元水担一担約二元柴刀菜刀各一柄約二元錫鑊約二元約二元菜碗四元菜碟三元煤餅二元飯盤四元湯匙二元砧板一元	備為掃除垃圾灑刷灰油開窗檢漏之用者	
		磚爐灶約十五元共支如上數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抄發呈 省

政府轉高等法院飭登記局結束移

交接收由

為令知事，現奉

民政第一九六九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七五零號指令，據本廳呈一件，請轉函高等法院，分飭設有登記局，各縣市一律預備結束移交土地局接收辦理理由，內開呈悉，候轉函高等法院查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本廳原呈抄發，為此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行土地局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下府奉此，合就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發原呈一件

市長霍宗心 五，十三，

為呈請事，查南海番禺台山新會茂名汕頭等縣土地局，定期五月一日成立，業經另文呈報有案，廣

東高等法院原日所設各該縣市之登記局，自應同時

結束，移交接收、繼續辦理，以符原案，除南海縣屬內登記局先已移交接收外，其餘如番禺台山新會茂名汕頭等縣市，倘經設有登記局者，擬併請

鈞府轉函高等法院分飭一律預備結束，屆時移交接收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令飭補具印

領轉飭繕具空白領狀繳府加印轉

繳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九六三號訓令開，查各省市縣土地局開辦費，額定一千零一十五元九毫，照案九折支付，先經由廳開列到預算咨請

財政廳填送支付通知單，以便赴庫具領在案，惟尙未接准通知，亟應先行墊發，以資應用，除交給新委土地局再楊華親自具領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



便知照，仍應由市補具印領繼續備查，等因奉此，查前項開辦費，既由該局長親自具領，奉令由市補具印領，即該局長係屬經手領款人員，應着繕具空白領狀，於經手領款下署名蓋章，呈繳來府，以憑加蓋府印，署名鈐章，轉繳備案，奉令前因，合就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具繳，此令。

### 訓令廣告捐嗣後對於國貨不得收捐

由

爲令遵事，現據汕頭中華國貨維持會常務主任馬宗漢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屬會現據本市大新製帽廠投稱，竊商現因對日期間，亟應推廣國貨銷場，抵制劣貨，况當夏令已屆，決意推銷國產草帽，及自製通帽等貨，商由亞孟廣告公司代爲宣傳，詎本市義合公司廣告捐，竟敢勒收捐款，顯屬有意推殘國貨銷途運動，似此違令濫征，迫得據情陳訴，乞請鈞會准即轉請市政府，責令該捐商按照優待國貨部章省令，毋得肆勒，並科以推殘國貨商人之罪，以儆貪污，實級公便，等情。又據士酒商永裕泰投稱，爲推廣營業

，分派傳單通知買客減拆辦法，被義會廣告捐嚇勒難堪，實屬有意推殘國貨，乞准呈報市政府，明令制止，以蘇商困，等情到會據此，查國貨廣告免捐登報部令頒佈有案，即前市長張亦經明令佈告在案。應屆廣告捐公司均遵照辦理，惟義合公司以該士酒及自製草帽通帽，經展覽會審查評判呈請給獎有案者，不認爲國貨，究以何者爲國貨，值此國難當前，商業凋零之時，國貨廠商爲推廣營業張貼廣告，遵照上令，應准免捐。現該義合公司竟敢濫勒捐款，實屬不合，日前各國貨廠商聯名投請屬會，轉呈請將去歲參加展覽經領有李軍長鈞長蓋章之獎憑者，認爲正當國貨，令該廣告捐義合公司不得濫勒捐款等情。正擬核轉間，旋閱汕市報紙已知各廠商自行呈請，已蒙批示矣，惟查各國貨商，既有歷次應徵出品陳列之義務，自應享免捐之權利，方昭公允，據投前情，理合呈請鈞長鑒核，准如所請，令該捐商，嗣後對於各國貨廠商，領有李軍長鈞長暨張譚各師長蓋章之展覽會獎憑者，准免廣告捐，以

暨獎勵，而資提倡，至該永裕泰之長春土藥酒，大新日製之草帽通帽，應認爲國貨，不得濫勸，致生糾紛，而維國貨，如何之處，仍乞指令祇遵，以便轉知各廠商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廣告揭遵辦可也，此令，在詞，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五，十六，

●訓令市商會准航空義券委員會電義

券撕離存根或 則均以已銷論由

爲令知事，現准

航空救國有獎義券委員會，文日代電開，現據各屬特務員報告巡抵各屬區鄉會，多有以撕離存根能否收回爲問，當經解釋，請再通電解釋，以免誤會，等情據此，查發行細則第十二條內開，本義券如經撕離存根則作已銷論，須如數繳納券額，又本案後項開，注意撕離一則亦作全張十則已銷論，除分令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

此，合就令仰該主席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五，廿，

●訓令市商會前呈農商交困等情現奉

省政府指令案經令行妥擬救濟由

爲令知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二零八六號指令，本府呈一件，爲據市商會電呈農商交困，倒閉頻仍，覆查屬實，應否准如所請，以資救濟之處，轉呈核示由，內開，呈悉，查前據該市商會電，以地方財源枯竭，設法維持，并請將各項公債義務緩辦前來，當經令行財政廳查核辦理，并批復去後，嗣據該市商會江電，以商店連疊倒閉，屢田又復枯稿，務乞迅予設法維持，以解倒懸，等情，又經令飭民建兩廳妥擬救濟辦法，呈復候奪，并批復在案，茲據前情，合就錄案令復，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就令仰該主席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五，廿，

## ●訓令公安局令發查禁銀毫銀條出口

### 原擬辦法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七五七號訓令開，現據廣東省銀行行長沈載和副行長黃冠章稟稱，竊近日廣州市面，自美國取消金本位消息傳來，一時金價跌落，銀價日漲，一般市儈奸商，紛紛私運銀毫出口轉賣，鎔鑄圖利，賤行連日接到各處電話報告，絡繹不絕，現值市面現銀有限，私運既多，勢將枯竭，賤行為政府金融機關，素為若輩注目，必用兌現方法，鉅量吸收，期獲厚利，日來省紙市價，每千元常低水壹元數毫不等，即係受此影響，設非及早防範，妥籌辦法，必至惹起橋兌風潮，行中準備，不難立籌，茲為解決目前適應事勢起見，擬請鈞府迅下嚴令，飭屬于禁止銀毫出口原案，切實執行，勿稍鬆懈，一面咨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分令各駐軍各段艦，嚴緝私運，如有破獲，立予分別充公嚴懲，以儆效尤，庶幾安定市面金融，杜絕奸商伎倆，利

害所關，實非細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施行，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又據財政廳呈報從新規定每人攜帶銀元出口，不得逾二十元，銀條無論多少，俱在禁止出口之列，并擬具查緝私運銀角銀條出口充賞，及取締私運辦法三條，請予備案前來，應准如呈辦理，除令復並分別咨行外，合將原擬辦法印發，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行查禁，並認真執行，毋得玩忽為要，等因，計印發原擬辦法一份，下府奉此，自應遵辦，除令行外，合就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嚴行查禁為要此令

市長霍宗心 五，廿二，

計抄發原擬辦法乙紙

附查緝私運銀角銀條出口充賞及取締私運辦法

一、

(一) 凡緝獲私運銀條及逾額銀角出口者，向章在獲案銀角銀條數內，除扣本案費用外，除數分作佰份以佰份之四十賞錢人，現擬加給百

份之四十即百份之八十以示鼓勵，

(二) 查獲私運銀角銀條出口之商店，除將案物沒收外，仍封舖及拘拿司理人從嚴辦，

(三) 如軍警及公務人員庇縱私運，一經查實處以極刑，

▲指令▼

●指令公安局呈報第四分局派出所成

立日期准予備案暨將此項增加經

費暫作臨時報銷由

呈悉。據報第四分局派出所成立日期一節。准予備案，惟現值廿一年度將終，此項增加經費，應暫作臨時費報銷，俟廿二年度開始再行併入經常概算，仰即知照，再查編造廿二年度概算書，限期已過，仍未據該局呈繳核辦，殊屬玩延，併着遵照前令，從速編造續府，切切此令，

市長霍宗心 五，六，

●指令土地局援照法院程序田府稅訖

發交徵費登記給証所請先交該局

審查估價一層暫毋庸議由

呈悉，查本省單行稅契章程徵期內，准由人民自由投稅，所有斷典各契，向由本府稅訖，轉送法院登記。現在該局援用法院登記程序，應由本府契稅訖，發交該局徵費登記給証，仍憑本府收稅單據，將契發回業戶具領，以符向例，所請市民報稅，先交該局審查估價一層，暫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霍宗心 五、廿、

●指令土地局呈繳該局追加經費預算

表等情仰核轉呈民政廳核示再行

飭遵由

呈表均悉，候據情轉呈

廣東民政廳核示，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表存轉，

市長霍宗心 五，廿二

### △公函▽

#### ●公函潮海關監督請轉稅務司解決認

#### 派路費及割用關產辦法見復由

逕啓者，現准

貴署第一零零九號公函開，關於西堤馬路築路費及割用關產賠償一案，現准稅務司復開，查此案關係割讓西堤關產，原賠償問題未能解決以前，未便交付此項路費。曾經經貴署轉向市府函商辦理有案。并於上年七月間准貴監督第一二六號公函，派出關課長分別前往洽商，當經將解決條件，面與關課長商定，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員監督查照，仍希根據前議辦理，如不能解決，實無權可以交付路費等由過署，查此事前於去年七月間，曾派員與貴府洽商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西堤馬路業已修築路面，所有工程亦將完竣。前次修築路基水溝、海關應認路費大洋二千零三十九元一角二分八厘，因割用關產地二十畝四十

二方尺，賠償地價尙未商定解決，曾經黃前市長于信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零九五號公函，詳細函復在案，嗣於同年七月間准

貴監督派委關課長來府面商解決各辦法，亦因稅務司所執意見實難辦到，現該西堤馬路加築路面，海關應認路費大洋二千五百八十七元二角，計共欠繳修築馬路費大洋四千六百二十六元三角二分八厘，迭據該路委員會呈請特函稅務司照數撥給，并將割用關產地段劃出，以憑施工修築，乃現接來函，以稅務司仍執前議，遂致路政爲之阻碍，商民曠有煩言，實深抱憾，查開築馬路，本係地方建設要政，現在中央政府，迭令提倡地方建設，海關爲中央政府所屬機關，對於開關馬路之後，地點增進繁榮，關產直接間接均定利益，是以上年開關外馬路籌備段時，割用關產樓屋地基至數百畝之多，前稅務司均樂予贊助，當日該處地價每畝時值五百餘元，結果每井僅賠五十元，現在西堤馬路常關前關產地，係與堤工處交換而來，當日堤工處招商投承該地

市 政 公 報 (附政)

連黃字段，每畝大洋一百九十六元，洪字段每井二百一十二元，常關地產係屬字半，居於兩段坦地之中，每井亦無七百餘元之價值，况割用原係空地，仍爲關產門前通行馬路，并非移作別用，將來海關建築樓屋，亦須依照馬路劃定路線建築，非使地屬國有，亦不能故昂其值，以致路政無由進行，至政府機關與商民一律共担築路經費，本市郵政局業已呈奉

交通部暨郵政總局核准照撥有案，海關似不能獨異，如以市政府尙欠以前割用外馬路地價大洋一萬三千零五十一元二角八分未還，對於西堤割用之地不能先行解決，然前欠地價係地方政府欠交中央政府之款，自有地方政府負責歸還，現關築西堤馬路，係由地方業戶商民組織委員會辦理應派路費與賠償地價，似不能因甲案藉以拒絕乙案之磋商，政府所屬機關係居人民領導地位，若一面因執私見，不願輿論，其將何以維持官廳威信，敝府爲維持地方建設，願全本市路政起見，擬請

貴監督轉函稅務司、願全輿論，謹遵公共交通建設要政，希將先後所派海關應認築路費大洋四千六百二十六元三角二分八厘，除扣賠償割用地價外，照數撥給該築路委員會具領，以便應付路工要需，至割用關產坦地二十井四十二方尺，仍請查照前割外馬路關產原價每井五十元，請由貴監督酌量增加，扣抵之後，所存路費若干，如數撥給該築路委員會具領，以前所欠外馬路第四段割用地價大洋一萬三千餘元，另候敝府籌有的款，再行撥還，以免牽混而維路政，仍祈具復，實認公誼，此致

潮海關監督

市長曹宗心 五，六，

### ●公函潮安縣據戲厘捐征收處呈請明

今撤銷附加費請查照撤銷見復由

逕啓者，現據全潮戲厘捐管理委員會征收處主任黃年呈稱，查四月二十五日開投全潮戲厘捐無人向投，其最大原因，在潮安縣每演戲一棧，附加抽

捐二十元，比之原餉五倍之多，兼之該縣地方各項附加，每糧歲一日計厘捐須五十餘元，所以少敢演戲，影響餉收極大，以故無人向投，雖經鈞府函請潮安縣政府除遊神演戲外免予加征，但現查潮安縣各區雖非遊神演戲亦照加收，既不符該縣自治公所議決案，又影響全潮教育經費，迫得再覆請鈞長准予再函潮安縣政府，明令佈告撤銷。復，以維餉收，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此事前由敝府召集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議決關於潮安縣征收演戲附加一案，函請除遊神演戲外，餘概免予加征在案，嗣經

貴政府函復、尙未照辦，茲據續呈前情，除令復外，相應轉函貴縣長兼委員請煩查照，如請佈告撤銷以維全潮學款，仍祈見復，是為至禱，此致  
潮安縣縣長兼委員 廖

市長兼主席 霍宗心 五，十，

●公函潮汕鐵路董事局准 鐵道部咨

### 關於鐵路用地准予援照鐵路用地

#### 徵免賦稅章程辦理由

逕啟者，現承准

鐵道部財字第一一六七號咨開，查鐵路用地，徵免賦稅辦法，前經本部會同財政部擬具章程八條，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以部令會同公布，咨逕查照有案，茲查國有各鐵路沿綫，地畝收用時期，遠在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公布以前，各項手續多未完備，現該項章程既經公佈，自應重新補行各項法定手續，以固產權，而符定案，用特咨達貴政府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凡遇鐵路用地舉行丈勘登記換領執業憑證等事項，准予援照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辦理。其丈勘登記領證等各項稅費，並准一律豁免，以利進行，至專公誼，等因承准此，自當照辦，相應函達

貴董事局希煩查照，是荷，此致

潮汕鐵路公司董事局

市長霍宗心 五，十三，

▲ 告 佈 ▼

● 佈告貨車捐由本年六月一日起由同

安公司接辦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貨車捐友成公司，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承辦期滿，現據商人李棟以同安公司名義認繳年餉壹萬二千元，并遵照帶繳查封大成公司車輛，依照招投底價大洋一千元，暨接預餉各半個月，相餉店結一紙，狀請給證接辦前來，當經批准承辦一年在案，除批新商由本年六月一日起餉接辦，並令舊商屆期卸辦，暨令局飭屬保護征收外，合行佈告所屬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務宜遵章繳捐，毋得抗違干究，切切此佈，

市長霍宗心 四，五，

● 佈告展期五月廿九日開投全潮戲厘

捐由

為展期開投事，案奉

廣東財政廳批令飭將全潮戲厘捐公開投承等因，經就現商餉額全年毫洋六萬一千三百五十元為底價，定期于上月廿五日佈告明投，暨分別函行在案，迨至屆期無人赴投，誠恐距汕稍遠各處未及週知，亟應展期再行招投，以資接辦，茲再定於本月廿九日下午二時，在本市府禮堂公開明投，以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其餘開投章程，悉仍原案辦理，除分函各機關派員監投外，合就佈告，仰本市及各縣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爾等如願投承請項厘捐者，務即查照上次佈告開列公投章程，備足票金毫洋五百元，於二十日上午以前詣本府出納股投繳，取回收據，憑票入場競投，幸勿觀望為要，此佈，市長兼主席霍宗心 五，四，

● 佈告掛查本市行政地區北端沙坦如

執有契照者於兩星期內來府繳驗

由



爲佈告掛查事。現據本市商民陳漢強來府呈稱，查宣油頭市行政地區北端韓江沙坦約五十畝，該處附近河面遼闊，與之築堤耕種，已屬無碍河流，復可保障政區，當此產業落後，爲地盡其利計，擬請准照章領價耕種，可否之處，理合檢同該地地畧圖一紙，備文呈請察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批狀及附圖均悉，查該處沙坦密邇市區，係屬本府管轄範圍，現據呈請承領，是否無主官坦，應候佈告掛查，期滿之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批圖存，除揭示外，合行佈告掛查，仰該沙坦連及市民人等知悉，你等如執有該沙坦管業照據，限於佈告兩星期內，來府呈明繳驗，以憑勘核，逾期之後，一經本府呈報准人承領，不准再有控爭，均毋自誤，切切此佈。

計開

- 一 掛查本市行政地區北端華塢鄉外輕便車路外面與現定模範村相連韓江左邊沙坦五十

一 華政八十七厘四毫八絲

市長曹宗心 五，八，

●佈告航空獎券一期給獎至五月廿八

日止由

爲佈告事，現准

航空救國有獎券委員會魚日代電開，案查第一期航空救國有獎券章程第八條，本獎券由開彩日起十五日內給獎，自給獎日起逾期六個月仍不領獎者作爲自行拋棄利益，溯自去年十一月廿八日起，至本年五月廿八日止，給獎期間恰符六個月期限，茲爲結束第一期手續起見，除電報通知外，相應電報，希煩查照，佈告所屬週知，幸勿逾期，致喪失利益爲盼，等由准此，除令行外，合就佈告，仰所屬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曹宗心 五，十二

●佈告據市商會議決限制提款辦法仰

商民一體週知由

為佈告事，現據汕頭市商會主席陳道南呈稱，竊屬會因連日市面金融恐慌未定，商店倒閉疊聞，為設法救濟起見，本月八日召集公會代表到會討論，查謂本市向遇金融恐慌，各殷戶對於所存各莊號不拘期存款咸爭先提取，人心浮動，市情益形不安，倘非稍予節制，實不足以安茲危局，爰採世界救濟金融有效辦法，議決在此恐慌期內，無論銀莊銀行，對此不拘期存款，其款額在五佰元以內者，由放款人自由提取，款額在五佰元以上者，自本月八日起，每一個月准提取十分之一，俟市面金融稍鬆，另再集議決定，至本市商號與銀莊來往照常交易，不在限制之列，即由會呈請市政府佈告週知，等議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乞賜如議佈告，以安市面，而資維持，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會議決限制提取辦法，係為救濟金融恐慌起見，應予暫准備案，佈告週知除令復外，合就佈告，仰所屬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市長董宗心 五、十七、

### ●佈告稅契減征再展限四個月仰各業

#### 戶迅速來府投稅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契字第三六七零號訓令內開、為令海事、案查民間白契未經投稅、上蓋未經補稅價照、前清紅契未經驗換、均無憑証之效力、一旦發生輕輻、自召莫大損失、此次擬定契稅減征、清理白契投稅、及變通上蓋補稅、前清紅契驗換辦法、原為保障業權、適應人民之需要、業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定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起、公佈施行、以四個月為限、前因各縣市業戶投稅異常踴躍、未能依期結束、由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止、一再展限六個月在案、現據廣寧縣長王仁宇呈請展限、以便繼續清理、以裕稅收、等情前來、茲為體恤民艱起見、由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全省各縣市一律再繼續展限四個月、凡在減征清理期限內、依契稅事

（政財） 報 公 政 市

程第四條期限稅契、及前清民國白契投稅者、照契稅章程、斷賣契征稅金百分之六、減為征百分之四、與按契征百分之四、減為征百分之二、補契亦同一律、併免處罰、又凡前清契尾布領紅契各種印照、未經兌換、又未易主者、在減征清理期內、繳千份之十、換契金准其換契、免于處罰、並准其照時值增加產價、其所增加產價減為征稅金百分之四、又民國三年國稅廳頒發之驗契証據、如係代用契紙者、在減征清理期內、申請換契免繳換契金、並准其照時值增加產價、其所增加產價減為征稅金百分之四、至業主加建上蓋補稅領照、如上蓋與地同一業主、准其自由報價、無庸附呈工務局建築執照、以歸簡便、其稅率仍征百分之二、此外附加中資捐附捐、仍照現行章程征收、毋庸再減、但關於現行契稅減征辦法第十二條、各縣辦理稅契所收之額、比派征額長征者、按長征之數加給百分之四、為縣委分處獎勵金、及第十三條廣州市及汕頭市在減征清理期內、辦理稅契期滿、核計所收之額、比派

征額長征者、按照長征之數、給予百分之六為獎勵金、又上蓋補稅及自請增加產價、須加勸導、凡有人能介紹業戶投稅者、應按所收稅額、給予百分之二為介紹人獎勵金、現擬再三展期、考核各縣市成績、均未能征收及額、自無給獎之必要、應由本年五月十六日起、一律取消、以節糜費、除呈報省府並佈告通行外、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減征辦法、懲辦法、及減征清理期間、通令認真辦理、並將再展限四個月、照原派征額縣、加二市加四派征數目表、依限征定、為考核成績之標準、一面督飭員司、就各區稅契分處、在各區鄉認真清理白契管業、責令投稅、在各市鎮則逐戶調驗上蓋執照、諭飭補稅、一面將發來佈告廣為張貼、責成地方自治機關、暨鄉長大族長、挨戶曉告、介紹投稅、並將上開減征契稅率、及呈准帶收中資捐附捐契費若干、逐一開列、製成木榜、懸掛縣府頭門、及各區稅契分處、務使人民一覽易知、並由經管官隨時嚴密訪察、倘有巧立名目、私取陋規手續等費、或額外

浮收情事。一經查出、按法嚴辦、仍舊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計發契稅減征再展限四個月、照原派征額縣加二市加四派征數目表一紙、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佈告、仰本市業戶人等一體知照、迅速來府投稅、毋再觀望遲延、切切此佈、

市長瞿宗心 五、八、

### ●佈告國平路下段商民限十日內清繳

#### 路費由

爲劃切曉諭事、案查本市國平路下段各內街及水溝、前據該處一部分業戶呈報組織委員會修浚、各該街路水溝、當以疏浚水溝、修築道路、有關市政衛生、業經照准、飭由工務科計劃施工、招商承築、佈告征收路費在案、乃據報竣工日久、所派路費各業佃延不遵繳、迭經派員協助征收、仍然任意抗納、茲據該委員會將收支數目列冊呈報前來、除令復並派員認真催收外、合行佈告、仰該段業佃一體知

悉、如有欠繳路費未清、均限於佈告之日起、拾日內掃數清繳、以憑發給承建工廠具領、如再抗延或限十日以外、照數加一處罰、二十日以外照加二處罰、按期認加、倘逾一個月以外、定即將該舖屋地產查封變抵、以儆刁頑、慎勿再延、切切此佈、

市長瞿宗心 五、廿、

### ●佈告防空經費抽收房租捐一月仰市

#### 民踴躍繳納由

爲佈告征收事、現准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汕頭市執行委員會第九零號公函開、現據汕頭市民衆防空委員會呈稱、呈爲呈繳事、竊查職會第十一次會議、關於市黨部令知、准市府函知、防空經費抽收全市一個月房租捐、其收據應依照廣州市辦法、由防空委員會製就、呈送轉給、仰切遵照辦理案、表決、遵辦等語在案、茲此項收據業經製就、編印成冊、共一百本、統計壹萬頁、另繳訖單一萬張、理合備文呈送鈞會察核、懇請

轉送市府接收轉給、實為公便、等情、呈繳房租捐收簿一百本、收訖條壹萬張前來、除指復外、相應函送貴府查收、迅行征收彙送過會、以利防空進行、實級公庭、等由、并附送房租捐收據查白本、收訖條壹萬頁、准此、除派員分區征收、并分行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住戶一體遵照、務須踴躍繳納、毋得藉延、致干拘究、切切此佈、

市長曹宗心 五，廿三

### 佈告定期招投本市娛樂捐由

為佈告招投事，照得本市娛樂捐東平公司，將屆期滿，亟應招商承投，而重庫收，茲已核定底價年餉壹洋壹萬叁仟式佰元，定期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公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除函市黨部及本市商會屆時派員蒞場監投外，合行佈告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欲投承該項捐務者，仰即查照後開章程，備具押票金壹洋柒佰元，來府掛號取據，依時蒞場入場競投，勿違疑自誤，切切此佈

### 計粘投承本市娛樂捐章程

市長曹宗心 五，廿四

### 投承本市娛樂捐章程

- 第一條 本市娛樂捐核定年餉壹洋壹萬叁千式百元為底價、定期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開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 第二條 承辦期限由廿二年八月五日起、至廿三年八月四日止、以一年為限、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他商不得加餉接承、
- 第三條 投承商人應備押票金壹洋柒佰元、於投票前具據來府財政科出納股掛號取據、屆時憑據入場投票、
- 第四條 投票人數至少在三人以上方生效力、如未足法定人數則另行定期佈告開投、
- 第五條 投得之商人須於三日內備具按價餉為各半個月及担餉股實商店保結呈繳來府、聽候查明給發示諭接辦、

市 政 公 報 (財 政)

第六條 投得之商人如在三日內仍不遵繳按預餉

及担餉保結者，作為自行拋棄，即取消其承辦權，並將押票金沒收充公，另行佈告開投。

第七條 押票金除第一票不撥還外，其餘均即悉數發還。

第八條 商人投得開辦起餉後，全年餉額分為十二個月勻繳，每月分兩次以上，下半年上期繳餉，不得延欠，其所繳之按預餉，准由承辦期內最末尾之月扣除，如有欠餉未清，由按預餉項下扣抵。

第九條 此次開投仍採用明投法，每次加價至少以五十元為限，惟每次加價准猶豫五分鐘，如過五分鐘即以在先超過低價最高者得。

第十條 商人投得於接辦日起，由本府派監辦員一員監辦，此項捐務月定薪俸叁拾元，由該承商照章支給。

第十一條 一切征收手續，悉照舊章辦理。

理，如承商認為有不妥之處，准予酌量修改，呈候本府核准施行。

●佈告定期招投本市花筵捐由

為佈告招投事，照得承辦本市花筵捐利生公司將屆期滿，亟應招商投承，而重庫收，茲已核定底價年餉壹拾叁萬七千元，定期六月十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公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除函市黨部及合市商會屆時派員蒞場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欲投承該項捐務者，仰即查照後開章程，備具押票金壹萬三千元，來府掛號取據，依時憑據入場競投，望勿遲疑自誤，切切此佈。

計開投承本市花筵捐章程粘後

市長龔宗心 五，廿四，

設承本市花筵捐章程

第一條 本市花筵捐核定年餉壹萬三萬七千元為底價，定期六月十日下午二時，在

本府禮堂開投，以超過底價得最高者得。

第二條

承辦期限，由廿二年七月十一日起，至廿三年七月十日止，以一年為限，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他商不得加餉攪奪。

第三條

投票商人應備押票金壹萬貳千元，於投票前具繳來府財政科出納股掛號取據，屆時憑據入場投票。

第四條

投票人數至少在三人以上方生效力，如未足法定人數，則另行定期佈告開投。

第五條

投得之商人須於二日內備具按預餉各半個月及担餉股實商店保結，呈繳來府，聽候查明給發示諭接辦。

第六條

投得之商人，如在三日內仍不遵續按預餉及担餉保結者，作為自行拋棄，即取消其承辦權，並將押票金沒收充公，另行佈告開投。

第七條

押票金除第一票不發還外，其餘均即悉數發還。

第八條

數發還。

商人投得開辦起餉後，全年餉額分為十二個月勻繳，每月分六次，以五日為一期，每期先行繳餉，不得延欠，其所繳之按預餉，准由承辦期內最末尾之月扣除，如有欠餉未清，由按預餉項下扣抵。

第九條

此次開投，仍採用半投法，每次加價至少以一百元為限，惟每次加價不得逾五分鐘，如過五分鐘即以在先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第十條

商人投得於接辦日起，由本府派監辦員一員督辦，此項捐務，月定薪俸五十元，由該承商照章支給。

第十一條

一、備征收手續，悉照舊章辦理，為承商認為有不妥善之處，准予酌量修改，呈候本府核准施行。

●佈告商民踴躍認銷航空救國有獎義

券由

為佈告事，現准

航空救國有獎券委員會後日萬急代電開，案查前因需款購機，急如星火，業經灰日電請貴縣長刻日彙案券款繳解過會，俾應購機支付有案。現在東北既失，華北將亡，吾粵空防之設備，端賴券款以維持，固知頻年災校，人民之用有限，唯國破定爾家亡，皮存毛乃能附，近覽各屬報告，洞悉鄭俠描情，決計三百萬消清，此後不再繼續，用資蘇息，藉輕負擔，尚望貴市長貞忠體國，共濟艱難，迅予剴切布告，務令家喻戶曉，勿任一券遺銷，俾資空防設備，黨國前途，咸嘉賴焉，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就布告，仰所屬商民人等一體週知，踴躍認銷，此布

市長翟宗心 五，廿五，

佈告定期開投人力車捐由

為佈告招投事，照得人力車捐宏泰公司辦理不善，亟應撤銷，另行招投，以重稅收。現經本府核定底價

年餉毫洋伍萬肆仟肆拾貳元，定期六月十式日下午貳時，在本府禮堂公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除函市黨部及分令市商會屆時派員蒞場監投外，合行佈告，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欲投承該項捐務者，仰即查照後開章程，備具押票來府掛號取據，依時憑據入場競投，望勿遲疑自誤，切切此佈，

市長翟宗心 五，卅一，

投承本市人力車捐章程

- 第一條 本市人力車捐核定底價年餉依照原額毫洋五萬四千四百三十二元，定期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開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 第二條 承辦期限，由投得核准之日起繳餉，以二年為限，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他商不得加餉攪承，
- 第三條 各商如願投承此項人力車捐，須于開投之前一日，應備押票金毫洋壹仟元，具



繳來府財政科出納股掛號取據，屆時憑據入場投票，

第四條

投票人數至少在三人以上，方生效力，未足法定人數，另行定期佈告開投，

第五條

投得之商人，須於三日內備具按預餉各半個月，及担餉殷實商店保結，呈繳來府，聽候查明給發示諭接辦，如在三日內仍不遵繳按預餉及担餉保結者，作為自行拋棄，即取消其投得權，所據押票金沒收充公，另行佈告開投，

第六條

押票金除第一票不發還外，其餘均即悉數發還，

第七條

商人投得開辦起餉後，全年餉額分為十二個月為繳，每月分上下兩期繳餉，上期在每月五日以前，下期在每月二十日以前，不得延欠，其所繳之按預餉，准由承辦期內最末尾之日扣除，如有欠餉未清，由按預餉項下扣抵，

第八條

此次開投，係採用明投法，每次加價至少以五十元為限，多加者聽，惟每次加價，准納預五分鐘，如過五分鐘即以在先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第九條

商人投得於接辦日起，由本府派撥辦員一員監辦，此項捐務，月定薪俸五十元，由該承商照章支給，

第十條

凡在汕頭行駛之人力車必須有市政府發給之編號車牌照，倘無牌照行者，得由承商隨時派人查拿扣留，呈請取銷牌照，

第十一條

此項人力車行駛規則，及價目應遵照本府頒佈原案辦理，不得違章犯由及額外需索，

第十二條

所有一切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新商認為舊章有未盡妥善之處准由承商酌量修改，呈候本府核准施行

●佈告展期再投全潮戲厘捐由

(政財) 報公政市

爲再行展期開投事，案照全潮戲厘捐遵照

廣東財政廳批令公投、展期佈告稿投，及函行各在案，昨屆展期之日，又未有人赴投當經各兼委員代表開會討論，議決依照公投規定，仍行定期六月十日下午三時，在本府禮堂公開開投，所有開投章程，悉照原案辦理，除照原案請各兼委員機關派員監投外，合就佈告，仰本市及各縣商民人等知悉，爾等如願投承前項戲厘捐者，務即查照首次佈告開列公投章程，備足押票金壹洋伍佰元，於十日上午以前將本市府出納股投繳，取回收據，入場競投，切切此佈，

市長兼主席署宗心 五，卅一，



教

育

陈鍾毓  
题





▲呈文▼

●呈 教育廳呈報開辦市政講習所緣

由暨組織及招生簡章請察核備

案由

為呈報事、竊職以為欲發展市政建設、端賴市民具有市政智識技能、為使市民有市政智識技能、及發展市政建設起見、特在市内設立市政講習所一所、經於五月一日開學上課、除職教員學生一覽表暨課理表教科書目表、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開辦緣由、連同組織及招生簡章、備文呈報、鈞處察核備案、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謝

附呈汕頭市市政講習所組織及招生簡章一

份

汕頭市長曹宗心 五、廿三

●呈 教育廳呈報中等學校畢業會考

辦事處正副主任及監試委員姓

名冊由

為呈報事現奉

鈞廳第一八六零號訓令開案查廣東中等學校畢業會考章程第二條規定、各縣市會考辦事處主任由各縣市長充任、副主任由縣市教育局局長充任、監試委員由各縣市黨部黨務委員及地方法院或分庭檢察官充任、此項章程及考試委員會組織大綱暨辦事細則、前經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分行、轉飭遵照在案、現在中學畢業會考之期將屆、會考手續紛繁、各縣市會考辦事處、亟須與考試委員會力圖聯絡、以免進行窒礙、所有各縣市會考辦事處主任副主任及監試委員、自應先行分別委聘、至該市市黨部黨務委員及地方法院或分庭檢察官姓名、仍應由該市分別調

查、開具名冊、連同辦事處主任副主任姓名年歲籍貫彙報來廳、以憑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屬市市黨部常務委員及地方法院院長連同辦事處正副主任姓名年歲籍貫列具名冊、備文呈報察核、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謝

附呈屬市中等學校畢業會考辦事處正副主任及

監試委員姓名冊一份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五·廿七

汕頭市中等學校畢業會考辦事處正副主任及監試委員姓名冊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備 考
正主任	霍宗心	三十二	東莞	現任汕頭市市長
副主任	梁道航	三十六	潮安	現任汕頭市政府教育科科長
監試委員	余昶明	三十一	南	現任汕頭市黨部常務委員
監試委員	陳鴻慈	五十二	番禹	現任潮梅法院院長

（育教） 報 公 政 市

●呈 教育廳呈繳案定經費調查表及  
生產狀況教育調查表由

爲呈繳事、現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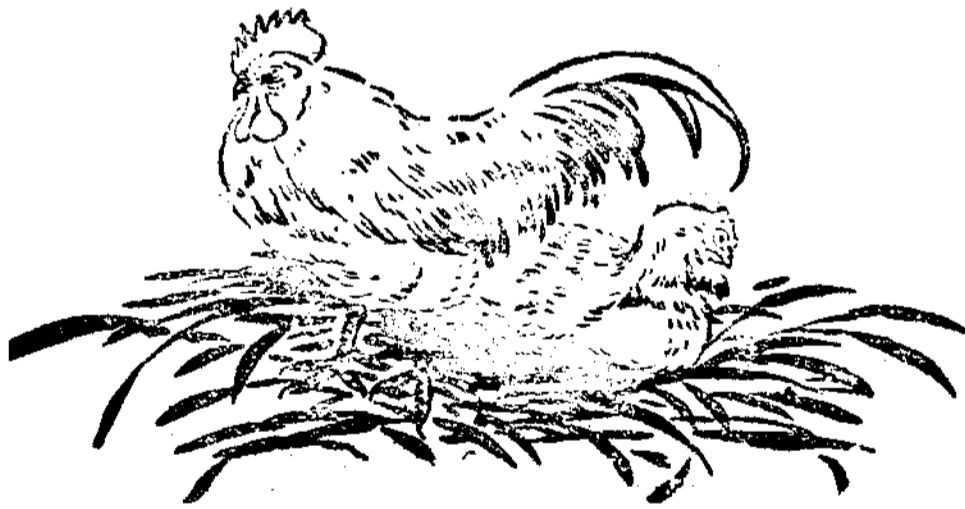
鈞廳第一五五二號訓令開茲鑒定縣市案定教育經費調查表、及縣市生產狀況及生產教育調查表式二種令發該市、仰即遵照於文到十日內、查填呈繳、以憑彙辦、此令、等因、附發縣市案定教育經費調查表、及縣市生產狀況及生產教育調查表各一份共五紙奉此、遵即依照表式填就、理合備文、連同該表、呈繳

察核、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謝

謝呈職市案定教育經費調查表及生產狀況生產  
教育調查表各一份共五紙

汕頭市市長程宗心 五、卅、



汕頭市生產狀況及生產教育調查表(1) 年 月填

地勢及交通概況	汕頭當海濱之衝、扼潮梅各屬門戶、地勢頗為險要、輪船雲集、往來於南洋群島、及香港廈門上海天津漢口等處、內地則有鐵路可達潮安、有汽車可通澄海潮陽有電船可通揭陽潮陽等縣交通頗為便利、其他若電報郵政電話等建設物、均屬妥備、	
全市人口約數	全市人數約一十七萬餘人	
居民風俗及信仰	自海禁開後、汕頭成為文雅埠市、故居民風俗多崇尚歐化、信仰自由、	
主要產物	動物	無
	植物	無
	礦物	無
	其他	無
農業狀況	市區以內並無農村	
工業狀況	手工業	以抽紗業為大宗年出產數百萬元工值佔百分之七十次為錫器亦頗能暢銷
	電氣機械工業	祇有極少數的織布廠火柴廠等
商業狀況	本地經商	本地經商多以貨物銷售本市在商場係佔次要地位
	出外經商	可分南幫與北幫南幫係以南洋各港交通貿易北幫係與上海天津漢口等處交通貿易其商業比在本地經商尤為重要

(育教) 報 公 政 市

汕頭市生產狀況及生產教育調查表 (2)

職業狀況	農工商學 漁醫警政 軍各界之 分配概況	商人約佔百分之五十工人約佔百分之四十學界約 佔百分之五軍政警約佔百分之三醫生約佔千分之 四農漁約佔千分之二三
生活程度	每人每年 衣食住所 等費用最 低限度之 估計	八十元
職業	現有之職 業學校辦 理概況	汕頭市立初級職業學校係汕頭市政府遵照廣東省 政府教育廳訓令于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間籌備組織 因市庫支絀先辦預科一班藉以補習至本學期始開 辦織造科公用科(汽車駕駛職業科)各一班學生共 五十餘人(其中三名女生)惟因校舍狹隘學額既受 限制又無實習工場甚不適用現暫租有臨時工場三 層樓屋一座購置汽車一輛並簡單修理器具織機四 架及附屬品此辦理概況也
教育	該市擬設 之職業學 校之計劃 及維持方 法	該校下期擬增設高級染織職業科初級測量職業科 二科對於經費維持分為二項一為經常費一為建設 費(即校舍建築費實習設備費等)經常費由市府撥 給建設費則由該校管理委員會負責募集現擬將該 校董會改為經濟委員會而擴大其組織專負經濟上 援助之責
備考		



### 3 收支比對

全市收入總數	全市支出總數	收支相差數及相差理由
小洋96422.120	小洋255367.000	小洋168944.880

4 經費增籌方法 現在奉令停止苛細什捐市區別無他項可以增籌擬俟土地稅開辦時再行設法加籌

原有之案定教育經費如何盤運及增加	其他增籌辦法
原有之稅捐稅契附加中資捐房捐附加擬認真整頓增加外餘無可為整頓	此外擬加收學費以資救濟

5 經費困難情形 每月不敷之款均由市庫如數撥支

原有之案定教育經費能否按年或按月收定	各領用機關有無積欠及積欠數目
原有定案之教育經費尚能按月收定	各學校機關按月均各清發尚無積欠

### 6 經費增減

年 度	全市實支總數	增 減 數 目
十 九 年 度	162364.000	
二 十 年 度	221204.000	增 58900.000
廿 一 年 度	255367.000	增 34163.000
廿 二 年 度	未 編 報	
廿 三 年 度	未 編 報	

### 7 備考

--

(育教) 報公政市

汕頭市案定教育經費調查表 年 月 填 (本表經費來源以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為限)

1. 歲入之部

教育行政經費	案定經費來源項目	規定額數 (大洋抑小洋)	實收數 (大洋抑小洋)	與規定額之數目	挪移年月及用途	保管機關及方法
		市政府教育科經費由市庫撥支	19560.000	小 洋		
	合 計				向中市庫征收費撥各校並無保管機關	
教育經費	房捐附加	4000.0000	小 洋			
	稅契中資捐	15000.000	小 洋			
	全潮戲厘捐	12555.480	小 洋			
	筵席捐	11366.640	小 洋			
	紙銀捐	16500.000	小 洋			
	合 計	96422.120				

方法說明  
租膏廟產及其他關於公私教育事業之經費除學校征收學什費外均須詳為填註無論為縣市庫款支出或保留餘一成項下中資捐及附加其他地方稅捐及附加費田學費

(育教) 報公政市

2. 支出之部

領用機關		案定經費支出數	領用機關		案定經費支出數
公立	教育科	13560.000	公立各級學校		
	一中學校	35676.000 <sup>0</sup>			
	女中學校	35688.000			
	保姆學校	8124.000 <sup>0</sup>			
	市一小學	21616.000			
	市二小學	14775.000			
	市三小學	15215.000			
	市四小學	21211.000			
	市五小學	1410.000			
					合計
各級學校	職業學校	1910000	社會教育機關	圖書館	4298.000
	產科學校	15012000		民衆學校	1910.000
				平民新村學校	360.000
				平民軍訓練	732.000
				婦女夜學	1200.000
				市教育會	1200.000
				貧民工藝廠	1200.000
				英語講習會	600.0000
				體育委員會	1800.000
					合計
其他			其他		
			合計	255367.000	

「附記」經費支出數須註明大洋抑小洋

▲訓令▼

訓令公私立小學校抄發修正小學教

員資格由

為令飭事、現奉

市 政 公 報 (育教)

廣東教育廳第一五〇二號訓令內開、查小學教員資格、前經本廳訂定呈奉核准備案。並公布及通令所屬遵照有案、惟近來各屬小學日增、師資又非短期所能造就、以致求過於供、茲將從前規定之小學教員資格、略為修正、並于第四項下加入初級中學畢業、曾在經政府認可之小學校任教員三年以上者、作為第五項。以廣師資、而宏教育、除呈報及公布函行外、合行印發、仰該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修正小學教員資格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修正小學教員資格抄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各教員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小學教員資格一份

市長雷宗心 五、三、

附修正小學教員資格

- 一、內外大學教育系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 二、舊制師範學校畢業或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 三、優級師範選科或專修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 四、鄉村師範畢業者、
- 五、初級中學畢業者曾在經政府認可之學校任教員三年以上者、
- 六、曾在經政府認可之小學校任教員五年以上者、
- 七、經廣東全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

訓令體育協進會饒灼基令飭將第四次

次運動會公物因何遺失詳細情形

呈報核辦由

為令飭事、現據體育委員會呈報該員移交第四五次運動會公物清冊前來、查該第四次運動會購置各種器具甚多、該員所交僅屬少數、究竟因何遺失、未據該員呈報前來、無從稽考、除指復外、合行令仰

該員即便遵照、將詳細情形呈報、以憑核辦、毋違此令、

市長張宗心 五、二、

###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令發全省教育

#### 成績展覽會簡章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一〇九號訓令開、本廳為規摩求進發展教育起見、定於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卅一日止、舉行廣東全省成績展覽會、其出品範圍分為教育行政機關成績、各級學校成績、及團體或個人之教育出品三種、除分別函令發布告外、合將廣東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簡章一份隨發、仰該市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將出品分別送會展覽、毋違此令、奉因、計發廣東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簡章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奉發簡章抄發、令仰該校遵照、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將出品送會展覽、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廣東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簡章一份

市長張宗心 五、十一、

### 廣東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東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

第二條 本會目的在徵集全省教育成績、定期展覽、藉資觀摩、

第三條 展覽期間定為三星期、由廿二年八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卅一日止、

第四條 廣東教育行政機關、及全省公私立各級學校、除經呈准廣東教育廳免選者外、須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將出品送交本會、

第五條 本會辦事處設在廣東教育廳、

第六條 本會徵集出品範圍分左列三種、

一、教育行政機關成績、

甲、關於教育之統計圖表、乙、

關於教育之設計或用具、丙、其

他教育行政成績、

二、各級學校成績、

- 甲、關於學校行政各種統計圖表、
  - 乙、關於教育方法之圖解或影片、
  - 丙、關於教學用具、
  - 丁、關於各科成績、
  - 戊、其他作品、
- 三、團體或個人之教育出品、
- 甲、科學用具、
  - 乙、藝術作品、
  - 丙、其他有關教育之用具、或作品

第七條 各項出品依左列之方法、分別送達本會

- (一) 教育行政機關中等以上學校團體、或個人出品直接送達本會、
- (二) 各小學校出品、送由各該縣市政府選擇送本會、

第八條 各項出品須黏貼標籤其式樣如下

← ..... 五公分 ..... →

號	品	名	類	號	號
.....	.....	.....	.....	.....	.....

↑ ..... 八公分 ..... ↓

第九條 各項出品經特別聲明者得於展覽完畢後一個月內向本會領回。

第十條 各項出品由本會聘請詳判委員、評定等第、擇優給獎。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公安局奉令保護童子軍回國旅行由

行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務字第四三三七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務字第一一四六號  
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准

國民政府軍政部務字第二九九九號公函開、逕啓者  
、案准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函、以奉 中國國民

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中國童子軍二二六  
團團長吳宗穆。呈該團于四月十四日、由岷回國旅

行、請轉交通鐵路兩部、准予舟車免費、並轉軍政  
部令行保護等情一案、奉批交童子軍總會等因、查

該團團員多係生長異國、祖國文物時切懷慕、此次  
全體團員六十五人由該團團長吳宗穆率領由岷回國

取道廈門經汕頭香港梧州廣州而達上海西至首都、  
（可隨時將赴濟南武漢）歸經鎮江無錫蘇州再由滬至

杭而至福建漳泉等處、然後返菲、除分函外、請查照  
飭屬保護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委員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該市長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市長 羅宗心 五、十二、

●訓令公安局奉發省督學區域表如遇

省督學蒞境時仰飭屬妥爲保護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務字第 號訓令開、爲令遵  
奉、現准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四五三號公函開、

案查敝廳督學每學期分赴各縣視察學務、歷經辦  
理有案、現各督學定於日間分別出發、除分別函令

外、相應將本學期省督學、分區視察區域表、檢送  
一份、希爲查照、轉飭所屬知照、於各該督學蒞境

時、妥爲保護、至級公館、等因、附送省督學區域  
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抄原表令

發、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如  
遇各該督學蒞境時、務須妥爲保護、爲要此令、等因

附發省督學區域表一份奉此、合將奉發原表抄發、  
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如遇

（育教）報公政市

省督學蒞境時、務須妥為保護、為要此令、

計抄發省督學區域表一份

市長霍宗心 五、十二、

附廣東省督學區域表

第一督學區 沈芷芳 黎國昌

廣州府 番禺 南海 中山 順德 三水

澳門 香港 廣寧 四會 寶安 東莞

增城

第二督學區 黎鏡

翁源 英德 清遠 博羅 河源 紫金 龍門

新豐 連平 和平 龍川 從化 花縣 佛岡

惠陽

第三督學區 何名洙

新會 台山 開平 恩平 鶴山 赤溪 陽江

陽春 電白 信宜 茂名 化縣 廉江 遂溪

海康 徐聞 吳川 廣州府

第四督學區 馬衍鑿

汕頭 潮陽 惠來 揭陽 普寧 澄海 南澳

潮安 饒平 大埔 梅縣 蕉嶺 平遠 興寧

五華 豐順 海豐 陸豐

第五督學區 馮炳奎

高明 高要 新興 雲浮 曲江 始興 南雄

仁化 樂昌 乳源 連山 陽山 德慶

開建 封川 鬱南 羅定

第六督學區 凌錫濂

合浦 靈山 欽縣 防城 瓊山 澄邁 定安

文昌 瓊東 樂會 萬寧 陵水 崖縣 昌江

感恩 儋縣 臨高

體育督學 許民輝

全省各縣市

訓令公私立各小學校無論已未登記

之小學教員均須一律來府從新登

記由

為令遵事、照得本府此次奉

廣東教育廳合辦小學校教員登記、無論以前已未登



記之小學教員、均須一律遵奉來府從新聲請登記、嗣後凡未經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員、市內各校不得再行聘請濫竽充數、致違功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各教員一體遵照、此令、市長董宗心 五、十三、

訓令各小學校奉令飭知小學生讀物

已發廣東教育月刊不再附發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五二一號訓令開、現奉

教育部第八〇二〇號訓令開、查小學生課外讀物、與教育有密切一切要、近來各地小學購備各種學生讀物、大抵漫無準則、非失之簡闕、即涉格泛濫、內地各省尤少注意及此、本部特頒發小學生讀物目錄、各縣市小學學級編制較完全者、務須一律遵照購置、以期充實全國小學圖書設備、其經費不足者、應由教育廳局呈請省政府妥籌酌給、特別予以切實補助、并由教育廳局彙集訂購、以省手續、而節

經費、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小學生讀物目錄、自應遵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小學生讀物目錄一份、登廣東教育月刊不再附發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小學生讀物目錄一份登廣東教育月刊不再

附發

市長董宗心 五、十三

訓令各級學校奉 綏靖公署令飭更

正校訓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四一三六號令、查本署前製定推廣及普及教育、業經令飭遵行、暨分呈

總司令部 備案在案、現奉 省政府

總司令部指令核飭方案內、各校

總理遺訓保存固有道德十二字 應更正為增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 龔宗心 五、十五、

### ●訓令各級學校暨體育會抄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三五九零號訓令開、現奉

教育部第八五七三號訓令內開、查各部前於本年八月間在首都召集全國體育會議、經該會議議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草案、陳請本部核定施行、已由本部修正、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公布各在案、查該方案所列各點、均有促進國民體育切要之圖、關於本部直接執行部份、已由本部召集體育委員會討論切實具體辦法、以便分期執行、其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實施部份、自應通令遵辦、除分行外、合

行檢發方案一份、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隨時具報、以憑核核此令、等因、計附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方案一份、令仰該市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推行隨時具報、以憑核核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合行抄發方案一份、令仰該校遵照、切實推行、隨時具報、以憑核核、此令

計抄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一份

市長 龔宗心 五、廿一、

### ●附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 第一 目標

- (一) 供給國民機體充分平均發育之機會
- (二) 訓練國民隨機運用身體以適應環境之能力、
- (三) 培養國民合作團結抗敵禦侮之精神、
- (四) 養成國民使義勇敢刻苦耐勞之風尚、以發揚民族之精神、

市 政 公 報 (教育)

（育教）報公政市

第二

行政與設施

(五) 養成國民以運動及遊戲為娛樂之習慣。

(二) 行政及組織系統

甲 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有體育行政組織如下、

甲、教育部、

(1)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2) 主管體育科、

(3) 主管體育之督學、

乙 各省教育廳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

(1) 省市教育廳局、體育委員會、(奉到教育部通令設立後應從速設立)

育部通令設立後應從速設立)

(2) 主管體育股、

(3) 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

丙 各縣市教育局

(1) 縣市體育委員會、(奉到教育廳通令設立後應從速設立)

立後應從速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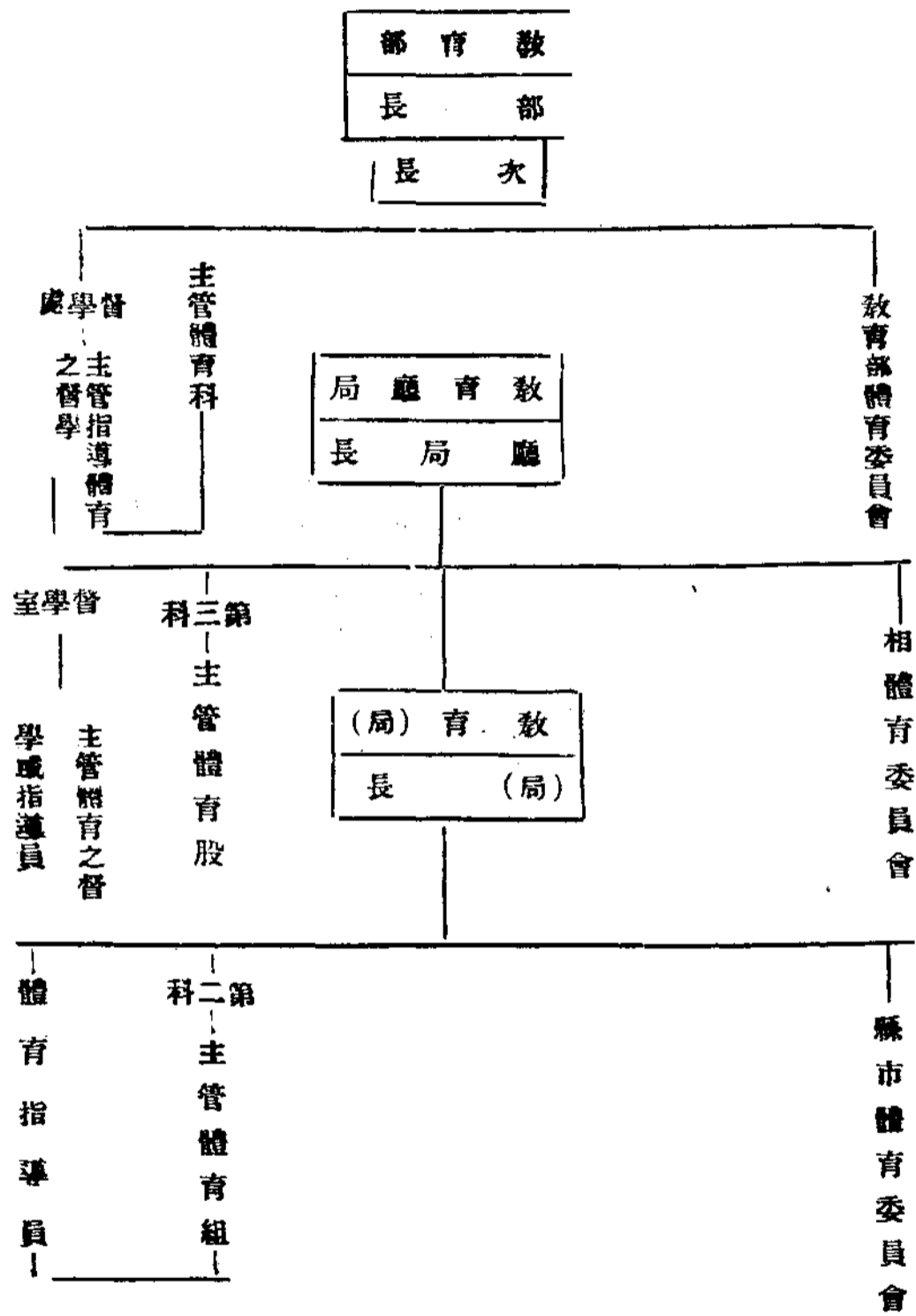
(2) 主管體育組、

(3) 體育指導員、

附全國體育行政系統表、



(育教) 報 公 政 市



（二）設備

甲、學校體育設備、

- （1）場地、分球類、田徑賽、器械、國術及遊戲場等、其面積與數量之多寡、以能適合實施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為度、益以每一學生至少能佔空地一百方呎為標準、

- （2）建築 凡實施課程所必需之建築、如體育館、雨操場、游泳池、體格檢驗室、及醫療室等、均應量力建設、

- （3）設置 凡課程及課外運動需要之設備、無論固定之工具或消耗之購置、均須充分設置、

乙、普通體育場

- （1）各省或行政既直轄各市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八十畝、縣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卅畝、

- （2）兒童游樂園以完全設備兒童遊戲器械、

及能引起兒童興趣之用具為宜、

（三）經費

- 甲、各級學校之體育經費、除體育教職員之薪金及特殊之建築外、學校應指定經常費之一部份充之、不得以學生所繳之體育費、併入計算、

- 乙、各省市縣體育場之經常費、應由各該市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充分撥付、但建築及特殊之設備費、不得併入計算、

第三 推行方法、

- （1）研究工作、

- 甲、體育研究機關、應有下列數種、（如未設立者應請政府分別設立）

- （1）設立中央體育研究所、

- （2）文化基金會設體育講座資助體育研究工作、

- （3）指定國內教育研究及實驗機關添設研究體育部、

乙 推行事項、

- (4) 選擇模範城鎮及鄉村為體育實驗區、
- (5) 增設國術館、
- (1) 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設置、體育課程標準委員會、會同高等教育司及普通教育司編製之、如遇有困難時、得指定某種學校施行實驗、俟獲得圓滿結果後、公布各校實行、
- (2) 體育考成應包括技能體格測驗等項目、由測驗統計得之體格之標準，亦應確定、
- (3) 關於國術之原理與技術、應集全中國國術專家、與體育專家、共同研究普及之辦法、
- (4) 關於鄉村體育應按各地民衆之習慣、而定實施體育之種類、蓋我國民衆鄉居佔百分之八十、五大都務農有無餘暇、從事體育及何種活動為適宜、各地不同、
- (5) 提倡之種類亦異、故必先有切實之調查、以資決定、
- (6) 關於工商界體育應設法使工友商夥均受體育訓練、
- (7) 關於遊戲材料應從事搜集民間舊有之體育活動改良之推廣之、如採取外國之民衆體育活動者、務須變通之利用之、使適合中國環境與需要、
- (1) 師資訓練、  
甲、訓練機關、
  - (1) 專科以上學校及高中教師體育行政人員、及體育指導員、由國立體育學院、(因利用中央體育場宜設在首都)及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各大學、酌設體育學系訓練之、
  - (2) 初中及小學師資、縣體育場服務人員、及低級體育行政人員、由省市立或已

立案之私立高中師範或師範學校之體育科、與體育專科學校及體育師範學校訓練之、

(3) 國術師資、應在國立體育學院或體育專科學校訓練、在體育院校未有國術畢業生以前、由國術館負責訓練之、

### 乙 訓練課程

體育課程本身及其關係之學科、項目繁多、茲擇其必修科目及其佔全課程中之百分率如下、

(1) 生物學科、包括解剖、生理、衛生、救急、按摩、健康檢查、運動生理等科目、佔全部課程百分之十九、

(2) 教育學科包括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法、教育行政、教育哲學、健康教育、警探教育等科目、佔全部課程百分之十五、

(3) 體育理論 包括體育原理、遊戲原理、

體育行政、體育教學法、小學教材、運動學、體育史、民衆體育等科目、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

(4) 術科 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一、

(5) 文化學科及選科、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五、

### 丙 進修辦法

(1) 利用暑假設暑期學校暑期講習所及暑期補習班、

(2) 按期選送體育界服務多年、成績優良者、赴外國實地考察及研究、

(3) 各省保送留學時、應審選學術兼優體育人員、分遣國外留學體育、

(4) 教育部及各省舉行留學考試時應列體育名額、

(5) 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甲 學校體育不以養成運動選手為目的、應以全體學生共同運動普遍發展體育為宗旨、

乙 大學教育學院、高中師範及鄉村師範增設體育

必修科目、以培養助理課外運動之人材、

丙 體育課程（國術在內）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課程標

準、在未頒布以前、應由各學校自定細目試

行、每星期二小時、不及格者不得升學或畢業

、中小學及師範學校依照教育部暫行課程標準

辦理、不及格者不得升學或畢業、

丁 體育教材（國術在內）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設置

體育教材、編輯委員會編輯之

戊 教師資格 專科以上學校及高中體育教師由國

外大學體育系、得有學位者充任之、初中及小

學體育教師由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體育專科學

校、高中師範科體育組織師範學校、體育科或

體育師範學校畢業者充任之、

己 教師待遇 政府應獎勵體育發明家、學校對於

體育教師應與其他教育員同等待遇、例如各級

學校早操、及課外運動、體育教員薪給標準、

應與正課同等計算、

（四）民衆體育實施辦法、

甲 省市縣立體育場事業進行辦法、

（1）民衆體育指導日常工作、宜訂定時間、

既易訓練、又便管理、

（2）對於兒童宜按定時間集合、作團體之活

動、如徒手游戲、器械遊戲、唱歌舞蹈

等、

（3）對於婦女宜按時集合舉行田徑賽球戲、

器械柔軟操等訓練、

（4）對於成人宜就該地運動場活動種類、按

時集合指導。或臨時加以組織。舉行比賽。

或分別授以健身操術。以便自動陳明。

（5）每日指導工作完畢後。宜將當日所施教

法及材料。擇要紀錄。以供研究、

（6）對於田徑球類等競技運動。宜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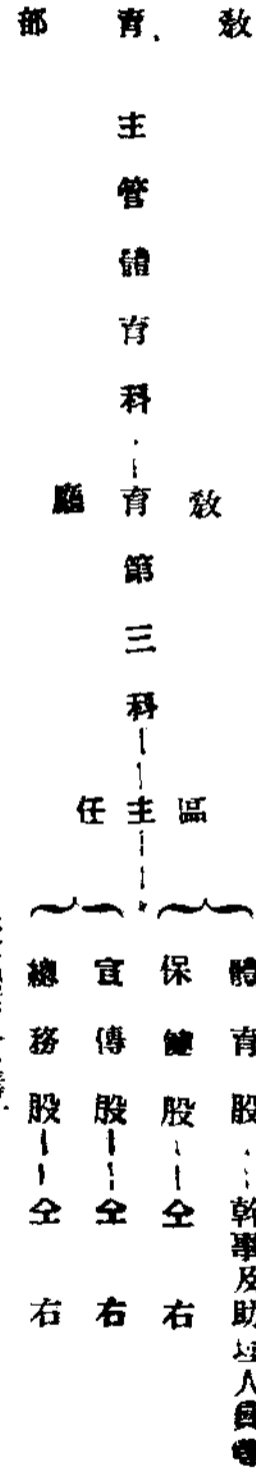
之時學。每年至少舉行公開比賽一次。

其能分別程度及資格舉行者尤佳。他如

兒童健康比賽。姿勢比賽等、有關係體



- 育者亦宜時常舉行。以資實作宣傳、
- (7) 對於農工商各界民衆。應隨時隨地利用機會。用種種方法引起其興趣及注意、藉以激動其對於體育之好尚。
- (8) 隨時組織各種集團。如郊遊團游獵園野餐團步行團等。以增進社會閒暇生活之興趣
- (9) 徵集民衆對於運動項目之意見。調查來場運動者之個人歷史及該地社會體育進步之狀況。應作研究改進之參攷。
- (10) 聯絡及襄助該地其他體育團體或學校。以擴大提倡體育之力量
- (11) 研究及實驗切合於社會需要之新體育事業。
- (12) 指導或補助縣體育場事業之進行、
- (乙) 辦理體育實驗區推廣民衆體育。
- (1) 各省市從二十一年度起。須辦理體育實驗區一所。時期暫定爲兩年。在何縣舉辦由教育廳指定)
- (2) 各省市從二十三年度起、實驗所實行的辦法。普及到全省各市縣。同時即普及到全國。
- (3) 實驗區之行政人員如下：教育廳特聘專家一人。爲本區主任、主持本區一切事業、縣教育局體育指導一人。襄理本區事務。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特派幹事一人。公安衛生警察若干人。聘任幹事一人至三人。特約醫教師一人、該區內之體育場場長、
- (4) 關於職員薪金聘任幹事特約醫師由實驗區借給、其餘各職員、由原有機關支給。
- (5) 常年經費在實驗區時期內、由教育廳設法。兩年普及後、由教育局支給、并列預算
- (6) 實驗區行政系統如左、



(7) 實驗區區址可設在體育場內、

(8) 實驗區事業如左、

(甲) 每年舉辦民衆業餘運動會二次至四次

(乙) 舉辦各種球類比賽

(丙) 組織國術班、(如中華新武術及太極操等、凡合於科學方法體育原理與可採用)

(丁) 組織各種健身團、(如商人早晨有定時則組織商人早操班等)

(戊) 巡迴體育與國術指導、

(己) 每年分別舉行成年男子及婦女健康比賽、

(九) 各種集會、

甲、各種運動會、

(1) 全國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其辦法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決定之、

(2) 各省市運動會每年舉行一次、其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體育委員會決定之、

(3) 各級學校每年開運動會一次、

(附註) (1) 各種運動會舉行時、應加國術一項

乙

各種體育組織原則

(2) 參加各種運動會之運動員、先須經過學業品行年齡體格及業餘之審查、其標準及辦法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公布之、

(1) 各種運動聯合會之組織、無論為臨時的或

固定的、均須具左列之標準、向主管教育

機關備案、

(甲) 目的純正、及純為業餘性質者

(乙) 比賽須有適當年齡性別之分級、

(丙) 負責主辦人員、須在體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有相當成績者、

(丁) 加入之單位確係代表教育或職業機關、非以運動為職業、及不妨礙業餘精神者、

(戊) 有確定經費而不以門票之收入為維持費者

(己) 運動項目不得有傷身體之表演、

(2) 上項備案之團體繼續辦理三年、經主管教育

機關審查、認為有相當之成績者、得布以精神及物質之援助、各備案後遇有違背上項之規定者、得設法取締之、取締方法、視情形之輕重、分別辦理、

(2) 各種觀摩技術之團體、須具左列資格、在主管教育機關備案、

(甲) 會員均有正當職業、而非以運動為職業者、

(乙) 有體育專家、担任指導者、

(丙) 加入各種比賽或運動、不以門票收入為維持及分攤于會員者、

(丁) 會員入會有納費之義務者、

(4) 上項團體備案後、有特殊成績時、得予以相當之獎勵、如有違背上項規定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團體及其全體會員之業餘資格、

(5) 上項團體未至主管機關備案者、不得參

與教育機關及已備案團體所主辦之各種  
集合及比賽、

(6) 凡以研究體育學術為目的之組織確有成  
績者、得適用學術、團體辦法、在教育  
主管機關立案、并得予以相當之津貼、  
(7) 凡未設立體育團體之區域主管教育機關  
、應召集體育界人士提倡組織之、

(8) 凡經備案之各種團體、遇有參加國際間  
之集會或運動會時、得先期呈報主管教  
育機關查核酌量補助之、

(9) 各種團體不得以團體名義參加政治活動

#### 第四 考成方法、

(1) 主持考成機關、

甲、全國體育致成工作由教育部主管體育科掌  
理之、

(1) 致查國內各國立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之體育品評、其成績揭曉之

(2) 品評各省之體育成績揭曉之、

乙、各省市(行政統直轄者)體育致成工作由各  
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科會同體育委員會  
主持之、

(1) 致查本省市內市立中學師範、職業學校  
、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畢業生之體  
育成績報告教育廳

(2) 致查本省市內省市立高初中師範職業學  
校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畢業生之體  
育成績、

(3) 致查本省市立之民衆體育報告考試及格  
與參加之或數與人數、

丙、各縣市體育致成工作由各縣市教育局主持  
之、

(1) 致查本縣市内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  
小學體育成績品評、其次序揭曉之、并  
將中學之成績報告教育廳、

(2) 致查本縣市内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

市 政 公 報 (教育)

(育教) 報公政市

初中師範及職業學校畢業生之體育成績  
報告教育廳、

(3) 考查本縣市内民衆體育之成績報告教育  
廳、

(二) 考成項目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定之、

(三) 考成之標準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定之。

(四) 考成之種類

甲各級學生畢業考試

(1) 小學根據小學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  
業。

(2) 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 根據中學體育標準  
。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3) 專科以上學校根據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標準  
。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乙 學校體育成績考試

(1) 小學由各縣市體育委員會商請該地教育局執行  
。由教育局評定次序發表結果

(2) 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由省或縣市體育委員會商

請王管體育科執行。報告教育廳或教育局、由  
教育廳或教育局評定揭曉。

(3) 專科以上學校。由所在省之體育委員會。商請  
主管體育科施行考試。報告教育部。由教育部  
評定揭曉、

丙 各級各類考試。均須以體育為必試科目。

第五分年實施計劃

本方案所羅列之體育設施及推行辦法、須視經  
濟人材及地方情形分別實現之。茲特擬定分期  
施行計劃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呈報教  
育部備案。

第二分年內應施行者

(一) 中央及他方體育行政組織之完成。

(二) 城市各級學校、體育經常費須按所訂標準  
實行。

(三) 各大城市設立體育場。

(四) 首都設立國立體育學院及國立體育研究所

（五）公布體育人材養成之詳細課程及標準。

（六）籌備及辦理暑期學校體育訓練班。

（七）頒布體育團體備案及獎勵辦法、并實際施行之、

（八）各省酌設體育留學名額、

（九）各級學校酌量增加體育設備、

（十）重申規定各級學校、以體育為必修科、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十一）各省得試辦體育成績考查辦法、

第三年內應完成者

（一）各種體育研究工作、應有相當結果報告及設法推行、

（二）各縣設立體育場、

（三）各級學校體育設備及體育實驗區、設備繼續補充并加重其工作、

（四）由中央遣派體育專家數人、赴各國研究調

查一次期限一年

（五）各大城鎮辦理體育成績考查、

第五年內應完成者、

（一）各鄉村設立體育場、

（二）各級學校體育設備達到本方案之標準、

（三）全國辦理體育成績考查、

（四）體育研究工作、應有相當結果并提出總報告、

以上計劃應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督促實現  
第三年完畢時、應召集第二次全國體育會議  
議改進以後之實施方法

訓令各學校選擇學生担任通俗演講

員由

為令運事、查通俗演講為宣傳黨義、灌輸常識、改良社會風俗、促進地方文化之要圖、本市前曾舉辦、頗著成效、惜未能繼續演講、殊為憾事、本府為開發民智、實施社會教育起見、對於此項演講擬繼續辦理、所有演講辦法大綱、業經飭科妥擬完竣、

除分別函請本市各界名流、及各學校教職員之富有演講經驗者、暨分令各學校校長、選擇優秀學生、當於演講者担任外、合將演講辦法大綱、隨令附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選擇優秀學生、善于演講者八名、担任演講、并將担任演講學生姓名性別年歲籍貫級別、先行列表呈報來府、以憑分配演講、為要此令、

附發通俗演講辦法大綱一份

市長翟宗心 五、廿五、

### 汕頭市政府舉行通俗演講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府為實施社會教育、改良社會風俗、

宣傳黨義、灌輸常識、喚起民衆愛國觀

念起見、特舉行通俗演講、

第二條 通俗演講各事宜、由本府教育科主持之

第三條 演講人員由本府分別遴聘選派之、

一、聘請各界名流及各學校教職員之富有演講經驗者、

二、分令各學校校長選擇優秀學生善於演講

者若干名輪流担任之、

第四條 演講種類及地點分下列二種、

一、室內演講 暫定借用普益社青年會及各學校等處、

二、露天演講暫定昇平路小公園海關前中山公園附近等處、

附註 如遇必要時要增加臨時演講、

第五條 演講期間室內演講、每月二次、露天演

講、每月三次、均于晚間七時至九時舉行、日期由本府編定通告之、

第六條 演講範圍分下列三種、

一 黨義演講、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總理其他遺教均屬之、

二 市政與常識演講關於政府社會家庭衛生及一切常識均屬之、

三 時事演講關於國內外及外交一切時事要聞均屬之

第八條

演講員須于演講前两天先將演講題目送交本府教育科彙查、演講後須將演講情形依表填報本府教育科備查、（表式另定）如因事不備出發演講時、應先期函知、以便另行調員補充、

第九條

演講員須依照本大綱第六條所規定之範圍演講、不得作不正當之宣傳、

第十條

關於演講需要用品及一切佈置、由本府供給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二條

●訓令小學校學生成績須照章依期呈報畢業證書由

為令飭事、現據教育科科長陳鍾毓發稱、竊職科第六次科務會議議案第四條、查私立小學學生成績、多不依期呈報畢業證書、亦不呈報驗印、殊違背功令、應如何糾正案、當經議決、令飭各小學校學生

成績、須照章依期呈報畢業證書、并應呈繳驗印等議在案、理合錄案簽請鈞長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曹宗心 五、卅

▲指令

●指令職業學校請將公用科汽車班修業期間延長滿一學期令准辦理由

呈悉。所稱各節。為屬實情。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曹宗心 五、廿七

●公函東區農林講習所函知依章選取學員李葆等四員來所肄業由

逕啟者、現奉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第三九一八號訓令開、為令選事、本署為培育農林技術人才、發展東區農林事業起見、特在潮安縣城設立東區農林講習所、業經籌備



完竣、決於五月十五日開學、并訂定各縣市選送學員辦法、及招考章程在案、除分別呈令外、合將辦法及章程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尅日如額選送學員、并飭取錄各學員於五月十五日以前來所報到、毋得遲悞、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爲要此令、等因、計發東區農林講習所招考學員章程一百份、東區各縣市選送農林講習所學員辦法十份奉此、自應遵辦、查學員李葆中、李新發、陳堅、李春煦、經由本府依章選取及格、除呈報外、相應備具印文以資證明、請頌

查照、此致

東區農林講習所

市長瞿宗心 五、十七

●公函廣東陸地測量學校函復經將招

生佈告分發張貼由

逕復者、現准

貴校函送招生佈告、請分發張貼、俾衆週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將佈告分發張貼外、相當函

復

查照、此致

廣東陸地測量學校校長周

市長瞿宗心 五、廿六

●公函廣東調查統計局函送本市小學

校學生調查表由

逕復者、現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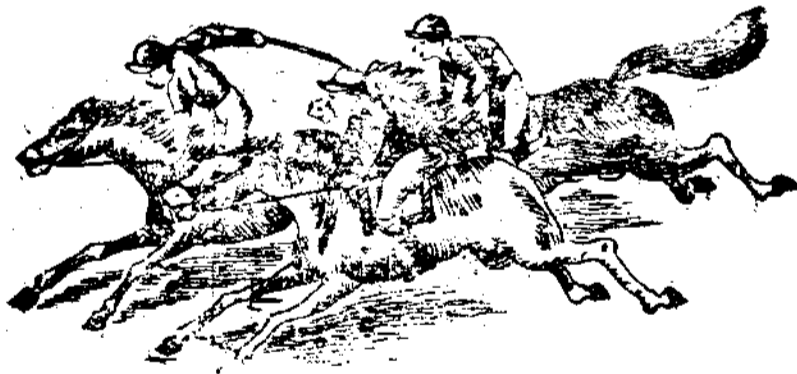
貴局第三五號公函開。案查各縣市小學校學生調查表。業經本局於四月四日函請貴局於半個月內。將表填復在案。迄今月餘。尙未准填復來局。殊屬有碍統計。於三年施政計劃之進行影響不少。相應函請查照。迅將前表據實填明。逕寄本局、以憑統計。實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本市小學校學生調查表。業經飭科填就。相應檢同該表，函送查照。此致廣東調查統計局局長陳

附送汕頭市小學校學生調查表一份

市長瞿宗心 五、卅一、

廣東省汕頭市公初立小學校學生調查表	
小學校數	共四十六校
現有人數	初級學生約九千三百四十七人高級學生約三千零五十五人合共約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九人
本年暑假學生人數	初級約二千二百九十四人高級約九百六十一人合共約三千二百五十五人
本年秋季可收新生額數	初級約一千九百九十八人高級約一千三百七十五人合共約三千三百六十五人
備考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汕頭市市政府教育科科長陳鐘毓填報	

(青教) 報公政市



五

笏

清道林





△呈文▽

●呈 綏靖公署呈報開投市立醫院工程日期并請屆期派員到場監投由

為呈報事、竊查職市市立醫院建築圖案、業經審定、亟應招商承築、俾得早觀厥成、茲定於本年五月一日下午二時、假座

鈞署禮堂開投前項工程、除布告并廣告招投、暨分別函行外、理合備文檢同招投章程、呈報鈞署察核、并乞屆期派員到場監投、實為公使、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計呈招投市立醫院工程章程一份

汕頭市市長黃宗心 五、六、

(務工) 報 公 政 市

●汕頭市政府建築市立醫院工程招

工章程

- 一、本府現招工建築市立醫院樓房一大座該工程項目均詳載估價表上所有材料人工及用具均歸承建人自備
- 二、本工程各部尺寸詳註圖內係為完成尺度以英尺為準其造法及所有材料則載在合約及施工細則內投票人須看清楚方好投票
- 三、凡建築工廠最近曾在本府工務科領有甲等執照者均得投票
- 四、現定五月一日下午二時在東區綏靖公署公開投票
- 五、如有意投票者須於未開投以前到東區綏靖公署或本府工務科領取圖樣及施工細則估價表投票書以備投票
- 六、投票人須用投票書及估價表並須預先前往該地勘明施工地點預計所需各項工料費分別總價及單位價格用封套封好於開票前投入票匣內

七、投票人應於開票前備足押票金一千元繳交東區

級辦公署總務科給回收據憑票入場投票

八、投票人倘全體均不合格時本府得取較為合格之

票酌予減價倘該投票人同意亦可准予承包

九、開票後中選者押票金撥充保證金至該項工程完

竣驗收清楚後即行發還不中選者憑收據當即向

總務科將押票金領回

十、中選人應於收到本府通知書後即帶全股黨商店

來府簽訂合約依期興工如過三日後仍未來府立

約成立約後不依期興工均將押票金沒收另招別

人承造

### ◎汕頭市政府建築市立醫院工程招工

#### 合約

立承領工程合約人

今向

市政府投得建築市立醫院樓屋工程計該工程為醫院

本部工程面積約 呷願遵照本府規定圖式施工章

程及服從監工員監督切實辦理訂明連工包料該大洋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分正自立約後倘材料價值及工值有所增加時

均係承造人之事決不得要求增補價值及不得中途退

辦情事倘有違背台約甘願照章處罰決無異言此約

計 發

建築市立醫院施工章程一份(說明書一份)投票

書及估價表一份建築市立醫院設計圖一份共

張

汕頭市長

承造人

擔保人

### ◎建築市立醫院工程施工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承造人投得該工程後應於三日內覓具

本市領有商業牌照經內政部註冊資本

在二千元以上之股黨商店携帶圖章

來本府具結担保如承造人有違章情事

爲担保店是問

第二條 投票時所繳之押票金撥充保證金俟工

程完竣驗收後即行發還

第三條 承建人於簽約後三日內應自備工料與

工逾期照章處罰

第四條 本工程限二百天竣工呈報本府派員驗

收逾期照章處罰

第五條 如遇風雨或其他障礙不能工作時須即

呈明本府工務科並經核准後方得扣除

日期

第六條 承建人如未獲本府許可私自停工至三

天或中途退辦即將其保證金沒收及將

其承建合約取銷如有未清手續應由承

保人負責理妥

第七條 本工程之材料款項分期發給每兩星期

一次按照已成工程所值九成發給所餘

一成俟全部工程完工驗收後方全數清

第八條 本章程簽字後如本府將工程圖式更改

致工料價值有所增減時即參照所開估

價單上價值酌量增減如估價單上未列

有此項價值時即照公平市價估定之

第九條 本工程設計圖所註之尺寸係完成尺度

以英尺爲標準

第十條 本工程設計圖如有遺漏及不能詳註之

工程事項應參照說明書及施工章程爲

準

第十一條 本工程經驗收後六個月內如有崩壞破

裂等弊承建人應遵照本府命令自備工

料修理事務與施工章程說明書及原圖適

合

第十二條 承建人如遇天災變故或意外損失不得

向本府請求賠償

第十三條 在工程進行中倘有危害他人物業或身

體性命時概由承建人自行負責

市 政 公 報 (務工)

(務工) 報公政市

第十四條 施工地點週圍須用木版圍繞以免危害行人

第十五條 承造人如不能常川在場務須派熟悉工程之人在場監督凡關於工程一切事項代表承造人員完全責任如本府認該員不諳工程或不聽本府監工員指揮或行爲不端時得責令承造人將其撤退另僱妥員接替

第十六條 承造人對於本工程須依照規定圖則說明書及本章程切實辦理於未開工之前須來本府工務科請派員將該樓屋地基綫及平水等釘定以免錯誤

第十七條 本工程之圖則承造人如有不明瞭之處應向監工員詳詢或隨時來工務科詢問不得草率從事

第二章 材料

第十八條 本工程所用各項材料承造人應先將貨樣呈請本府工務科核驗適合方准使用

第十九條 如係分批購買每次亦須將貨樣呈請并須將數量報明經工務科核准方准使用所用之碎石以火成岩白麻石碎及不易風化者爲合其直徑用於樑者最大不得過六分用於地面者最大不得過一吋半

第二十條 井不得含有泥土磚瓦及什物所用之洋灰以馬嘜象嘜或青洲爲合情此項洋灰被濕氣所浸凝結爲小塊者全桶俱不准使用

第二十一條 所用河沙應以淡水河沙粒粗角銳大小均勻者爲合并不得含有泥土什物及鹹氣如必要時得着令洗滌之

第二十二條 所有外牆用石碼紅磚所有內牆用本土青磚其尺度以  $24 \times 12 \times 6$  爲合其形狀須端正火力充足扣之作金石聲者爲合宜

第二十三條 所用之灰砂以礮石山灰砂或富有粘性之山灰砂爲合并不得含有磚碎瓦片及什物



（務工） 報 公 政 市

第二十四條 所用之員灰以大鱗壳灰為合併不得含有什物

第三十一條 鋪放三合土柱基時須先將柱脚鋼筋札妥後安設在規定位置較合平水四周支撐穩固後方得鋪放三合土

第二十五條 所用之鐵筋以竹節鋼筋其拉力每方吋須有 1,500 磅為適合并不得生銹及蝕壞

第三十二條 三合土柱之構造須先將鋼筋札妥後依照圖式規定安設木板模用綫垂直作準

第二十六條 所用之杉櫨杉板等須堅實正直及木節少者為合

完安柱身須正直不得稍有偏斜

第二十七條 所用之顏料須乾後而無粘性者為合

第二十八條 所有窻門之門較及插鉤等除大門之外概用鉛水銀較插鉤鐵螺絲其大小應以各窻門之大小分別配合

第三十三條 建築三合土樓及樓面須先將木板模安妥當調準平水支撐穩固然後依照圖式安設鋼筋後方得鋪放三合土工料若妥須平正不得稍有高低

第三十四條 建築牆基須先照圖式足深然後鋪放三合土經過三日後方得砌結磚牆

第三十五章 施工法

第二十九條 本工程如未開工之前須先用白灰水將所有一切柱基牆位置劃定經工務科派員勘明認為適合方得繼續照規定尺寸挖掘

第三十條 每柱之下及牆脚應打之杉櫨須採用正直圓杉并須用半噸重量手絞打槽具打下

第三十五條 牆壁之砌結在未砌結之前須先用清水將應用之磚淋透方得施工每隔三磚須拉綫一次完妥後須正直不得稍有偏斜及起伏不一等弊

第三十六條 樓下地面依照圖式規定用沙填高用水

第三十六條 樓下地面依照圖式規定用沙填高用水

第三十六條 樓下地面依照圖式規定用沙填高用水

第三十六條 樓下地面依照圖式規定用沙填高用水

第三十六條 樓下地面依照圖式規定用沙填高用水

第三十六條 樓下地面依照圖式規定用沙填高用水

第三十六條 樓下地面依照圖式規定用沙填高用水

第三十六條 樓下地面依照圖式規定用沙填高用水

第三十六條 樓下地面依照圖式規定用沙填高用水

第三十六條 樓下地面依照圖式規定用沙填高用水

第三十六條 樓下地面依照圖式規定用沙填高用水

- 第三十七條 澆濕并格實後方得鋪放三合土  
樓下二樓三樓各樓面均用洋灰批滿半  
滑并須開成方格
- 第三十八條 天台鋪磁磚用一、三灰沙墊底其接縫  
不得大過一分半用洋灰膠接口并須依  
照瀉水方向斜度鋪砌
- 第三十九條 凡鋪放三合土時須注意不得使碎石集  
於一方及鋼筋網絡移動原定位置
- 第四十條 各三合土板樓接縫須密合勿使洋灰膠  
於易於流出
- 第四十一條 各三合土板樓然非經乾透不得拆脫
- 第四十二條 各三合土樓面造好後上面須用濕稻草  
或麻包蓋面每隔二小時須淋水一次并  
不得放置重物於上
- 第四十三條 三合土之混合一、二、四、者係用斗  
量洋灰一立方尺再量淨沙二立方尺後  
反覆調勻四次然後量碎石四立方尺再  
反覆調勻四次檢核加水調至顏色均勻
- 第四十四條 水量適合為度(其餘一、三、六、及  
一、四、八照比例混合)
- 第四十五條 三合土調和後須一次用完若經放置半  
小時後不得使用如違處罰
- 第四十六條 所有門窗池綫接口於開工時另畫給足  
尺大樣應照樣造妥
- 第四十七條 樓梯車只扶手梯柱欄干等於開工時另  
發給足尺大樣應照樣造妥
- 第四十八條 柱頭柱脚及大綫等於開工時另發給足  
尺大樣應照樣造妥
- 第四十九條 天台明渠用洋灰批或仰竹形  
地面渠道分明暗兩種明渠用仰竹形暗  
渠用瓦筒檢查并照圖分配較合斜度
- 第五十條 所有磚柱均用一、三洋灰砂裝砌結
- 第五十一條 所有外墻均用一、三灰砂砌結外面用  
洋灰漿按半磚口編成磚綫內面則用具  
灰批造
- 第五十二條 外面地脚綫用白麻石做成開工時另發

（務工）報公政市

詳圖

第五十三條

所有背面之三合土柱均批澆假石

第五十四條

前門之石級及柱礎均用白麻石打成開  
工時另發詳圖

第五十五條

所有窗門均用銅窗大門用柚木內門則  
用杉木做成門框 $3 \times 6$ 門帶 $2 \times 6$

第五十六條

所有應用之木料不採採用含有過量水  
份者并不得安放於潮濕之處

第五十七條

所有廁所均安裝水廁并分裝大小便兩  
種

第五十八條

所有廁所浴室內面四壁均鋪六寸方白  
磁磚高五英尺

第五十九條

全間灰水須油二次其顏色務須一律灰  
質并須幼滑

第六十條

木料油色應先用粉粉作底然後油色二  
次其顏色務須一律

第六十一條

完工時所有一切門窗玻璃地台等須用  
清水拭淨

第六十二條

承建人所採用之施工方法示違善時本  
府得着令改善之毋得異議

第四章 罰則

第六十三條

違背第一章第一條者本府得將其押票  
金沒收并另行招投

第六十四條

違背第一章第三條者本府得將其所繳  
之保證金沒收并另招商承投

第六十五條

違背第一章第四條者每逾期一天處罰  
金大洋五元如逾十天以上者則加倍處  
罰

第六十六條

違背第二章第十八條者處以五十元以  
上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違背第二章第二十條者除將該洋灰沒  
收外并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六十八條

違背第三章第三十條至三十五條者得  
着令將該項工程之傾斜或不妥部分拆  
去另行建築

（務工）報公款市

第六十九條 違背第三章第卅九條至四十四條者處

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如有偷工減料無論任何部分工程一經

發覺除令將該部工程拆去另行新建

外并照該部分之工料價值三倍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自簽訂合約日起發生效力

第四條 改「本工程限一百五十天竣工（原定

二百天）

第三十條 加入「長形柱脚打樁六條方形柱脚打

樁五條改用中尺丈四長四寸 尾杉樁

雙槓外牆牆脚每距離三尺打樁一條用

中尺丈二長 三寸五尾杉樁內部單槓

間牆牆不必打樁惟須于寔地掘落做成

牆脚滿一呎半厚一呎用一、三灰沙樁

實

第五十二條 外間地脚用青磚砌結洗成假石形（原

用白小蘇石）

第五十四條 前門之石級及柱礎均用鋼筋三合土做

成開工時另發詳圖

第五十八條 所有廁所浴室內面四壁及地下均鋪六

寸方白磁磚四壁均高五英尺并鋪幾化

粪池兩個（詳圖另發）

第六十三條 本工程由籌委員會僱用電工員一人月

薪大洋六十元由承建人負責支給

△訓令▽

●訓令自動電話管委會令發戰時管理

電話辦法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會公署務字第四零三零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九四三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准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字第四八九號公

函開、案准軍政部交內字第一九五九號函開、案奉軍

（務工） 報 公 政 市

事委員會字第四十一號訓令開、查戰時所有戰區內管理官辦商辦電話辦法、亟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茲特訂定戰時管理電話辦法九條、除函交通部查照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一份、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戰時管理電話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抄原辦法一份、兩請查照為荷、等由。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抄原辦法一份、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因、附檢抄戰時管理電話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建設廳廣東市政府及各區綏靖委員飭屬知照外、合將原送附件隨令抄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律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戰時管理電話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抄戰時管理電話辦法令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戰時管理電話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頒戰時管理電話辦法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管理電話辦法一份

市長覆宗心 五、三、

附戰時管理電話辦法

- 第一條 凡遇作戰期間所有戰區內官辦商辦電話局或公司該地最高軍事長官於必要時、得將該局普通電話及長途電話全部或一部暫時管理、專供軍用或派員監督之、
- 第二條 最高軍事長官有指揮及調遣該局辦事人員之權、
- 第三條 凡遇改築路線或撤收時、該局須遵照計劃切實辦理、
- 第四條 凡電話應用之材料暨辦事人員之薪金、仍由原該管機關供給、
- 第五條 該局辦事人員、對於軍事消息、務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違者按照軍法懲辦、
- 第六條 管理電話辦事人員、不得托故請假或辭職規避、違者按照軍法懲辦、
- 第七條 局中辦事人員勞績卓著者、得由該局

第八條 呈請最高軍事長官給予獎勵、辦事員役因公受傷或遭遇不測時、除

由原該管機關照章給予撫卹外、得呈請最高軍事長官按照相當階級之陸軍官兵戰時傷亡之頒賞及撫卹條例議敘、以示優異、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訓令 自來水公司令發考查表式仰每月十日以前填報一份以憑審查改善

由

為令遵事、卷查本府應成計劃、關於整頓自來水及電燈事項規定、由本府製定考查表、分發各該公司詳填具報、以便審查、從事整頓在案、茲將製定考查表式一紙、隨令附發、仰即遵照、由本月份起、於每月十日以前據實填報、并由本府隨時派員查核、如發覺表內填報各項有不實之處、定予分別究辦

、以杜流弊、毋違此令、

計發考查表十番

市長 霍宗心 五、九、





(務工) 報公政市

備 考	其 他	政府給辦事件	有無困難情形	有無改善計劃 及進行情形	有無清洗水 塘及其次數	有無添置機 件及整理	有無新裝水 管及改造	消防水龍數	支 出			收 入			用 戶 數	貯 水 量	給 水 量			
									什 項	燃 料	購 置	薪 津	其 他	裝 置 費				水 費	新 裝 戶 數	原 用 戶 數
此表於每月十日前填報一份																				

汕頭市政府自來水考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

月份造報

汕頭市

自來水公司總司理



●訓令人力車捐宏泰公司自備合作社

如有遺失車輛牌照浪到府申請補

發不得擅製田

為令飭事、查市內各種車輛牌照、均由本府分別製發、原為易於識別而便利稽查起見、嗣後該公司所屬營業人力車車牌如有遺失後或損壞、應即到府申請補發、不得私擅製用、如有私擅製用、經查確實、定當照章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如查有重牌車輛行駛市上、除將該兩車沒收充公外、並處以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并轉各車夫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市長 曾宗心 四月十一日

●訓令人力車捐宏泰公司奉

民兩廳

指令准將新增車輛撥交一百輛由

華僑互助社繳餉領辦由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二七九號指令開、本府呈一件、為關於辦理本市人力車捐宏泰公司、勸借手車牌照一案情形、并擬在該商公司新增車輛內、撥交一百輛由華僑互助社繳餉領辦、請核示遵由、呈悉、查該所擬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并分別轉飭遵照、既已分呈、仍候

財政廳核示此令、同時復奉

廣東財政廳總字第六一二號指令開、本府呈一件、據報人力車捐宏泰公司辦理不善、請調解辦法呈核由、呈悉、本案既據保該宏泰公司辦理失當、現擬由府從新製發人力車執照、并將新增車輛酌撥一百輛、由華僑互助社繳餉領辦、係為解決糾紛、救濟失業華僑起見、尚屬可行、仰即遵照、妥辦具報、仍候  
廣東民政廳核示此令、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錄令兩嶺東華僑互助社查照辦理、并准由本年

(務工) 報公政市

六月一日起將奉准撥交人力車牌照一百輛、照章繳餉領辦及另製牌照分發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由本年六月一日起、將該公司前領二百號車牌項內、撥出一百輛交由該嶺東華僑互助社繳餉領辦、並將由第六百二十一號起、至七百二十號止、營業人力車牌照、限至本月底止、一律繳府注銷、以杜流弊、毋得延違、致干未便、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轉存、切切此令、

市長曹宗心 五月十六日

●訓令各電話公司限文到五日內迅將

轄內電話會同改裝桿綫以利交通

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巧電內開、查澳門水雷隊營至本署電話因各縣市未設專桿專綫、以致通話時通時阻、現值國防嚴重、亟應另設專桿架綫、以期通暢、而利戎機、查汕頭市暨澄海縣界至潮安縣真沈

及砲台至潮陽縣之電話綫、均係寄搭商辦電話公司電桿、致多窒礙、合應電仰各該縣市長於電到五日內、就轄境內將該段電話改裝桿綫、妥辦具報、事關軍機、毋得延遲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各電話公司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公司於文到五日內、迅將轄內電話會同改裝桿綫、以利通話、仍仰將妥辦情形具報、毋違此令、

市長曹宗心 五、廿四、

●訓令公安局以電燈公司未將稽查繳

証呈准本府備案之前一律拒絕派

警協助由

為令遵事、現據開明電燈公司呈繳該公司稽查証章圖說請察核備案、但為防洩漏弊起見、故隨時派員未便列表影相據案、合併陳明、等情前來、當經准復呈附均悉、查無論何項稽查人員、均應佩帶各該主管機關所發載明姓名職務及粘貼本人相片之憑証、方准會警執行職務、歷經政府通令有案、該公司

對於稽查人員向無上項憑証、已屬非是、經監督機關指飭遵辦、尙敢以向無列表影相及臨時派員以充洗弊爲詞呈報、未便遵辦、實屬違反功令、目無本府、并查該公司於二十一年八月間所填報調查表、其職工名冊、經列有稽查二名、何得謂爲臨時派員、尤顯見藉詞欺瞞、意圖取巧、自應嚴加申誡、并飭令公安機關、在該公司未將稽查憑証遵照上列規定列表呈准本府備案之前、一律拒絕派警協助、以爲違反公令者做、而免流弊、除分令外、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如敢再違、定當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處罰、決不寬宥、切切此令、附件暫存、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各分局遵照此令、

市長翟宗心 五月廿四日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管分局員警對於

各馬路街道垃圾箱時加注意保護  
由

爲令飭事、查本市各馬路街道、舊有之垃圾箱多已腐爛、業由府次籌改良、用三合土建造、從新設置、以資耐用在案、乃近查新造之三合土垃圾箱鐵門、每被人竊去、殊屬不顧公益、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各管分局員警、嗣後對於各馬路街道垃圾箱、務要時加注意保護、其已被竊去之垃圾箱鐵門、仍限日破案、毋得玩違、切切此令、

市長翟宗心 五、廿五、

●訓令貨車捐同安公司本月二十日上

午八時指定中山公園前曠地檢驗

貨車由

爲令通事、查本市貨車捐、經本府核准該公司承備有案、自應履行檢驗、以符定章、除關於各商店自用貨車、另行定期檢驗外、現定於本月三十日上午八時、在中山公園前曠地、先行派員檢驗該公司自備之營業貨車、以憑發牌營業、除派員外、合行令仰遵照、務須依時彙集指定地點、候候檢驗爲要、

此令、

市長張宗心 五月廿五日

訓令人力車捐宏泰公司據自備台作

社所擬私製重牌將該車沒收外并

科罰金由

為令訪事現據自備合作社呈稱、為規定允請予改正以正流弊事、案奉鈞府第一六零八號訓令開、(上署)如查有重牌車輛行駛市上、除將該兩車沒收充公外、并處以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等因、似此規定、尙欠允協、假如與原牌號車主素有嫌怨之人、故意私製重牌行駛市上、以陷害原牌號車主、使原牌號車主受莫大之損害、不亦中奸人之詭計乎、似應規定、如查有重牌車輛行駛市上、除將私製重牌車輛沒收充公外、並究私製重牌者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庶無流弊、因原牌號係約府所製發者、無沒收處罰之理由、惟私製重牌者、方為故意犯禁、將該車輛沒收、併科罰金、以示制裁

、立法斯為允協、理合呈請修正、以杜流弊、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陳不為無見、除指復准予照辦外、令行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并轉飭各車快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市長張宗心 五、卅、

公函

公函華僑互助社據人力車捐公司呈

請停發新製牌照將原有牌照及工

人撥交該社收繳餉項由

逕啟者、現據人力車捐宏泰公司商人陳仲呈稱、呈為呈請事、案奉鈞府第一六五二號訓令開、(原文邀免全數)准由本年六月一日起、將奉准撥交人力車牌照一百輛、照章繳餉辦法、及另製牌照分發外、令行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由本年六月一日起、將該公司前領二百號車牌內、撥出一百輛交由該社東華僑互助社繳納餉辦、並將由第六百二十一號起至第七百二十號止、營業人力車牌期限至本月底止

市 政 公 報 (務工)

一律繳府註銷、等因、似此辦法、未免侵害工人所有權、其窒礙難行之處、謹為鈞府陳之、商公司於去年八月間奉鈞府發給人力車牌照二百號、經即給與各工人購車行駛、是該車牌執照已移轉所有權於工人、本年二月復由工人向鈞府換給牌照、是工人已取得牌照所有權、該牌照非商公司所有、自無權奪取繳銷、該車輛二百架、均由工人出資購置、每架價銀一百八十元、華僑互助社若不備價一萬八千元向工人買受車輛一百架、商公司何能奪工人所有之車輛、以贈與華僑互助社乎、况將現存之華僑工人二百人、奪其牌照車輛、使之失業而贈與非工人之華僑互助社、使之得利、殊非救濟貧僑之道無已其惟撥餉項不交牌照、將原有牌照一百號、(即六百二十一號至七百二十號)及工人撥由華僑互助社收繳餉項、使該社月得餘利一百二十元、不過犧牲商公司一部分之得利、而可避免侵害工人所有權及現存之工人不致失業、斯為得矣、為此呈請停發新製牌照、將原有牌照及工人撥由華僑互助社收繳

餉項、以息工潮、而省糾紛、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達

貴社即祈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致

嶺東華僑互助社

市長曹宗心 五、廿七、

● 箋函陳少文等函請組織公園路築委會

會共策進行由

逕啟者、查本市公園馬路、為往來公園之大道、關係觀瞻交通至鉅、惟路基完成已久、而路面及水溝工程迄今尚未興築、每遇天雨、則全路泥濘、天晴則塵埃撲鼻、自應及早改善、俾利行人、該路路面及水溝建築工程、早由本府設計完妥、并迭經布告、限該路兩旁舖戶業佃、組織築路委員會、共策進行在案、乃屢次逾延、未擬遵辦、殊屬放棄、現該路工程業已招商投承開工興築、亟應成立築路委員會、趕速征集路款、俾利工程早素仰 執事熱心公益、名望元孚相應函請負責、務於最短期間、召集該路全

路業同、查照向章、組織築路委員會、呈候本府核准備案、共策進行、專圖築路受益、幸勿推延是所切盼此致

陳少文

林桂園

林盤新

中興公司

先生

市長霍宗心 五月二日

△ 布 告 ▽

● 佈告換領第二期自用公用單車及人

力車牌照由

為佈告事、查本市二十二年度第一期自用公用單車及人力車、截至四月底止、業經期滿、自應續換第二期、以資行駛、茲特佈告、仰各車主人、限於五月十日以前、來府換領、逾期照章處罰、此佈、

市長霍宗心 五、一、

● 佈告五月十一日開投公共游泳場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公共游泳場、業經本府設計完妥、亟應招商承辦、以資開辦、而利市民、茲定於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開投該游泳場營業、除函市黨部並令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暨市商會屆期派員來府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願承辦此項營業、務即來府取閱章程圖則、並預繳押票大洋三百元、依期來府競投可也、此佈、

市長霍宗心 五月八日

● 佈告公安海濱和平三馬路兩旁業個

於十天內組織築委會出

為佈告事、查公安海濱和平三馬路、均為市內交通要道、惟路基完成已久、而路面及水溝工程迄今尚未興築、每遇天雨、則全路泥濘、天晴則塵埃撲鼻、實為市政之污點、現將該項工程設計完妥、亟應着手興築、以利交通、而重路政、為此佈告、仰各該路兩旁業個入等一體遵照、務於十天內自行召集

組織各該路綫路委員會、呈候本府核准備案、共策進行、專闢築路要政、萬勿逾延、爲要此佈、

市長 曹宗心 五、八、

### ●佈告限制蓋搭涼篷風兜取締條例由

爲佈告事、現據本市竹筴業同業公會主席馬光輝呈稱、該公會現據各會員到會報稱、近因各商號與市民住戶不堪日熱、囑會員等蓋搭天幕窗口過街涼篷、以遮蔽日光、請予呈請批准佈告、以免屢被崗警藉詞難爲、而重暑熱衛生等情、伏查向例自夏五月初起、至秋末之日止、在此暑熱期間、得自由蓋搭天幕窗口、以及過街涼篷、係屬照案辦理、歷蒙前任各市長明令批准佈告、飭遵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懇乞俯賜批准佈告週知、並令局備警查照、以免誤會、而彌弊端、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每年當夏季炎熱期間、市民得免照蓋搭涼篷風兜避暑、業經歷任佈告、并規定限制蓋搭涼篷風兜取締條例頒佈在案、茲據來呈、核與原案尚屬相符、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將限制蓋

搭涼篷風兜條例印發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計開限制蓋搭涼篷風兜取締條例

凡當夏季炎熱本府利使市民起見、准予通照在天台或窗口蓋搭涼篷風兜避暑、惟受下列各項之限制、

- (一)各避暑涼篷規定、每年由五月初起至九月底止、過期須一律拆除、
- (二)過街涼篷宜間留通天空隙、流通空氣、及使步道樹木得受日光露水之滋養、顯免枯萎、並須使街道美觀、以免有碍觀瞻、
- (三)不得用木柱豎立路旁、致碍交通、
- (四)各涼棚須離高電壓力電線三尺低電壓力電線電話線一尺、以免發生危險、
- (五)如遇特別情形時、須呈報本府查驗批准、方得蓋搭、

市長 曹宗心 五、十五、

### ●佈告五月二十日再投市立醫院建築

(務工) 報 公 政 市

工程由

為佈告招投事、照得市立醫院建築工程、業於五月一日開投、是日投標結果、以瑞興公司取價為最低、當經核定由該公司承築在案、乃嗣據該瑞興公司狀請退辦、現奉

廣東東區校靖委員公署令飭再行定期開投等因、自應再辦、茲定於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再行開投前項工程、除呈報暨分別函行外、合行佈告、仰本市最近登記領有甲等執照各建築工廠一體知悉、如願投承此項工程、務請來府取閱章程圖說、詳為估計、並預繳押票金大洋壹仟元、俟期來府競投可也、此佈、

市長霍宗心 五、廿三、

佈告換領第二期營業單車牌照由

為佈告事、查本市廿二年度第一期營業單車牌照、截至五月底止、業經期滿、自應續換第二期、以資行駛、茲特佈告、仰各車主人、限於六月五號以前、來府換領、逾期照章處罰、此佈、

市長霍宗心 五、廿五、

佈告宏豫里十六號樓屋日久失修限

該業戶于七天內自行僱工拆卸由

為佈告事、查宏豫里第十六號樓屋、日久失修、牆壁裂爛、勢將倒塌、亟應拆卸、以免危險、而維公安、為此佈告、仰該樓屋業戶遵照、限自佈告日起、於七天內自行僱工、將該樓拆卸、毋得延延、致干督拆、切切此佈、

市長霍宗心 五、廿六、

佈告奉准將宏泰公司新增人力車牌

撥出一百塊交華僑互助社繳餉領

辦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二七九號指令開、本府呈一件、為關於辦理本市人力車捐宏泰公司勒售手車牌照一案情形、並擬在該商公司新增車輛內撥交壹佰輛由華僑互助社繳餉領辦、請核示遵由、呈悉、查該商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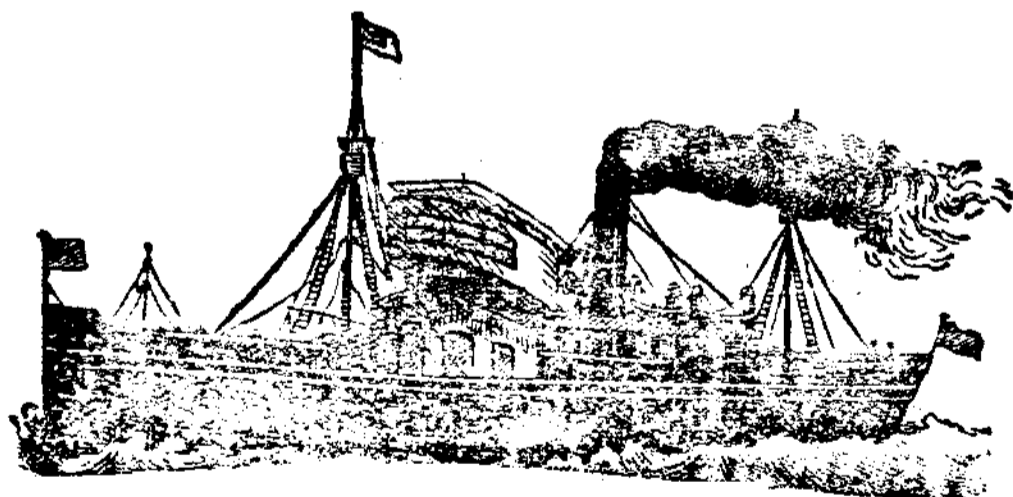
(務工) 報 公 政 市

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既已分呈、仍候 財政廳核示此令、同時復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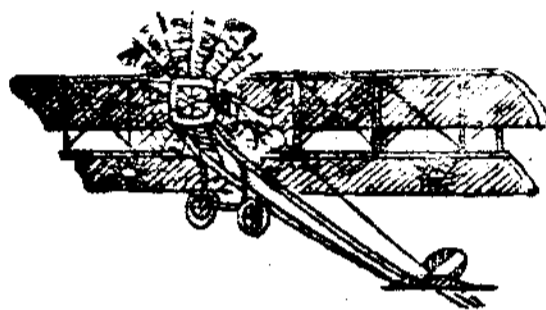
廣東財政廳總字第六一二號指令開、本府呈一件、據報人力車捐宏泰公司辦理不善、將調解辦法呈核由、呈悉、本案既據係該宏泰公司辦理失當、現擬由府從新製發人力車執照、並將新增車輛酌撥壹佰輛由華僑互助社照章繳餉領辦、係爲解決糾紛、救濟失業華僑起見、尙屬可行、仰即遵照妥辦具報、仍候

廣東民政廳核示此令、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飭令宏泰公司遵照辦理、將六百貳拾壹至七百二十號車牌撥交嶺東華僑互助社接辦、及分函該社依照定章清繳按預餉月餉率由六月一日起繳餉領辦外、合行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市長霍宗心 五、卅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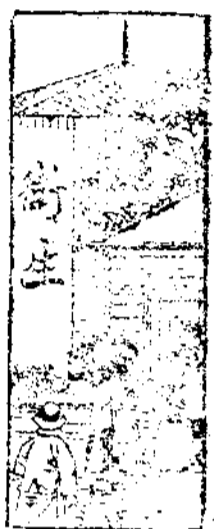


(務工) 報公政市



衛

生



▲ 訓 令 ▼

● 訓令公安局抄發奉發厲禁麻醉毒品  
流行及禁種罌粟救濟民食原提案

由

為令飭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〇四八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〇二六號訓令內開、現准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禁字第一三五號會咨開、鴉片為

害、盡人皆知、毒品流行、成癮甚易、人民以有用

金錢、購服此麻醉毒質、力盡血枯、自促生命、喪

身弱種、殊為隱憂、更有偷種罌粟、貪圖目前微利

、不顧貽害將來、我國以農立國、一遇荒歉、食糧

反仰給於外人、且種烟土地嘉不難植、若不認真嚴

禁、何以振興民族精神、挽救民生凋敝、是以編二  
次全國內政會議、本會提議厲行禁止麻醉毒品流行  
案、暨厲行禁種罌粟救濟民食案、經大會決議、兩  
案併交內政部會全禁烟委員會辦理等語、紀錄在案  
、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原提議案備文咨達、請煩查  
照、轉飭所屬分別切實施行、並希見復為荷等由、  
附抄原提案二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暨咨復外  
、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分別  
切實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二件奉此、  
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提案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  
分別切實辦理、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奉發原提案二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  
、合將奉發原提案抄發、令仰該 廳便分別切實  
辦理、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奉發原提案二件

市長羅宗心 五、十二、

厲行禁止麻醉毒品流行案

提案第一一二號

市 政 公 報 (衛生)

警字第四八號

提議人 蔡燭委員會

類別 警政

議題 厲行禁止麻醉毒品流行案

理由

麻醉毒品之為害及其成癮之易、較諸鴉片何啻倍蓰、近數年來毒品流行已逾黃河、而蔓延至大江南北、考查各地狀況、人民服用紅丸金丹白麵等毒品、及注射嗎啡者、如山西之晉城、高平長子長治潞城沁縣襄垣平定壽陽榆次太谷祁縣陽曲太原山東之周村濰縣青州青島等處、以及冀南豫北皖南江浙之宜興、武進浙江之金衢嚴厲、福建之廈門晉江同安、皆為流行最盛之區、不亟設法厲禁、其危害將不出數年、一如鴉片之遍染全國、則至不可收拾、夫吸食鴉片者、尙能苟延殘喘 服用毒品者、不及三五年即行畢命、保養民族計、惟有各地方黨政機關、共同負責、就實際情形、急切防止中外奸人、製造販運毒品、以遏禍源、隨時隨地誡誡人民勿服用

各種毒品、及注射嗎啡、務使家喻戶曉、政府厲禁毒品之意旨及其危害、俾視麻醉毒品如畏途、不敢輕于嘗試、有犯之者、無論製運吸食、一經查獲、依法分別嚴懲、勿稍姑息、上下圖維厲禁於前、繩法於後、人民具有戒心、政府持以毅力、庶幾麻醉毒品之流行於世永戢、緣條舉辦法、提請大會討論、公決

辦法

- 一、由各地方黨政機關、就實際情形、會訂防止麻醉毒品流行方案、呈送民政廳核准、嚴厲執行、前項方案、須以不抵觸各項法令為原則、尤須注意製造毒品機關、以絕毒源、
- 一、由各地方黨政機關、定期努力宣傳毒品之危害與禁令之嚴厲、使人民知所警戒、其宣傳期、每年至少須舉行四次、
- 一、籌設戒烟所、凡人民吸食紅丸金丹白麵等毒品、及注射嗎啡、一經查獲、除送法院判處外、須送戒烟所勒令戒絕、

前項戒絕毒藥品犯，每四個月須調驗一次，至第六次驗明確無再犯，方准免驗。

一、科學上醫學上應用麻醉藥品，應查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各葯房各醫院各場所，存有藥品數量，責成各該地方政府，隨時檢查其銷數與用途。

厲行禁種罌粟救濟民食案

提案第一一三號

警字第四九號

提議人 禁烟委員會

類別 警政

議題 厲行禁種罌粟救濟民食案

理由

市政公報(生衛)

我國自古迄今，以農立國，農民果能就其固有之範圍，天賦之財源，經之營之，安有不家給而食足，今也各地民食漸見缺乏，有時仰給于他邦，以重農之國，而早如是不景氣狀況，寧非奇恥，攷其原因，雖各有不同，而以是種罌粟為利藪，因循苟且、

、放棄範圍內應舉之事業、應闢之財源、膏腴沃壤、幾為毒卉所占有、致成飢寒貧困支離奔突之景况、實為不可諱之事實、政府頒行禁令、明定形章已久歷歲時、然禁者自禁、種者自種、毒卉叢生、嘉禾不植、食糧既減少、支配又不均、夫食不足、則民無以圖存、長此以往、民族有淪亡之慘、國家有顛覆之虞、言念及此、能毋寒心、挽救之方、惟有各地方政府、盡力依法嚴禁種植罌粟、將從前種植區域之土地、改種農作物、用近世科學方法、改良種植、使地盡其利、民得其食、行見不數年間、庶富可期、故罌粟之能禁與否、民族之存亡、國家之安危繫焉、爰擬具體辦法、提請大會討論

公決 辦法

一、每年夏秋之交、由各縣地方政府、督率自治團體、搜集農村罌粟種子、呈繳焚燬、如有隱藏不繳者、依照禁烟法第八條之規定論罪、前項搜集方法、各該縣地方政府、會同自

- 一、治團體、斟酌地方情形、妥擬辦法，呈送民政廳核准、切實辦理、
  - 一、每年于烟苗下種出土時期、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切實親往履勘、所有應行填送報告表、限于每年分十月底、五月底以前、呈送民政廳彙轉禁烟委員會、
  - 一、種子既經呈繳、履勘又告完竣、嗣後各該縣地方、倘有烟苗發現者、依法嚴處、各該負責人員
  - 一、各軍隊對於駐在地本負有協助剷除烟苗之責、嗣後各地駐軍、如有從前之恃強庇種勒種烟苗征收烟稅者、無論何人均可告發、一經查實、呈由中央嚴厲制裁、
  - 一、實行五家聯保制、對於收藏罌粟種子及私種烟苗之區、除將犯罪者依法嚴懲外、并得依法處罰、其聯保俾知戒懼、
  - 一、各縣政府對於種烟區域之土地、除勸導改種農作物外、須用科學方法、研究改良、其種
- 植種類、務期適應土地所宜、達到地盡其利之目的、以裕農民收入、
- 一、各省民政廳對於種烟縣分之負責、查禁烟苗人員、應視其查禁成績、依照禁烟考績條例之各規定、分別獎勵、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以資激勵、
- ①訓令各學校令知本月十五日舉行全市大掃除
- 為令遵事、本府規定本月十五日舉行全市大掃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屆時督飭員生認真掃除地方、務期潔淨、以重衛生、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 市長 霍宗心 五、十三、
- ②訓令自來水公司遵照前令改良方法
- 三項十日內將將一項辦理具報如再違延處罰
- 為令遵事、查本市自來水、年來經本府化驗室逐邊

化驗、水質均屬與食水標準不合、疊經令飭該公司改良、并附改良方法三項、限期辦理具報在案、現查前令改良方法第一二項、已逾限十餘日、乃該公司仍未將辦理情形具報、復查最近自來水化驗報告水質依然混濁、病菌叢集、大腸菌較往昔尤多、足徵該公司、尙未稍加改良、似此屢違功令、殊屬不合、且時屆夏日、爲各種腸胃上傳染病最易發生時期、自來水之清潔與夫是否適合飲料、關係市民健康至爲重要、合亟再行令仰該公司限文到十日內、遵照前令改良方法第一二項、先行辦理完竣具報、如再違延、定照違抗主管機關命令、處罰壹千元、至前令第三項仍須按照前令限期辦理完竣具報、切切此令、

市長霍宗心 五、十九、

④訓令糞溺捐辦事處令飭即日督率工

役認真洗掃廁所以重衛生由

爲令飭事、現據本府衛生稽查員梁元報稱、第一查

區順興街、老潮興街、永興橫街、新康里、雙第二區德興後街等廁所、洗掃不週、臭氣薰騰、有碍衛生、簽請飭令糞溺捐辦事處、督伙洗掃、俾除臭穢、以重衛生、等情前來、當經派員覆查屬實、經令飭該處轉飭各厠伙加意洗掃在案、現當夏令、各厠若不洗掃清潔、最易醞釀腐疫、合再令飭該處即便督率工役、認真洗掃、以期清潔、而重衛生、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市長霍宗心 五、廿四、

佈告

④佈告禁止售賣大中冰廠冰塊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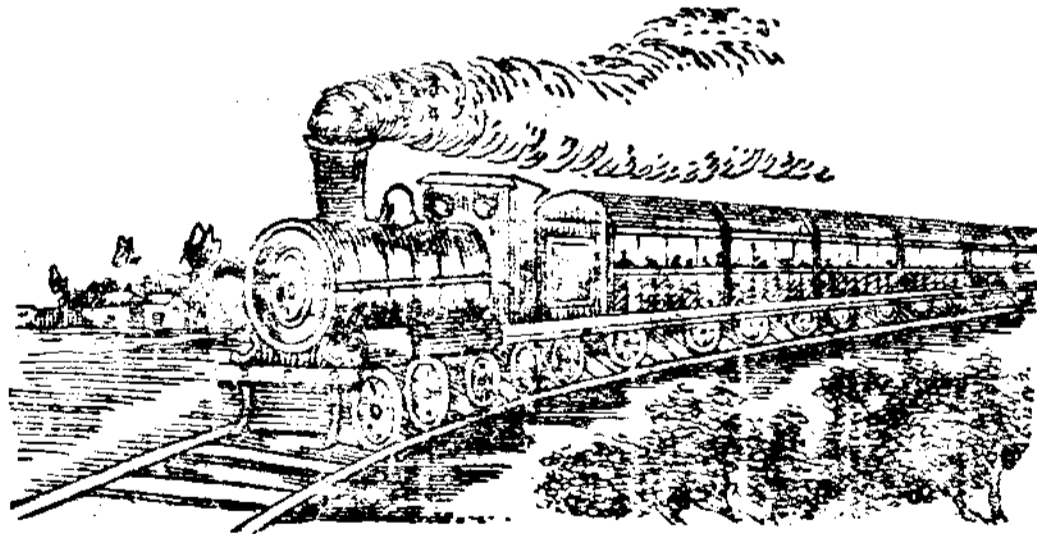
爲佈告事、照得冰塊一物、爲市民夏日嗜用之品、其水質及製造方法、是否適合衛生、關係市民健康至爲重要、現查本市大東製冰廠所出之冰塊、業經本府化驗室化驗、水質混濁、病菌叢集、而尤以大腸菌爲多、若以供清涼飲料、及其他食品之用、勢必碍礙衛生、除批飭該廠不准登記、暨令行公安局



（生衛）報公教市

禁止各商店轉賣、及市民使用外、合行佈告市內各商店一體知悉、嗣後不得販賣零售該大東冰廠所出之冰塊、以維衛生、如敢故違、一經查覺、定行究罰不貸、

市長翟宗心 五、廿二、



社

會

梁樹楠





△呈文▽

●呈 財政廳遵令墊繳大洋四百元懇

請先予給領半數商業註冊呈請書  
百份由

為呈請事、現奉

市 政 公 報 (會社)  
鈞廳第四五八號訓令開：為令發事。查本廳奉令繼  
續辦理商業註冊事宜、前經將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令  
發各縣市遵照切實辦理、及分令各縣市繳費領用商  
業註冊呈請書、并以辦理此項註冊之所用之聯單註  
證書、及註冊簿、前以未奉頒發、着候呈請核示飭遵  
各在案。現奉 令發註冊三聯單證書式樣、着由本廳  
依照印製、呈送加印發還分發、除註冊簿商業註冊暫

行規則經定有式樣、仍由各縣市自行印製仿用外、  
註冊三聯單證書、本廳經遵令照樣印就、呈送加印  
發還、自應頒發、除分令外、合將註冊三聯單證書  
隨令檢發仰即便查收備用具報、再商業註冊呈請書  
、前經開到分發數目、令各縣市繳價領用查各縣市  
遵令繳款照數領用者固多、但迄今逾期已久、而仍  
未繳費領用、或未領足、而只領半數者亦復不少、  
商業註冊所以保障商人利益、及杜絕欺詐、為厲行  
法治之要政、而各縣市現向未繳費照數領用、或未  
將全數領足者、限於文到五日內、迅即遵照前令辦  
理、繳費領用、勿再遲延、政干查究、仍先將遵辦  
情形具報、切切此令、等因、計檢發註冊三聯單證  
書五本奉此、自應遵辦、查前奉  
鈞廳第三三三四號訓令、飭具領呈請書二百份、計  
共繳費大洋八百元、等因下府、惟查市庫支絀、此  
項大宗呈請書費、無從墊解、業經郵電  
鈞廳擬懇准將呈請書一百份、先予給領、一俟征收  
之後、按月解繳在案、茲奉前因、遵限墊繳大洋四

百元、懇請先予給領半數呈請書一百份、俾資辦理  
理合補列解批、備文呈繳

鈞廳察核、俯賜驗收、迅將呈請書一百份給領、并  
仰發批迴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財政廳廳長區

計呈解呈請書費大洋四百元解批一紙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五、十八、

▲訓令▼

●訓令公安局抄發廣東全省人口調查

方案及廣東省人口調查事務處組

織章程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六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據

廣東省人口調查事務處呈稱、竊查廣東全省人口調

查實施方案、及廣東省人口調查事務處組織章程、

前經鈞廳分別擬定、呈奉

廣東省政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七三次會議、議決照

修正通過在案、并奉鈞廳頒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

廣東省人口調查事務處處長之章、各等因奉此、茲

遵於本月十六日成立廣東省人口調查事務處、十七

日啓用關防、開始辦公、理合取具印模二紙、備文

呈報鈞廳察核備案、并請俯賜轉呈

廣東省政府備案、暨通飭各縣市一體知照、實為公

便、等情、計呈印模二紙據此、除撥令應准如呈

備案、暨呈報

廣東省政府察核備案、并分令外、合就抄同廣東全

省人口調查實施方案、及廣東省人口調查事務處組

織章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計抄發廣東全省人口調查實施方案、及廣東省

人口調查事務處組織章程、各一份奉此、合將奉發

上項方案章程各一份抄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全省人口調查實施方案及廣東省人

口調查事務處組織章程各一份

市長霍宗心 五、

### 附廣東全省人口調查實施方案

- (一) 本方案依據廣東省三年施政計劃訂定之、
- (二) 全省人口之調查、應設下列機關辦理之、
  - 一、省設全省人口調查事務處、
  - 二、各縣市設縣市人口調查事務處、
  - 三、各區設區人口調查事務處、
  - 四、各鄉鎮坊設鄉鎮坊人口調查事務處、各級事務處組織章程另定之、
- (三) 本方案呈奉核准後、應即成立全省人口調查事務處、(以下簡稱省事務處)
- (四) 本省各縣市(除廣州市)人口調查應同時舉行、其日期由省事務處于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間擇定、呈由民政廳轉呈省府核准公佈之、
- (五) 人口調查分為下列五類、
  - 一、普通戶口、
  - 二、船戶戶口、
  - 三、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
  - 四、公共處所、
  - 五、寺廟、
- (六) 調查事項分為下列十三項、
  - 一、姓名、
  - 二、家庭身份、
  - 三、性別、
  - 四、年齡、
  - 五、出生年月日、
  - 六、婚姻狀況、
  - 七、籍貫、
  - 八、職業、
  - 九、教育程度、
  - 十、宗教、
  - 十一、居住該地年數、
  - 十二、現住或他往、
  - 十三、有無廢疾、
- (七) 省事務處成立後應分別擬訂下列章則書表、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 一、全省人口調查實施程序、

市 政 公 報 (會社)

- 二、縣市以下各級事務處組織章程、
- 三、人口調查員司之訓練辦法、
- 四、人口調查宣傳綱要、
- 五、各區鄉鎮坊里門牌號數之編定辦法、
- 六、實施調查時之詳細規則暨分類項目之界說及說明書等、
- 七、統計表式及分晰歸納單位計算方法、
- (八)關於人事登記表式或登記程序及各級人事登記處組織章程，應由省事務處提前分別擬定，呈准施行，以便人口調查完畢，即接續舉辦人事登記、
- (九)在全省人口調查完畢，而人事登記機關尚未成立時，所有人事登記事宜，得由各級人口調查事務處暫行兼辦、
- (十)省事務處於人口調查統計辦理完竣後撤銷，交由民政廳接管，至縣市以下各級事務處，俟各該級人事登記處成立時撤銷，移交同級人事登記處接管、

- (十一)省事務處經費，由省庫撥支、縣市事務處經費，由各該縣市地方款撥支、區以下各級事務處經費，由各該區鄉鎮坊地方公款撥支、
- 附廣東省人口調查事務處組織章程
- 第一條 廣東省人口調查事務處直隸廣東民政廳，掌理全省人口調查事務、
  -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廣東民政廳長兼任之，綜理全處事務、
  - 第三條 本處設總幹事一人，秉承處長之命，辦理及規劃處內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處設第一第二兩股，每股設幹事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該管長官之命，辦理名該股事務
  - 第五條 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 一、文件之撰擬編纂保存收發事項、
    - 二、審核各級事務處經費事項、
    - 三、會計庶務事項、
    - 四、典守印信事項、

五、不屬于第二股之事項、

第六條 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一、規訓實施調查事項、

二、擬訂調查表式及說明書事項、

三、擬訂宣傳品及訓練調查員課程事項、

四、審核各縣市統計報告事項、

五、分拆統計材料及編製圖表事項、

第七條 本處因管理簿籍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知審核荒廢寺廟

決定辦法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八九四號訓令開、為令行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五七八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  
禮字第九五號咨開、案准江蘇省政府第四九號咨據  
民政廳呈據江浦縣縣長呈稱、竊查監督寺廟條例第

四條載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又查  
司法部解釋監督寺廟條例二十則中、第十五則內載  
同條例第四條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係指區公所  
鄉鎮公所坊公所等而言、則荒廢寺廟由區鄉鎮坊公  
所管理已無疑義、惟荒廢寺廟之寺屋地基、在中區  
而其田產又在乙區、則管理之權應將奚屬、如原屋  
地基坐落何區無法証明、又將如何辦理、條例上均  
無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等情據此、竊應  
如何辦理之處、理合轉請分別解釋、等情到府、除  
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部  
、當經審核決定解決辦法、（一）荒廢寺廟在甲區而  
田產在乙區、則其管理權應屬於甲區、（二）如寺廟  
原屋地基坐落何區、實屬無法証明、則其田產管理  
權應屬於所在區、除咨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暨  
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該局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瞿宗心 五、六

訓令潮汕電船管委會應改善數端遵

照辦理由

為令飭事現據潮汕電船管委會整理黃多能呈稱粵  
潮汕電路管理委員會復航至今幾達一月惟對於管理  
各項當多未台實屬無從監理謹將該會應改善諸端分  
別報告如下一、收支數目現尚無列部登記流弊諸多  
二、發出客票現尚沿用潮汕電路公司舊票又無列  
明號碼每日發票若干收入若干無從稽核三、船上及  
碼頭管理漫無秩序四、工作時間漫無規定負責管理  
人多不到會五、開停時間向不規定公佈六、船上污穢  
不合衛生綜上述諸端似均有急速改善之必要職負責  
監理尤應隨時據實呈報以憑整頓除隨時認真監理外  
理合備文呈報察核擬請轉飭該會一、從速備具各種  
收支簿據切實登記以憑稽核二、改印客票并列明字  
軌號數交由監理員及財務委員核明蓋章以昭信實而  
杜流弊三訂定收入日報表由各賣票員按日將賣出票

數號碼及伸合銀數列表報由財務委員審核按月交由  
監理員稽核四、管理委員應輪值日負責認真管理以  
維秩序五、規定開停時間六每日應將各船清洗一次  
以重衛生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  
查所陳各節尚屬切要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  
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市長瞿宗心 五、十三

訓令市商會奉令轉飭舉派代表參加

省商聯會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四六三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據  
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籌備會常務籌備員黃詠琴呈稱  
呈為呈請事、竊關於發起組織廣東省商聯會一事、  
前奉 廣東省黨部指令准予組織發給許可證書、飭  
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派黃委員麟書為指導員  
、等因奉此、曾經由發起人會議、舉定廣州汕頭南  
海順德中山江門曲江等七個商會為籌備員、於本月  
廿八日成立籌備會、是日開籌備會第一次會議、議



決推舉詠雲爲常務籌備員、對於署名負責、並定期本年六月一日召集省商聯會會員大會、所有籌備會成立之緣由、及會員大會日期、連同籌備會圖記式樣、業經備文呈報鈞廳察核備案各在案、伏查公佈商會法、各省均應有省商聯會之設立、粵省自前者新舊兩省商聯會奉令結束、久未繼續組織、各屬商會因商運未臻健全、商情未能聯絡、不勝渴望、况九一八以還、商人痛心外侮、籌款救國、惟力量視爲共赴國難起見、尤有速組省商聯會之必要、現幸奉准組織、定期六月一日開會員大會、則集中商人力量、振興實業、抵拒劣貨、增進全省工商業公共福利、盛在此舉、惟商運進行、端賴黨政主管機關指導持掣較易收效、故籌第一次會議、議決呈請主管機關、分令各縣市黨部、各縣政府轉飭各屬商會照章舉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會員大會、俾促省商聯會之成立、除由屬會分別登報、通函召集大會、暨分呈外、理合呈請鈞廳察核、伏乞俯賜分令各縣市政府、轉飭所屬會經核准備案之商會、照章舉派

代表、依期參加大會、並飭於五月廿五日以前報到、俾維商運、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以所請應予照准、惟定期六月一日開會員大會、爲期太迫、應改爲六月十日集會、並飭於六月五日以前報到、批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即轉飭所屬會經奉准備案之商會、照章舉派代表、依期參加大會、並飭於六月五日以前報到、毋得違誤、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主席即便遵照、舉派代表、依期參加大會、并於六月五日以前報到、毋得違誤、是爲至要、此令、

市長霍宗心 五、十七

▲指令▼

●指令潮梅國貨工商聯合會據請准予舉行潮汕兩地大規模游藝展覽會  
照准由

呈悉。所請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五、十五

▲公函▼

公函嶺東華僑互助社奉發指導海外

僑民組織團體辦法請查照飭屬遵

照由

逕啓者、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九七二號訓令開、爲令飭學、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二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四號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前因海外各地情形不同、黨都對於僑胞團體之指導、應斟酌情形、特定辦法、以免窒碍、經三屆第九十五次常會通過海外黨都指導人民團體辦法、分行海外黨都遵照、並函請貴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分別令行遵照在案、茲查該項辦法、殊有未備適合環境之處、爰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會另行修正、爲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除分令海外黨都知照外、相應檢送一份、請即

查照、並分飭該管機關分別轉行遵照爲荷、等因、附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一份奉此、查前於十九年六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通過海外黨都指導人民團體辦法三項、請轉飭遵辦到府、當經令由該院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實業外交兩部、暨僑務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一份奉此、相應將奉發上項辦法一份、函達查照、并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致嶺東華僑互助社

計抄送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一份

市長霍宗心 五、十二、

附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當地黨部、應酌量情形相機指導之、
- 二、海外僑民組織團體應具呈當地高級黨部、或領館、分別函呈僑務委員會核辦、
- 三、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由領館轉由核辦時、該領館應先函知當地高級黨部、以便參加意見、當地高級黨部如有意見、該領館應併案轉呈僑務委員會、
- 四、海外僑民團體所在地、無黨部領館者、得直接具呈僑委會核辦
- 五、僑務委員會核准海外僑民團體備案時、應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查、

▲佈告▼

佈告各商號按月認繳貧民工藝院月捐由

爲佈告事、現據本市貧民工藝院董事長游劍池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敝院辦理救濟事業、專以收容失業流氓乞丐、及無依孤兒、授以教育、教以工藝、養其自立謀生技能、其他老弱廢疾、亦均有救濟之設備、實爲適應今日社會環境、實現民生主義之要政、辦理迄今八年、成績頗爲各界所贊許、惟經費毫無、基金全靠公私捐助、其收入尤以全市商號月捐爲根本、蓋地方之有乞丐其啼饑號寒、顛沛失所、固屬惻隱之心所不忍、而沿街叫喊、討索葷擾、亦爲市面營業所難堪、斯院之設、務使乞丐免流落之苦、商店無被擾之患、尤足以化兇頑而戒游惰、壯觀瞻而維治安、法良意美、莫逾於此、在商界不過將平日施給乞丐之資、移作敝院月捐、使代負救養之責、以消極之施捨、化爲積極之救濟、稍具良心、誰不樂于贊助、故開辦之初、按月認捐頗爲踴躍、而人數無多、維持較易、不料歷時未久、間有商店忘却乞丐滋擾、希圖避免月捐、或藉口減少、或推延不繳、殊屬不明事體、其他尙有倒閉易號、

及諸商店。未曾認捐者甚多，致收入反形退縮，目前收容激增多至八百餘人，困難情形從可概見，倘不設法廣為勸募，誠恐一家不認，則他家效尤，相率觀望，其影響至鉅，董事等為地方救濟善舉計，豈畏然慮院費之不繼，再四思維，惟有懇陳情形，懇請鈞長察核，俯賜迅予佈告，剴切勸諭全市各商號鼓勵共顧公益，已捐者繼續繳納，切勿延欠，及藉故減少，未捐者踴躍捐助，勿存推諉觀望，使商號一律認捐，庶幾集合衆腋，院費或可藉資挹注矣，除一面派勸捐隊勸募外，所有呈請佈告勸諭各商號認捐月費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除指復外，合行佈告，仰市內各商號即便遵照成例，認納月捐，勤助救濟事業，而維治安為要，此佈。

市長翟宗心 五、十五

●佈告人民團體請願規則附增加取締辦法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九六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廣東省政府文字不列號訓令開、現據省會公安局局長何榮呈稱、案據德宜分局長袁祖安呈稱、竊查人民團體向政府請願、經於民國十六年九月、由鈞局議擬取締規則、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定施行在案、查規則第二條規定、人民團體請願 須於三日內、將請願團名稱、代表姓名、年籍職業、辦事處所、出發地點、經過街道、請願事由、要求目的、請願人數目、無赴何機關請願等項、呈報所請願之機關、及當地之公安局、又第三條規定、請願團無論聯合若干團體、其參加人數、不得過一百人各等、因所以示限制、而保治安、凡屬請願團體、咸應遵照辦理、惟查年來、人民團體赴廣東省政府或財政廳請願、多不依法呈報人數、輒逾數佰、搖旗結隊、突如其來、去歲十一月十二兩月、各縣農民因沙田成捐稅問題、來省請願者、多至十餘次、事前固無從預知、臨時亦未便制止、是否真正農林、有無偽冒、

市 政 公 報 (社 會)

倉率之間、殊難查考、省府廳均均在分局段內、警  
衛深恐未週、考慮難安緘默、擬請鈞局轉呈廣東省  
政府實申報告、並分行各縣、轉飭各鄉區遵照、以  
後無論何處人民團體請願、務須依照規則辦理、自  
布告得、如再有未經呈報、擅行請願者、其在省  
會以內之請願團、擬請責成出發點之分局、執行  
制止、如係省會以外之請願團、擬請責成首先經過  
之分局執行制止、至外屬請願團呈報省會公安局時  
、似宜責令覓具省會般憲商店、出具保結證明、以  
防偽冒、同時將規則第二條零予修正、俾資遵守、  
分局長爲警衛安全起見、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等情  
謹此、當經發交職局二十二年第一次警務會議、  
議訂增加取締辦法四項、呈請廣東省政府、將十六  
年九月頒行之人民團體請願規則、予以修正、(一)  
本省會人民團體、向政府請願、須先呈市黨部核准  
、各縣市人民團體、來省會向政府請願、須先呈省  
黨部核准、(二)函請省市黨部、凡遇人民或團體、  
向政府請願、如理由不充分者、勿予准許、其理由

充分者、亦飭遵照請願規則辦理、(三)外縣請願團  
呈報省會公安局時、應覓具省會般憲商店出具保結  
證明、以防偽冒、(四)省會外各縣市人民或團體來省  
會請願、如未經核准、而突如其來者、應由該縣市地  
方長官負責、除由省會公安局執行制止外、並得呈  
報省政府分別予以處分在案、理合將擬請增加取締  
人民團體請願規則緣由、並抄同原須人民團體請願  
規則一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修正、重申布  
告、及分行各縣所屬遵照、是否有當、仍俟指令飭  
遵、寔爲公便、等情、計抄呈原日人民團體請願規  
則一份據此、當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  
議、議決照辦、紀錄在案、除令復及函省市黨部查  
照暨分令外、合就錄案抄同人民團體請願規則、附  
增加取締辦法四項、令發、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  
一體遵照、並佈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  
人民團體請願規則、附增加取締辦法一份奉此、除  
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飭屬  
一體遵照、仍布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

人民團體請願規則、附增加取締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分外、合將奉發人民團體請願規則附增加取締辦法布告週知、仰市民一體遵照、為要此佈、

計抄人民團體請願規則附增加取締辦法、

市長翟宗心 五、十七、

### ●人民團體請願規則

第一條 人民或團體因事向政府請願者、均遵用本規則、

第二條 人民或團體(下統稱請願團)、向政府請願須將左列事項、於請願前三日、呈報所請願之機關、及當地之公安局、

(一)請願團名稱、

(二)請願團代表姓名年籍職業住址、

(三)請願團事辦處所、集合出發地點、及經過街道、

(四)請願事由及要求目的、

(五)請願團人數、

(六)請願團日期、及集合出發時刻、

(七)赴何機關請願、

第三條 請願團無論聯合若干團體、其參加出發人數、總共不得過一百人

第四條 請願團自集合出發至散隊均由該團代表負責糾察、嚴守秩序、

第五條 請願團不得攜帶槍械刀棍、一切武器、及持有變裝利器之旗幟、

第六條 請願團不得懸掛一切詆毀文字、及沿途散放激烈傳單、或宜揭攻擊政府之口號及標語、

第七條 請願團達到政府機關、應止于門外、由代表投遞請願書、靜候核示辦理、不得擁入門內、或有妨碍交通、及禁制機關人員出入情事、

第八條 請願團到達政府機關、遇必要時須受軍警之檢查、

第九條 請願團對於政府機關有所陳述、應舉出總代表三人至十人、謁見長官、或職員

、但謁見時祇許陳述意見、聽候秉公裁奪、不得有咆哮罵座、及他種不合規則舉動、

第十條 請願團對於要求事項、經政府機關諭知或批答、應即退回散隊、不得聚眾鼓噪、包圍要脅、妨害政府尊嚴、

第十一條 請願團於入夜即須散隊、如要求事項未得所請願機關諭知或批答、得于翌日繼續請願、但須呈明當地公安局、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者、得分別制止解散之、違犯第五條及第六條者、得依法拘罰、並將其物品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增加取締人民團體請願辦法四項

(一)本省會人民團體向政府請願、須先呈市黨部核准、各縣市人民團體來省會向政府請願、須先呈省黨部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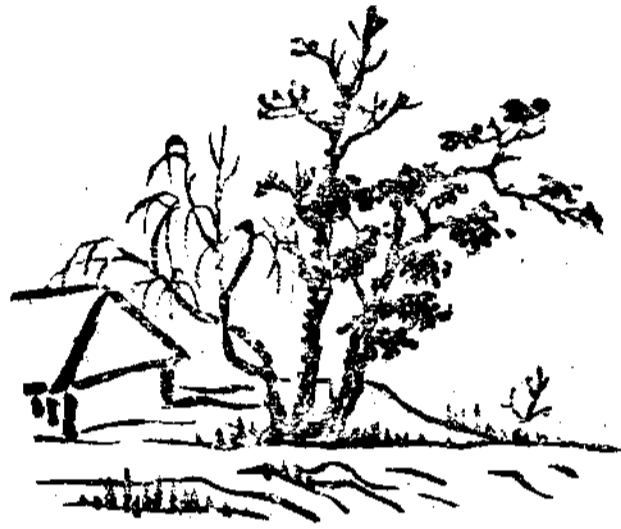
(二)函請省黨部、凡遇人民或團體向政府請願、如理由不充者、勿予准許、其理由充分者、亦飭遵照請願規則辦理、

(三)外縣請願團呈報省會公安局時、應覓具省會殷寔商店、出具保結證明、以防偽冒、

(四)省會外各縣市人民或團體、來省會請願、如未經核准而突如其來者、應由該縣市地方長官負責、除由省會公安局執行制止外、並得呈報省政府分別予以處分、



(會社) 報 公 政 市





自

治

鄧公選





▲呈文▼

呈 民政廳呈報辦理選舉本市各區

區委員市參議員經過情形出

為呈報事、竊職等奉令籌備汕頭市地方自治、所有在籌備期間、辦理選舉各該區屬坊之區代表坊委員經過及結果各情形、迭經呈報

鈞廳有案、查各該區屬坊自治人員、業經選定、自應照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並依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由職等指定各區選舉、選舉區委員及市參議員日期、計第一區選舉期、由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二日止、其餘各區則由四月四日起、至六日止、於選舉期前、均依照市區自治人員選舉規則規定各項

手續辦理、由廳府先期五日、發布選舉通告、並選派各區選舉監察員、及投票開票管理員、携同選舉及投票簿、按照規定前項選舉日期、逐區開區民大會、分區辦理選舉、並由職湘按日到場監選、查是數日、各該區公民均極踴躍到場投票、絕無糾紛傾軋情弊、選舉結果、計第一區其發出區委員及市參議員選舉票各三千五百五十張、以余中民、黃志龍、鄭雲塔、蕭學鑑、余先卓、得票最多、當選為該區區委員、張華亭、吳佛端、林中言、得票次多、當選為該區候補委員、余海珊、張淑岱、章公劍、得票最多、當選為市參議員、黃海、姚雲帆、顏子章、得票次多、當選為候補市參議員、第二區共發出區委員及市參議員選舉票各三千八百五十張、以王寶光、蕭覺民、黃枚笙、黃崇謙、李國華、得票最多、當選為該區區委員、黃季武、王道甫、林少初、得票次多當選為該區候補委員、游劍池、陳成文、陳鏡清、得票最多、當選為市參議員、石子琴、李象坐、王杏如、得票次多、當選為候補市

（治自）報公政市

參議員、第三區共發出區委員及市參議員選舉票三千四百二十七張，以方世模、張士衡、陳鴻瑞、蔡益三、李向榮、得票最多、當選為該區區委員、陳四如、李鳴初、陳維桂、得票次多、當選為該區候補委員、周健侯、方承斌、林維新、得票最多當選為市參議員、蔡卓榮、李鳴初、蔡一鴻、得票次多、當選為候補市參議員、第四區共發出區委員及市參議員選舉票七千三百六十四張，以吳剛峯、林地牛、方思濶、張夢九、蔡友三、得票最多、當選為該區區委員、沈有智、林本岩、陳仰瑛、得票次多、當選為該區候補委員、唐人、吳梓芳、吳宴波、得票最多、當選為市參議員、余命三、張華餘、辛子基、得票次多、當選為候補市參議員、第五區共發出區委員及市參議員選舉票一千九百一十八張，以謝普傑、鍾復初、楊勉、李青年、陳少唐、得票最多、當選為該區區委員、蔡紹基、黃谷生、李學魯、得票次多、當選為該區候補委員、謝伊唐、陳少文、周子章、得票最多、當選為市參議員、鍾復初

、謝普傑、李青年、得票次多當選為候補市參議員、除由職府刊發各該區公所鈐記及區委員當選人證書、暨另指定區公所成立日期外、所有選舉區委員及市參議員經過及結果各情形、理合依照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備文連同當選人姓名冊、會銜呈報

鈞廳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選廳長 林

附呈汕頭市市參議員區委員當選名冊乙份

汕頭市市長 霍宗心 五、十五、

監選籌備地方自治協助員 繆湘



汕頭市各區自治選舉市參議員姓名票數一覽表

區別	職別	姓名	票數	選舉日期	備考
第一區	市參議員	余海珊	一九四八	四月一日至 四月二日	
		張淑岱	一七二〇		
		章公劍	一二九七		
		黃海	八一〇		
		姚雲帆	四〇一		
		顏子章	一八五		
第二區	市參議員	游劍池	一九〇〇	四月四日至 四月五日	
		陳成文	一八六八		
		候市參議員			

(治自) 報公及市

					第三區				
		候市參議員			市參議員			候市參議員	
蔡一鴻	李鳴初	蔡卓榮	林耀新	方承斌	周健侯	王杏如	李象望	石子琴	陳鏡清
二〇〇	二八六	四五〇	九四六	一〇八一	一二九七	五〇七	八四五	一〇一五	一六〇二
					四月五日至 四月六日				

(治自) 報公政市

			第五區						第四區
候補 市參議員			市參議員			候補 市參議員			市參議員
謝晉傑	周子章	陳少文	謝伊唐	辛子基	張維餘	余命三	吳晏波	吳梓芳	唐人
二二三	八三一	一一二四	一一四八	七二三	一五四三	一八六二	二二八九	三九〇一	四一六七
			四月四日至 四月五日						四月五日至 四月六日

( 滄 自 報 公 政 市 )

								李 青 年	鍾 復 初
								五 六	三 三 五

汕頭市各區自治選舉區委員姓名票數一覽表

區別	職別	姓名	票數	選舉日期	備考
一區	區委員	余中民	一六二二	四月一日至 二日	
		黃志農	一六一四		
		鄭雪培	一五八三		
		蕭學鑑	一五五一		
		余先卓	一五三一		
	候補區委員	張華亭	四五三		
		吳佛腦	三六三		
		林申言	一〇〇		



(治自) 報公政市

二區	區委員	王寶光	一七七六	四月四日至五日	
		蕭覺民	一二二二		
		黃枚笙	一〇八六		
		黃崇謙	一〇一四		
		李華國	九四五		
	補區委員	黃季武	九一四		
		王道甫	六一一		
		林少初	四六八		
三區	區委員	方世模	一一四三	四月五日至六日	
		張士衡	一〇七七		

(治自) 報 公 政 市

			四 區						
			區 委 員			候 區 委 員			
張 夢 九	方 思 溫	林 地 平	吳 剛 峯	陳 雄 桂	李 鳴 初	陳 四 如	李 向 榮	蔡 益 三	陳 勳 魂
三 一 一 四	三 一 九 一	三 三 七 五	三 八 六 三	二 一 五	二 九 四	九 五 五	九 八 五	一 〇 〇 一	一 〇 三 九
			四 月 五 日 至 六 日						

(治自) 報公政市

					五 區				
候補 區委員					區 委員			候補 區委員	
蔡 紹 基	陳 少 唐	李 青 年	楊 勉	鍾 復 初	謝 晉 傑	陳 仰 璜	林 本 岩	沈 有 智	蔡 友 三
三 七 三	七 二 六	七 七 五	一 〇 四 五	一 〇 七 八	一 一 四 八	八 三 六	一 四 三 〇	二 三 五 七	二 五 四 二
					四 月 四 日 至 五 日				

			李學魯	1011		
			黃谷生	11011		

汕頭市市長 霍宗心  
監選員籌備地方自治協助員 羅湘

▲訓令▼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公所籌委會令發

各縣區鄉鎮公所調查統計章程由

為令運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〇二九號訓令開、為令運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六四四號指令、據本廳呈乙件、  
為奉飭核議廣東省調查統計局、擬具廣東省各縣區  
鄉鎮公所調查統計章程草案、遵將核議修正各情形  
、呈復察核由、內開、呈悉、案經本府第六屆委員  
會第一八三次會議、議決照修正紀錄在案、除錄案

令復調查統計局外、合就抄同該項章程令發、仰即  
轉飭各縣市政府、通行各區鄉鎮公所一體遵照具報  
、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各縣區鄉鎮公所調查  
統計章程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行下屬、當經核議呈復在案、茲奉前  
因、日應遵照辦理、除分別覽呈復外、合將奉發章  
程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各區鄉鎮公所一體遵  
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各縣區鄉鎮  
公所調查統計章程一份奉此、自處遵辦、除分令外  
、合將奉發章程抄發、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轉  
飭各坊公所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市 政 公 報 (治自)

計抄發廣東省各縣區鄉鎮公所調查統計章程  
一份

市長霍宗心 五、廿五、

廣東省各縣區鄉鎮公所調查統計章程

第一條 調查統計各區鄉鎮公所重要任務之一、

凡奉到令發調查事件、均應依限詳查據實填報、

說明 查有各條例、關於區鄉鎮公所職責、除人口土地調查外、其餘調查統計之事項、均未列入、故于本條規定、以明職責、

第二條 區鄉鎮公所均應指定助理員一人、辦理

調查統計事務、并須得該員本人親寫之履歷、呈報縣政府備案、如該更換時、應備具理由、呈請縣政府核准、  
說明 因區鄉鎮公所人員、係由人民推選、非因固定者、故本條現規定理由、係使担任調查統計之助理員地位、稍

為固定、且經縣核准、然後任免、亦比較有保障、因調查統計事責重、方免隔膜、

第三條 區鄉鎮公所對於調查統計之任務、如奉行不力時、縣政府應依法懲戒之、

說明 本條所謂依法者、即指縣地方自治人員暫行懲戒章程第六條所規定而言、因該章程未將調查統計事項列明、故本條為之補行規定、

第四條 區鄉鎮公所奉令調查、如遇有阻撓情事得呈縣政府究辦、

說明 調查統計事項、乃屬公務之一種、有妨礙其執行者、依法應於裁制因應地方士痞梗持、故為本條之規定、

第五條 區鄉鎮公所如有借調查名義、藉端騷擾

、經告發查明有據者、縣政府應依法懲辦之、

第六條 關於調查統計之費用、區鄉鎮公所得就

原有辦公費項下依正開支、

說明 調查統計既屬公務之一、又屬地方自治要政、其所屬經費准就原有經費項下作正開支、乃屬當然之規定、因恐地方人民未能明了此意、故為本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

●指令自治聯合會據請清發各區籌備

自治經費令俟自治公債推銷完竣再

行核發由

呈悉、現在自治公債、尙未推銷完竣、所收之款不敷撥墊、應俟陸續設法推銷、收有餘款、再行核發、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瞿宗心 五、十九、

●指令自治第三區公所籌委會呈報公

佈該區各屬坊之當選委員及區代表

准予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市長瞿宗心 五、廿三、

●佈告定五月一日起換給自治公債票由

為佈告事、案查本市發行地方自治公債、業經陸續收欸、暫給本府臨時收據、交各區銷住戶收執、以為換領正式債票、現此項地方自治公債票經已印就、自應佈告商民來府換領、合行佈告、仰所屬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爾等認領地方自治公債、如執有本府收據者、應即自本年五月十日起、每日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携取本府前發臨時收據、逕赴財政科出納股換領自治公債票、毋得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市長瞿宗心 五、六、

(治自) 報公政市



心

安

廖道明







呈文

呈 民政廳呈繳二十一年十一月至

二十二年四月各省市公安局長姓

名表由

為呈繳專案奉

市 鈞廳第一三三九號訓令、飭將本年三月以前、職市  
政 公安局長姓名一覽表、一律填繳清楚、嗣後仍須按  
公 月填繳來廳、以憑彙轉、毋稍違延為要、此令、等  
報 因奉此、遵經令飭查填去後、茲按公安局長廖道明  
(安公) 呈稱、查職局此項一覽表、經彙報至二十一年十月  
份止在案、茲將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起至本年四月份  
止共六個月查填完竣、呈繳察核、俯賜存轉等情前

來、理合備文連同職市公安局長姓名一覽表六個月  
共十二份呈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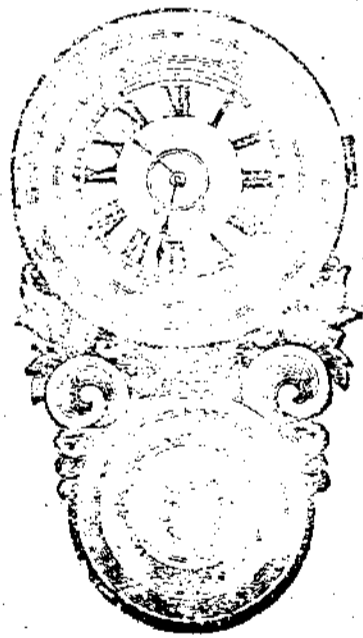
鈞廳、准予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計呈繳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四月份止

各省市公安局長姓名一覽表十二份

汕頭市市長翟宗心 五、六、





▲訓令▼

◎訓令公安局關於為匪作綫為匪瞭望

為匪經手贖人均屬盜匪共犯應按

照盜匪條例辦理由

為令遵事、現奉

民政廳第三六六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一五七三號指令、據潮陽縣長代電一件、為縣屬盜案事、主所控盜犯、或稱為匪作綫、及為匪瞭望、為匪經手贖人、不合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請將三項罪擬定、通飭遵照由、內開、有代電悉、查為匪作綫、為匪瞭望、為匪經手贖人、均屬盜匪共犯、仍應按照本省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辦理、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仰民政廳轉飭該縣遵照、并通飭各縣市一體遵照此令、原代電抄發、等因奉此、除令潮陽縣長遵照暨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代電抄發、為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該局長即便遵

照、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市長董宗心 五、三、

附抄原代電

廣東省政府林主席鈞鑒、查縣屬盜案事、主所控盜犯、或稱為匪作綫、或稱為匪瞭望、或稱為匪經手贖人、輒請處以極刑、不合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碍難援引懲辦、理合電請

察核、應否將前三項罪名擬定、通飭遵照、仰候鈞裁、潮陽縣長方瑞麟叩印、

◎訓令公安局奉 總司令部令飭申禁

私販軍火仰即切實查緝由

為令飭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密字第二八八號訓令開、為申令嚴禁事、照得私販軍火、例禁甚嚴、查汕頭為交通四達之區、五方雜處、人類不齊、其中私販軍火、以圖厚利者實繁有徒、然軍警果能嚴密查緝、何致日形猖獗、訪聞該市辦警人員、常有

（安公）報公政市

串同圖利情事、因是私販之輩、故敢明目張胆、忌  
憚毫無、甚是該公安局邇來亦有私購槍枝之說、查  
全省各縣市需用保衛槍械、非經呈奉本部核准給照  
、不得私自購買、以防流弊、歷經辦理有案、該局  
知需警槍、儘可由本部核明辦理、何必擅自私購、  
致滋物議、為此合亟重申厲禁、除分令東區級靖公  
署查禁、及汕頭公安局知照外、仰該市長即便遵照  
、切實嚴禁、如再有私買轉賣圖利者、無論何人、  
一經發覺、定即重懲不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明白具覆、一面切實查禁、毋  
再玩忽、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五、十七、

訓令公安局發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

例及補充條例改正條文由

為令發事、現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本府刊行之改訂廣東省單行法  
令彙編民政類中、載有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及補  
充條例、查該兩項條例、與現行者微有出入、現經

查案改正、相應檢同上項條例、改正條文各一份、  
隨函送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附送廣東懲辦盜  
匪暫行條例及補充條例改正條文各一份准此、合行  
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及修正廣東懲辦  
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改正條文各一份

市長霍宗心 五、十九、

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為對一廣東懲辦盜匪之特別規定、
- 第二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所轄地內犯本條例之罪者  
、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問何人適用之、
-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擄人勒贖者、
- 二、煽途截搶者、
- 三、結合大幫匪徒肆行搶劫者、
- 四、勒收行水者、
- 五、意圖詐取不法利益而施放或留置爆炸  
物或致恐嚇信件者、

六、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販運收藏槍械或  
其他險危物者

第四條 傷害二人以上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處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犯前  
條各款之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審  
判得免除其刑、

七、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糧糈或  
其他公物或公然佔據地方者、

八、聚眾抗拒官軍者、

九、意圖擾害公安而造作謠言煽令他人暴  
動者、

十、聚眾械鬥之首魁或執行重要事務者、

第五條 各地方軍警被逮本條例第三條之罪犯、應  
即解送該管縣長或駐防之高級軍官(師長  
旅長或其他副團警備司令)訊辦、

十一、持械劫囚者、

十二、囚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或教  
唆者

唆者

第六條 各縣長及駐防之高級軍官辦理本條例第三  
條之罪犯、認為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應於審實後、附具全案事實及理由、呈候  
最高軍事長官核覆執行、

十三、接濟匪徒或窩藏庇縱而有實據者、

十四、私梟聚眾持械拒捕者、

十五、潰兵遊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十六、在海洋江河行劫者、

十七、於盜所強姦或掠奪婦女者、

十八、於盜所放火或決水者、

十九、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篤病或

第九條 本條例之公布日施行、其期限至廣東善後

(安公) 報公 政 市

事宜結束時為止、

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意圖擾害公安、而以詐術或他法煽令軍警叛亂或潛逃者、說明、查陸軍刑律第二十一條、係規定軍隊自身意圖利敵直接所為之積極或消極行為、同律第二十二條規定係意圖使軍隊積極的暴動、所為之煽惑行為、而本款規定其擾害公安為企圖者之直接的積極目的、而煽惑軍警不過欲其參加助勢或滅殺抗力之一種手段、與陸軍刑律所規定之範圍不同、意義各別、自可並行不悖、

二 意圖擾害公安而於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放火燒燬、或制止他人撲救者、

說明年來廣東共禍幾遍全省、就以往之經驗凡暴動之先、往往於繁盛地方恣意縱火、釀成紊亂之局、為維持治安鎮壓暴亂起

見、自非設有嚴重規定、不足弭患未形、

三 侵入現有人居住看守之第宅建築物破壞船

艦內搶劫財物或擄人營利者、

說明、查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對於侵入人居掠奪財物之規定、付之闕如、在立法之意、以為結夥侵入人居掠奪財物、可包括於第三條第三款內、至單獨一人侵入人居搶劫、其為害不至甚大、自可援引普通刑律擬處、殊不知原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既規定攔途搶奪者應處死刑矣、則解釋上縱以一人攔搶、亦應依法處斷而入人家搶劫者、比之攔途搶奪其惡性之重大、及為害之烈、確又過之、乃一則處以唯一之死刑、一則處以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比較上未免不平、故擬補充本款、以維法益、而昭公允、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犯罪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條例辦理

〔附誌〕查本府於二十年一月間奉

行政院第一三零號訓令、以上項補充條例

第一條第三款「搶劫財物」之下、經奉核准

加入「或妨人營利者」等字、等因、茲經修  
正如上、

編者附誌

### 訓令公安局抄發拾獲各種砲彈刀劍等

#### 給價辦法

爲令運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務字第六九二一號訓令開、

現奉

(安公) 報公政市  
總司令部械字第三六二六號訓令開、案准軍政部  
械乙字第二四零號咨開、爲咨行事、查人民拾獲各  
種槍枝子彈刀劍、及各種槍砲彈銅砲藥私留使用、  
或售諸商人、如此轉轉、難免流入匪手、影響社會  
治安、本部爲慎重起見、茲制訂拾獲各種槍枝子彈  
刀劍、及各種槍砲銅砲給價辦法、相應檢送一份、  
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附辦法

一份准由、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辦法乙份、仰該委  
員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  
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抄辦法一份令發、仰  
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附抄發辦法一份奉此、及辦辦法抄發、令仰該局長  
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拾獲各種砲彈刀劍及槍砲彈銅砲藥

辦法一份

市長程宗心 五、廿三、

附拾獲各種槍砲子彈刀劍及槍砲彈銅砲藥  
辦法

- 一、凡軍民人等拾獲各種槍砲彈藥刀劍、及各種槍  
砲彈銅砲藥、均依照此辦法行之、
- 二、凡拾獲上條所列各項時、應報請就近兵工廠軍  
械庫所或公安局接收、不得私售與人、其給價  
多寡另定之、
- 三、凡將前條一條所列各項私售於人或商賈者、均  
按照私售軍火論罪、

（安公）報公政市

- 四、凡各兵工廠軍械庫所及公安局收買各種槍砲子彈刀劍、及各種槍砲彈銅壳之價款，應由各該廠庫所局先行墊付，屆時將所收買各種槍砲子彈刀劍及各種槍砲彈銅壳發齊，由各該廠庫所局逕繳本部核發價款、
- 五、凡各兵工廠收買各種槍砲銅壳，應由該廠按月將收買品種數量與利用情形、及支出收買費若干、詳細列表、檢同單據具報、
- 六、凡拾獲各種槍彈銅壳滿五百顆、給價一元、一千顆二元多則類推、不滿五百顆在一元以內酌給、但彈夾則不另給價、
- 七、凡拾獲各種砲彈銅壳、（口徑七五公分以上）滿二十顆給價一元餘則類推、
- 八、本辦法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 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本部修改之





統計

羅湘泉



民國二十一年  
汕頭市戶口遷徙比較表

月別	遷入			徙出			比較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男	女		男	女				
一月	260	991	677	1668	118	612	892	904	115	764
二月	107	414	208	642	79	260	179	489	87	208
三月	242	971	499	1470	177	608	468	1071	66	399
四月	260	927	616	1543	111	480	219	749	149	794
五月	318	1267	808	2073	128	487	378	815	106	1258
六月	299	814	584	1388	119	462	334	786	180	542
七月	241	847	587	1414	122	369	278	647	119	767
八月	299	1281	285	1616	123	408	317	720	176	796
九月	235	992	504	1496	107	873	272	645	128	861
十月	250	1031	608	1639	121	483	340	770	179	869
十一月	328	1266	771	2037	111	337	275	612	212	1425
十二月	291	1059	627	1686	132	446	358	799	159	887
總計	3125	11845	6692	18572	1461	5062	3905	8367	1664	9555

（計統）報公政市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

汕頭市戶口統計表

分局別 戶口數	人			總計
	男	女	計	
第一分局	29792	8948	38740	4520
第二分局	17379	6530	23909	3258
第三分局	22282	13586	35868	5686
第四分局	28936	18064	47000	7729
第五分局	11755	10620	22375	3584
第六分局	3046	2260	5306	745
第七分局	15687	16	15703	5143
總計	128877	60024	188901	30668

（統計）報公政市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

汕頭市各分局戶口遷徙比較表

遷徙地別	分局別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總計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市外	戶數	13	43	10	23	15	69	27	85	11	38	1	3	79	251	
	人口	64	168	24	70	39	200	69	231	39	128	3	4	236	801	
別分局	戶數	38	79	29	57	24	169	59	187	16	59	8	5	161	170	
	人口	97	247	61	127	63	309	128	468	55	217	8	9	307	1427	
合計	戶數	7	2	5	5	11	8	16	16	3	4	1	1	42	36	
	人口	26	8	32	20	49	26	56	61	18	17	2	2	188	134	
合計	戶數	29	0	14	23	33	19	39	63	6	18	1	1	120	114	
	人口	55	18	46	43	82	45	97	114	23	30	3	3	303	248	
合計	戶數	22	40	10	28	26	67	46	101	14	42	1	4	121	287	
	人口	80	176	54	90	88	226	127	312	67	145	3	6	410	985	
合計	戶數	62	84	48	80	57	178	93	240	21	102	3	6	281	290	
	人口	152	210	97	170	145	404	225	582	78	207	3	12	700	1075	

在極公雜(計統)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

汕頭市金銀貨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名 稱	單 位	每 旬			全 月		平 均 價
		上 旬 平 均	中 旬 平 均	下 旬 平 均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中山毫	每百元值大洋	75.95	75.82	76.91	76.15	75.70	75.88
香港毫	.....	111.93	112.00	112.06	112.50	111.60	112.00
實叻毫	.....	186.86	118.38	180.38	190.00	180.00	185.18
二一金	每枚值大洋	23.56	23.49	20.62	23.30	20.00	22.51
八九金	.....	97.28	97.23	84.81	98.50	82.50	92.93
足赤金	每兩值大洋	117.14	117.88	105.25	119.00	100.00	113.26
銅 仙	每千枚值大洋	3.89	3.83	3.79	3.92	3.76	3.83

中興公報 (統計)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

汕頭市紙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名 稱	期 別	價 位	每 旬			全 月		
			上 旬 平 均	中 旬 平 均	下 旬 平 均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平 均 價
汕中央紙	紙	每百值大洋	76.11	76.05	76.17	76.45	75.95	76.11
汕港只紙	紙	每百值大洋	76.86	76.80	76.91	76.10	75.70	76.88
上海紙	紙	每百值大洋	102.83	103.01	103.35	103.90	102.50	102.07
香港紙	紙	每百值大洋	112.66	112.74	113.13	118.80	112.60	112.86
安南紙	紙	每百值大洋	190.77	191.73	179.94	192.60	173.70	187.27
荷屬紙	紙	每百值大洋	198.29	198.44	186.19	200.50	183.00	194.13
暹羅紙	紙	每百值大洋	115.21	154.50	150.75	156.00	150.00	158.41
呂宋紙	紙	每百值大洋	244.29	241.50	218.13	249.00	205.00	238.52
舊叻紙	紙	每百值大洋	196.31	195.26	189.88	198.00	188.00	198.52
花旗紙	紙	每百值大洋	490.29	490.73	427.75	498.00	415.00	468.70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計統）報公政市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出入國	僑居地別		新嘉坡	暹羅	安南	總計
	性別	出入國				
出 國	男	新嘉坡	676	240	230	1146
		暹羅	154	72	75	301
	女	新嘉坡	105	74	70	249
		暹羅	935	386	375	1696
	合計		1039	1167	413	2619
	合計		337	882	52	1271
入 國	女	新嘉坡	536	1084	53	1673
	合計	1912	3133	618	5563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市 政 公 報 ( 統 計 )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

出入國	僑居地別		新嘉坡	暹羅	安南	總計
	職業別	人數				
出	工		557	231	215	1003
	商		378	155	160	693
國	合計		935	386	375	1696
入	工		1055	1676	343	3074
	商		857	1457	175	2489
國	合計		1912	3133	518	5563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市政公報 (統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  
汕頭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等級	酒局					大局		茶樓唱坡	總計	百分比
	特等	上等	中等	三等	學習	下等	次等			
滬妓	6	11	25	106	7	.....	.....	67	222	41.86
粵妓	3	.....	7	89	9	.....	.....	.....	58	10.70
潮妓	1	3	.....	18	.....	109	61	61	253	47.44
合計	10	14	32	168	16	109	61	128	533	100.00

（統計）報公政市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計統) 報公政市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

汕頭市政府公文收發統計表

文別 收發件數 日期	呈文		咨函		狀詞		聲請書		訓令		指令		手令		委任		批詞		郵電		佈告		通告		通知書		合計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1	17	3	3	5	4		1		6	8	1	13					4	1							1	33	34		
2	14	5	6	2	6		2		8	20	8	21		1		1	4	1	1								45	55	
★3																													
4	25	6	6	3	4				2	6	3	22					2	3	1		1			2		43	43		
5	10	6	2	3					6	17	3	13			1		6				3					21	49		
6	8	13	4	2			2		8	11	5	19			2		2				1					29	48		
7	14	4	2	2	2				6	8	1	16			1		1									25	32		
8	16	6	3	4	2				5	9	2	18					7	1			4					29	51		
★9																													
10	17	3	11	2	2		1		9	16	8	8					3	1			2					49	34		
11	22	7	6	5			1		9	13	1	18					6				1		1			39	51		
12	31	7	6	7	4		2		2	7	3	10					1	2								49	33		
13	16	5	4	2	1		1		1	11	5	9			3	1	1	1								30	31		
14	19	8	3	4	5		1		6	11	14	18					3									48	44		
15	23	11	7	3	4		2		7	11	7	16														50	42		
★16																													
17	22	5	6	3	4		1		6	7	1	8			1		3	3			1					55	38		
18	21	6	8	4	4		4		11	8	6	13			1			2			2					56	34		
19	16	4	6	6	4		4		6	14		11					3									36	38		
20	15	3	4	4	5		1		9	11	3	16					5	3	2		2					35	43		
21	24	10	5	4	2				3	13	1	24					2				1					35	54		
22	26	4	4	6	2		3	8		31					7								1			35	57		
★23																													
24	30	6	12	4	1		3		15	11	10	14					1	6			2		1			72	44		
25	19	5	2	1	7		1		9	4	6	17					5									44	32		
26	27	6	9	1	2		3		2	5	2	13					1		1							47	25		
27	25	5	3	3	1		5		4	10		26					4				1		1			38	59		
28	8	10	8	6	3		1		10	12	9	26					5	1			1					40	60		
29	16	7	7	4	5		6		10	11	9	17					4	1			3					54	46		
合計	491	158	136	90	74		45	8	160	285	130	386		1	17	3	76	22	4		25		5	3		1037	1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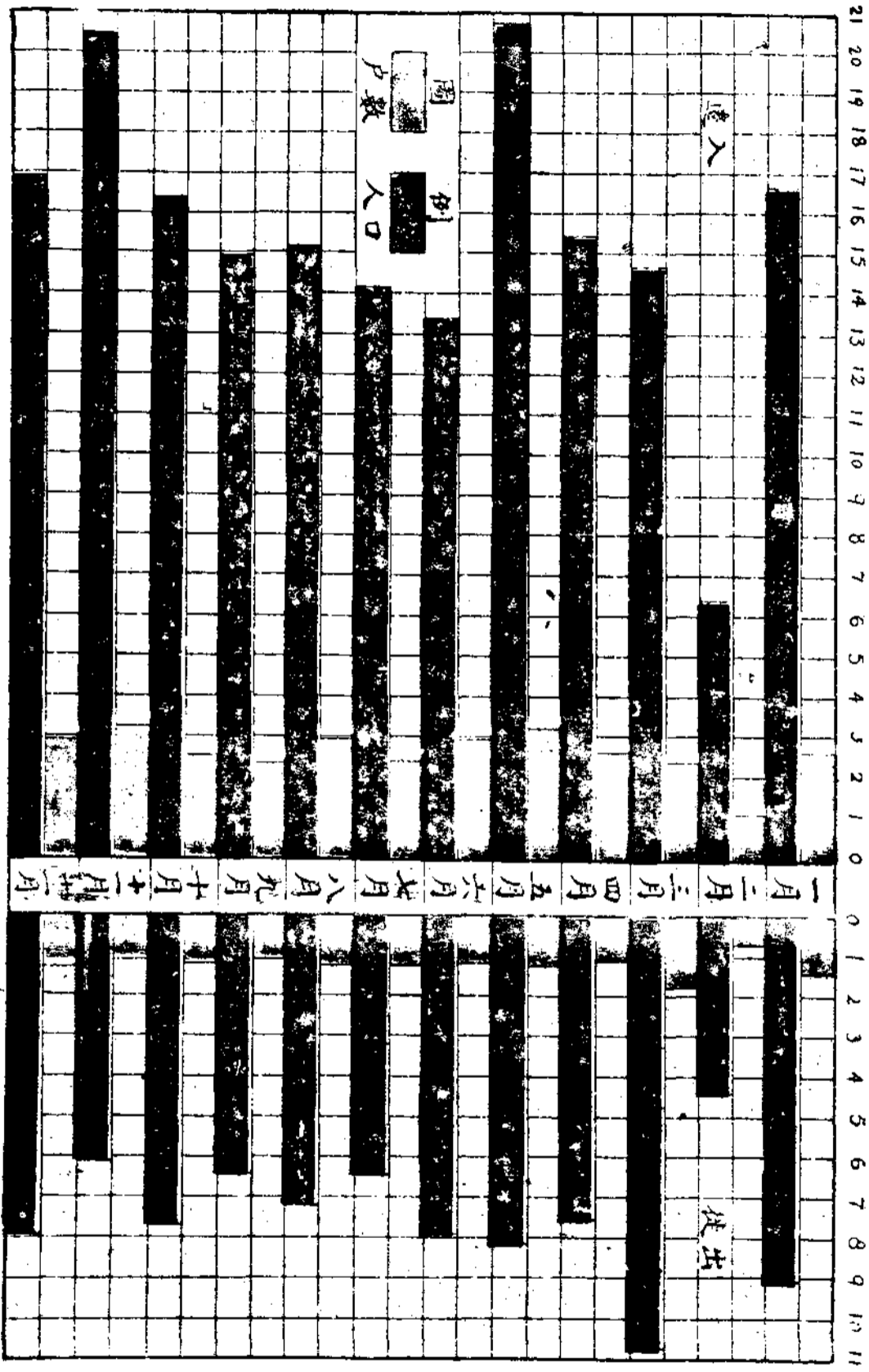
★星期日及例假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製

民國二十一年

汕頭市戶口遷徙比較圖

單位以百計



(統計) 報公政市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繪製

報  
告

莫  
以  
南





### 汕頭市政府廿二年四月份辦事報告

表 二十二年五月 日填送

#### 治安方面

本月份仍飭由公安局繼續檢查槍照抽查戶口嚴防各處潰散匪共竄匿市區又舉辦警察教練所業經四月一日開學上課以為改良警察基礎至于其他偵緝員警工作支配一如上月故本月份地方並無匪案發生治安尚稱安謐

#### 警務方面

1. 飭嚴防敵人收買我國糧食 2. 令知師長張貞電稱所有後方軍實接濟擬轉由汕頭送達仰遵照保護 3. 密飭注意日機付號 4. 飭據查復安平路二百一十三號二樓向非俱樂部情形仰仍飭屬注意 5. 令飭肅警官每月前

往教練所診病每月津貼醫藥費五十元 6. 令知敵機全身係銀灰色机身註有各號機翼機尾誌國徽仰飭屬知照 7. 令知禁銀出口辦法仰即嚴予制止 8. 令知全國警察增加戰時勤務訓練案及戰時任務 9. 佈告整頓馬路交通兼維貧民小販生計佈告及令飭取締擺賣不潔生菓涼水食品 11. 令飭查報缺少警笛 12. 令飭辦理案件須訊明原告被告分別解辦以免枉押 13. 函請轉飭各稽查員應備具稽表証並於執行職務時應會警辦理 14. 令飭組織第四分局派出所並將辦服裝等費列報 15. 飭知共匪近決定路線仰嚴防 16. 佈告自衛槍械烙印登記案展限至五月底 17. 嚴令督察員認真維持風紀整頓交通 18. 令知抄發獎勵補助移墾原則一份仰飭屬知照 19. 飭對於查禁攝影有關軍事區域風景片事宜如未有檢査機關可函知郵局查察扣留 20. 令飭查明本市所有私塾詳細列表彙報以憑改良及取締 21. 令知市區內空地及馬路非經本府准許一概不准搭蓋蓬寮仰轉飭各分局切實執行 22. 令飭戰時警察非常任務節畧仰遵照 23. 限制酒樓茶室旅館客棧營

業時請仰照遵執行24、令知電影檢查規則處罰事項  
應請考察機關執行飭屬遵照25、令知四十九師軍需  
用品過汕務即查照放行26、令飭嚴防日人與漢奸偵  
察我軍情形27、令飭第七分局如遇外國兵艦入口應  
先運用電話報告仰遵照28、令飭如發現懸掛舊汽車  
電車軍牌扣留解辦29、規定招待記者時間並飭所  
屬不得隨意發表消息30、令知解釋對於寺廟荒廢仰  
知照

### 獄方面

(一) 本月份公安局司法課審理案件1. 屬於盜匪案  
件者有劫匪嫌疑林汝一名函請澄海縣政府查  
明辦理搶劫嫌疑鄭合許朝金二名函請潮安縣  
政府查明辦理劫賊嫌疑陳順泉等十二名訊明  
呈解 綏靖公署訊辦共供黃合林陳田林二名  
送駐粵陽獨立第二師訊辦偵竊匪犯陳品一名  
女拐匪李黃氏一口均先後呈奉 綏靖公署令  
判處死刑提驗執行槍決劫匪嫌疑林士奇林錦  
紹二名查明無為匪証據准予省釋2. 屬於游民

慣竊案件者有慣竊許九弟等三名游民姓國平  
等十二名均分別判發懲教場充苦工示懲又有  
游民吳學謙等二十二名分別驅逐出境3. 屬於  
民刑案件者有租賃輾轉案蔡炳堅等二名傷害  
案李木根等五名。婚姻輾轉案王冬菊一口誘  
拐案朱桐培等十一名口毆辱尊親案林亞氣一  
口捲物私逃案溫秋梨等三口盜搬傢私案葉彬  
等四名強姦案楊珠一名詐財案陳同成等三名  
違犯郵章案陳英漢等二名債務案蔡繼寬等二  
名傷斃人命案吳黃氏等二口妨害風化案黃應  
運等四名均分別移送潮梅地方法院訊辦4. 屬  
於犯警案件者有犯警陳澤等二名判充苦工示  
懲5. 屬於違警案件者有當街打架案張良權一  
名猥褻案蔡俊一名阻碍交通黃祝山一名加暴  
行於人未成傷案賴鵬一名均依違警罰法刑處  
拘留或罰金示懲6. 其他有洩漏機密案馮光鈞  
一名呈請 綏靖公署核示辦理私設俱樂部聚  
賭案李子峯一名擬處徒刑呈請綏靖委員公署

核示包運私鹽抗拒檢查案鄭子桂陳莊木二名  
送鹽務督銷局訊辦神經病人陳春山一名送貧  
民工藝院安置

(二) 公安局拘留所1, 押犯人數統上月流存已結未  
結共人犯十一名口又奉令押追欠餉人犯二名  
海關監督署寄押人犯一名候輪遞解軍事犯三  
名軍事機關寄押人犯四名口2, 整頓概況  
除日常着令清潔外並飭醫官逐日到所巡視如  
有病犯予以醫治

(三) 懲教場押犯人數計由公安局判決執行統上月  
流存人犯共一百名又軍事機關寄押人犯三十  
一名

### 自治方面

市 政 公 報 (告報)

- 1, 據各區籌備委員會呈繳公民總冊及誓詞紙請核  
備案指令准予備案並仰轉飭各坊將已履行宣誓  
之公民名冊即日公佈
- 2, 據各區籌備委員會呈報該區各坊選舉坊委員區  
代表當選人員請予備案並發給證書等情指令總

准備案仰即將各當選人員即日公布至當選委員  
及代表證書俟印就後另令頒發

3, 據各區籌備委員會呈報各該區選舉市參議員及  
區委員經過及結果情形並附當選人名冊一份准  
予存轉至發給證書及指定就職日期俟奉令復再  
行飭遵

4, 據第一區籌委會呈坊委學庸鑑等五名當選區委  
區代表余海珊當選市參議員均應以候補遞補指  
令准予備案

5, 為各該坊委員業已選出該各坊籌委會應先行準  
備交代惟在未交代以前各該委員對於一切公冊  
籍公物仍應負責保管令飭各區籌委轉飭知照

6, 呈民政廳呈報本市各區屬坊選舉區代表坊委員  
經過及結果情形並附各區屬坊當選人員名冊一  
份請察核備案

7, 為本市選舉市參議員及區委員發布選舉通告布  
告市民知照

8, 布告本市地方自治各區當選市參議員及區委員

姓名

### 教育方面

#### 甲、學校教育

1, 奉發全省教育界捐資贈機辦法轉飭各校知照 2, 令飭各校教職員服用本國布以為各界提倡 3, 令發市立小學畢業會考轉行章程通飭各校遵照 4, 奉發本省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規程通飭各校遵照 5, 核准私立大埔旅汕小學校暨私立日新小學校校董會私立培才小學及校董會立案 6, 令各私立小學依期呈報學生成績表並將畢業證書呈繳驗印

#### 乙、社會教育

1, 令各社團編後集會宜用國語不得再行沿用方言 2, 佈告改良私塾暫行規程暨取締規則限各私塾於一月內依照規程來府登請登記以憑分別飭令改良或取締 3, 令飭公安局隨時查禁神怪淫盜小說以免有碍社會進化

#### 丙、其他

1, 開科務會議二次計共議決議案十條 2, 召開籌備汕

頭教育暨飛機委員會及體育委員會 3, 舉行本市男女中小學籃球比賽

### 建設方面

#### 1, 關於設計事項

計劃宏豫巷水溝路面、計劃第六小學建築圖、計劃中山路首段同濟醫院環圈馬路新馬路南段外馬路第二段等水溝路面、計劃廣和無線電話台計劃游泳池擬定水德街退縮線 計劃懷德里水溝 計劃公安路和平路海濱路等水溝路面工程

#### 2, 關於建築事項

開投外馬路第二段水溝路面工程 開投市立醫院工程 建築德里街水溝路面工程〔已完一半〕 建築公園路水溝路面工程〔初開工〕 建築怡安街水溝路面工程〔已做或二份之一〕

#### 3, 關於測量事項

測量鎮邦路接駁西堤路一段 測量永德街街線 測量昇平路派費面積 測量招商路公安路和平路海濱路等路線測量新潮與街派費面積 測量模範住宅區



涉坦

4、關於公用事項

1, 擬訂整理路燈暫行辦法 2, 檢驗第二期汽車審查法規 4, 繕抄車輛交通規則 5, 擬訂整理電燈自來水辦法及製發考查表式二份 6, 辦理違章汽車十一件 單車四件 7, 擬訂學習駕駛汽車執照及申請書 8, 發給各種車輛牌照

5、關於發照事項

1, 收受建築圖說一百零一件 2, 繳回完工執照七十四件 3, 上月份存下未辦圖說五十五件 以上共二百三十件 4, 已辦理者二百八十六件 5, 尚存未辦者四十四件 6, 發出建築執照九十三件 7, 收入照費共大洋二千四百壹十四圓 8, 發出免費修理執照八件

財政方面

一、本月份代辦省庫稅契計征完正款毫洋七千九百九十二元三角三分六厘帶收告白費毫洋壹百六十二元又帶征附加稅及中資捐毫洋二千三百三十二元三角三分六厘又帶征省庫保驗

稅特許費毫洋二百三十五元五角業已分別報解省庫及撥充市收經費

二、

本月份征完全市房警捐折毫洋貳萬五千九百七十六元九角潔淨捐毫洋三千零七十九元三角

三、

本月份奉令派員協助市商會認真征收第二期航空義務券業經派員勸赴商會協同分赴各商店推銷

四、

本市外馬路元興園外劉厝坎前慶承堂坦地及海坦前奉署政府決定應歸慶承堂繼承領現據慶承堂連令將地價補繳前來當經據情轉呈財政廳收價填發圖照給管井令公安局派隊督令該佔籍貧民逐屋登報遷移將地點交該堂管業暨呈報省政府備案

五、

全潮戲厘捐迭據該承商永和公司呈報各縣各自為收加抽捐款有碍餉源呈請退辦當經批示不准准既據該商一再呈請退辦并奉廳令另行招商公佈投承即經佈告招商投承惟屆期無人

市 政 公 報 (告 報)

到投現已再行展期至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續投

六、本市承辦肥田料捐業利公司扣留豆麵案昨奉

陳總司令暨財特派署電令經奉 西南政務委

員會議決准免征費派警督令放行常經分別轉

行公安局暨市商會遵照辦理具報

七、本市貨車捐辦期將滿昨據同安公司呈請每年

加餉毫洋三千六百元合原餉毫洋共壹萬貳千

元并以大洋壹千元承受舊貨車業已批准該商

承辦

八、本市潮德電船公司前因市商會辭去管理經民

船工會電船部呈請由該船組織管理會擬具章

程預算已轉呈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核辦備案兼

經派員監理轉行該電船遵章辦理恢復航行

九、本市角石陳有申堂陳星閣管有海田業經西南

政務委員會議決准該業戶分期填築在案茲准

英領事來函以該海田內有英商租地產業當以

該英商所執執照入民國後於本市及堤工處迭

次佈告續驗沿海業權契照時并未來府登記駁

復不能承認

十、本市第三市場各商販自入場營業後藉口輕便

車頭各商店未壹律遷入抗納租項年餘昨據承

商呈請追租已分別傳案勒迫清繳以維市政

十一、本月份據市民陳漢強呈請承領市區華場鄉前

輕便車路旁韓江沙坦五十餘畝業已派員查勘

遵章掛查一俟期滿如無輕騎再行核辦

其他方面

(甲) 衛生

1、整理本市自來水事項 本市自來水公司管理無方

人力缺乏以致水質往往與食水標準不合關於公共衛

生至為重大前經數次勸改善在案現再擬具改良方法

三項飭令該公司限期切實改良2、管理清涼飲料營業

事項春夏之交天氣漸熱為各種急性傳染病孳生之期

而各種清涼飲料乃傳染病最大途徑將清涼飲料暫行

規則重申佈告市內各冰霜廠汽水廠及清涼飲料店知

照先行來府聲請登記方得營業3、調查及統計傳染病

狀況計傷寒三宗赤痢三宗天花十六宗癩癩炎十七宗共

卅七宗業經進章造表呈報4, 隔離痲瘋病人據痲瘋院呈報本月份共收容瘋人男女九名口5, 轉呈核發西醫師証書一宗又發給西醫士開業証書四宗6, 轉呈核發助產士証書一宗7, 發給西醫士開業証書三宗8, 發給中醫士開業証書四宗9, 護送醫治痊愈之傷兵返廣州一集團軍司令部10, 平民贈醫所于本月一日起開始施醫贈藥計診治病人五百八十四名11, 辦理嬰兒比賽會給獎典禮計檢驗及格受獎者三十七名12, 關於各處舊存垃圾堆之清運事項計本月清運韓江官商碼頭一帶及南生公司電機房側西安里前林家祠旁覺民學校附近等五處垃圾堆13, 訓令公安局轉飭第三分局懲戒毆打清道伕員警並飭各分局嗣後不得再有同等情事發生14 統計本月份全市垃圾及死鼠牲畜數量計垃圾五萬零一百五十四担死鼠一千零二十一頭死畜一百零五頭

(告報) 報 公 政 市

(乙) 社會  
1, 關於市內逐寮住戶遷移事項 本市沙仔地逐寮于去冬慘遭火災當時為救濟災民起見由本府計劃仍在

該處搭蓋逐屋俾于暫得棲身今春接請公署籌建之平民新村完成經本府呈准以沙仔地逐寮住戶儘先遷住在案本月廿日經飭局派隊督拆限令該地住戶概行遷往平民新村并制止嗣後市內毋得再搭逐寮以免火燭  
2, 關於監視各工商業公會暨職業團體改選事項 本市督團出口貨同業公會南商同業公會竹筴同業公會鹽類業同業公會龍茶行同業公會鞋業工會酒業工會輪船起卸業工會滙兌業公會酒菜業公會旅汕興業同鄉會麻袋業同業公會備批業公會潮汕鐵路董事會先後改選本府均派員依時赴會監視以昭鄭重  
3, 關於受理案件事項 救國會扣留海富公司借款案海味捐合昌公司扣留光明號鮮仔脯案劉蔚康控廣南興客棧總理周晉三梟吞工資案均在傳訊候辦中  
4, 關於各報社聲請登記事項 本市新嶺東日報呈報汕報等到府聲請轉呈登記均在審核辦理中  
5, 關於發給長汀留汕難民賑款事項 本府前撥賑款應函寄賑款業經通知各該難民到府具領計大人五十二人又小童五人共發法賑款一百一十一元取同收據

（告報） 報公政市

函復福建民政廳矣

6. 備告暹羅實行移民新律居留費案 准暹羅中華總商會電稱暹移民新律決四月一日起實行居留費百銖等由案經分飭各華僑團體知照并佈告出洋僑民週知
7. 處理救國會扣留日商宏昌洋行鮑魚案准駐日領事函請轉飭救國會將所扣留宏昌洋行鮑魚發還一案經函達市黨部轉飭救國會查明辦理旋由日領向救國會請扣留鮑魚領回此案已告結束
8. 處理揭陽救國會扣留英商德記洋行布疋案 准駐汕英領事請設法飭揭陽救國會將所扣留之德記洋行布疋放行一案業經函達揭陽縣政府查明辦理旋准函復案經飭據該縣救國會復稱所扣留之德記洋行布疋已經放行請查照等由經轉函英領查照此案已告一段落本府廿二年度四月份經費收支比較表

收入項下

經常 六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元五毫六仙六文  
 臨時 九千七百一十三元四毫四仙九文  
 統計 七萬三千九百七十五元零一仙五文

（說明） 以上收入均有聯單呈 民政廳轉送庫驗

支出項下

本府經常 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三元五毫  
 臨時 五千一百五十五元八毫三仙  
 各機關 經常 四萬四千四百二十八元三毫五仙四文  
 學校 臨時 四千七百三十八元二毫九仙一文  
 團體 通訊社 補助 四千一百零八元七毫三仙  
 統計 七萬二千一百二十四元七毫零五文  
 （說明） 以上支出均有單據呈 民政廳轉送庫驗  
 收支相抵結存 一千八百五十九元零三毫一仙  
 承上月結不敷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六元三毫四仙九文  
 再抵後仍不敷 九千七百零六元三仙九文

月 日	被罰款人姓名	案 由	罰款數目	收據號數	會否奉准撥作何用	備 考
四月十四日	振盛工廠	違圖建造	大洋一十元	工字第七號	七成歸市庫三成充實	
十七日	存心善堂	未曾領照擅自蓋建宿舍	大洋三十元	工字第七號	全	
十九日	合隆工廠	違圖建造	大洋三十元	工字第七號	全	
廿二日	信合工廠	全	大洋伍元	工字第八號	全	
廿四日	賴興發工廠	全	大洋三十元	工字第八號	全	
廿二日	洽利工廠	全	大洋伍十元	工字第八號	全	以上工務罰款
八日	黃 勝	違反潔淨規則	大洋伍元	街字第三號		
十日	姚旭初	全	大洋一十元	街字第三號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  
至二十二年四月卅日止

(告報) 報公政市

十九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二日
陳日輝	李進輝	鄭達宜	陳炳順	顏錦標	吳同光	陶林	陳漢良	陳炳豪	羅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違犯潔淨規則	屢次違犯潔淨規則
大洋四元	大洋伍元	大洋伍元	大洋伍元	大洋三元	大洋三元	大洋伍元	大洋伍元	大洋伍元	大洋一十元
七號 街字第四	六號 街字第四	伍號 街字第四	四號 街字第四	三號 街字第四	二號 街字第四	一號 街字第四	〇號 街字第四	九號 街字第三	八號 街字第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告報) 報公政市

十日	十日	廿六日	廿二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油頭冰廠	大東冰廠	胡鶴鳴	鄭德莊	紀庭	東戎	林炎	李煙	羅淨	李松岩
全	自用汽車逾期領牌	違犯潔淨規則	違犯特種藥品規則	違犯潔淨規則	全	全	全	全	違犯屠宰規則
大洋二元零五分	大洋二元零伍分	大洋一元	大洋一十元	大洋伍元	大洋六元	大洋六元	大洋六元	大洋六元	大洋六元
公字第三三號	公字第三二號	街字第五伍號	街字第五四號	街字第五三號	街字第五二號	街字第五一號	街字第五〇號	街字第四九號	街字第四八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以上衛生罰款							

廿五日	十八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張漢勝	林家駒	汕樟公路 委員會	大隆公司	遠東公司	德源	東方公司	利源公司	隆盛	快捷公司
全	單車無牌行駛	自用汽車逾期領牌	假造汽車牌	全	全	全	全	全	營業汽車逾期領牌
大洋五元	大洋伍元	大洋二元另 二分五厘	大洋四十元	大洋四元 零五分	大洋四元 零五分	大洋一十 六元二角	大洋四元 零五分	大洋四元 零五分	大洋四元 零五分
公字第四 三號	公字第四 二號	公字第四 一號	公字第四 〇號	公字第三 九號	公字第三 八號	公字第三 七號	公字第三 六號	公字第三 五號	公字第二 四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以上公用罰款									

合計三十八件共大洋三百五十八元五角二分五厘



## 本報徵稿條例

1. 本公報除公佈本府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2.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如有投稿、隨時歡迎
3.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一紙繕寫兩面、恕不登刊、
4.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併付下；倘不便時、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稿末並請註明真實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5. 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改削、如不掲載、例不發還、但過千字以上、并於投稿時聲請退還者、不在此限、
6. 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報五卅奉酬、
7. 投稿請寄汕頭市市政府編輯股收、

以上各費具以大洋計算上期先繳	費		費		報	
	四	四份之一頁半	寄 郵		四	全年十二冊
			國外港澳	國內各省		
	元	半	全年二元四角	全年一元二角	元	半年六冊
	元	頁全	每冊一角	每冊五分	元	每冊零售
	十				四	
	二				角	
	元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汕頭市市政府秘書處  
 承印者汕頭新馬路大生行承印  
 編輯 統計 股

◎◎◎◎  
各界注意

汕頭市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預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將出版每本定價大洋  
兩元預約壹元 各界定購希到本府編  
輯統計股掛號爲盼

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統計股啓